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20000 吨技改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20000 吨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9608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dyp4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20000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69239200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恒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恒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恒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8825791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盈华	20230503533000000016	BH002104	王盈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毅	全文	BH002102	王晓毅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10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1
专题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0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含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3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产权证明文件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9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10 碳排放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20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482-04-01-4840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梁	联系方式	1826734651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46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52.547 秒, 30 度 38 分 54.0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06-330482-04-01-484072
总投资（万元）	155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4.52	施工工期（月）	4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50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1，需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 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5。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及 附图5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少,不新征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平湖市林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7）的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文。								
2.2 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政发〔2024〕23号），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林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7），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平湖市林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7）管控要求 <table><tr><th>空间布局引导</th><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th>环境风险防控</th><th>资源开发效率</th></tr><tr><td>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td>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td><td>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td><td>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td></tr></table>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 ①空间布局引导符合性：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和结构，与附近居民住宅有围墙隔离。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建议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获得。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环固体[2022]17 号、《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浙环发[2022]14 号)中的重点行业；项									

	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不属于重点区域，因此本项目总铬新增排放不需要总量替代削减，仅需备案登记。污水纳管排放，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风险物资使用场所、危废仓库区域地面硬化，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③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污水纳管排放，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噪声、臭气浓度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区域地面硬化，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④资源开发效率：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不使用煤炭。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政发〔2024〕23号）的要求。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三废”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VOCs、工业烟粉尘、总铬、总镍。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获得。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环固体
--	--

	[2022]17号、《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浙环发[2022]14号)中的重点行业；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不属于重点区域，因此本项目总铬新增排放不需要总量替代削减，仅需备案登记。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2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46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负面清单</th><th>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td></tr><tr><td>2</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td></tr><tr><td>3</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5、“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三废”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资料进行影响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	符合

五不准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结论合理可信。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选址符合规划，厂区布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理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6、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执行	/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性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磷皂化工艺涉及酸洗工序，已减少酸原料用量。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技改后要求企业酸洗设备升级改造，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不符合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现有项目酸洗未采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本项目实施后采用逆流漂洗工艺进行酸洗后清洗。	不符合
	清洁生产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实施后采用逆流漂洗工艺进行酸洗后清洗。	不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施后采用逆流漂洗工艺进行酸洗后清洗。	不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要求本项目投产后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后，生产现场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在危险品上设置明显标识	符合
	生产现场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企业酸洗工序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杜绝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企业车间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本项目酸洗车间实施干湿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	符合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 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	本项目酸洗槽设置在地面上。	符合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	本项目酸洗槽已采取有效	符合

				腐防渗措施	防腐防渗措施。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 废水管道(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企业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 废水管道(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 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要求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 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符合
	污 染 治 理	废 水 处 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 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 拟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与生产能力配套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	本项目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单独处理达标后并入其他废水。	符合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要求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 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企业设置标准化、 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 气 处 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 设施运行正常,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拟在酸洗工序配置碱喷淋装置收集处理酸雾。	符合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定期维护, 正常稳定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定期维护, 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 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		
	固 废 处 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符合	

				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要求企业建立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 监管 水平	环境 应急 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要求企业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本环评要求企业配置应急池,并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要求企业在本项目投产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要求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 监 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符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要求企业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符合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磷皂化生产线需按《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整改。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	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	生产车间相对密闭设置，热处理、冷镦和油洗等油烟废气均密闭收集后引至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DA002 至 DA019）排放。	符合

			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生产车间相对密闭设置，热处理、冷镦和油洗等油烟废气均密闭收集后引至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DA002 至 DA019）排放。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生产车间相对密闭设置，热处理、冷镦和油洗等油烟废气均密闭收集后引至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DA002 至 DA019）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 11 号）要求。					

12、碳排放强度限值

根据《平湖市“推行减污降碳协同暨碳评价纳入环评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美丽平湖办发(2022) 12 号）要求，本项目需要测算新增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11766 吨 CO₂，工业增加值为 11000 万元（现价）。经计算，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为 1.07 吨 CO₂/万元，符合 2021 年其他行业平湖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均值（1.37 吨/万元）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468 号，是一家从事于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制造的企业。 企业于 2015 年 7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通过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文号：平环建〔2015-B-215〕号）。2018 年 8 月企业对项目进行自主“三同时”整体性验收，验收产能为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年。 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通过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文号：平环建〔2016-B-135〕号）。2018 年 8 月企业对项目进行自主“三同时”阶段性验收，验收主要范围为 2 条热处理生产线及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和公用设施，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中明确已实施的生产设施能满足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年的产能，少量未投产设备企业确认后续不再实施。 企业投资 15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对企业现有已建项目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并拟新增冷镦机、攻牙机、搓丝机、数控机床、挑选机、组合机、组装机、清洗机、锁紧机、折弯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20000 吨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通过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为（2406-330482-04-01-4840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为此，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按全厂进行评价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1 工程内容

运营期工程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投资 15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对企业现有已建项目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并拟新增冷镦机、攻牙机、搓丝机、数控机床、挑选机、组合机、组装机、清洗机、锁紧机、折弯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20000 吨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企业 2#生产厂房内现有办公区，面积约 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能满足生产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增一套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械除锈打磨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处理淬火废气全封闭并安装吸风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2 个 15 米的排气筒（DA002 和 DA003）高空排放； 冷镦废气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4 套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 9 套，新增 5 套）处理后通过 14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4 至 DA017）排放； 油洗废气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处理后通过 2 个 15 米的排气筒（DA018 和 DA019）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增一套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
	固废收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0m ² ，危废仓库面积约 150m ² ，均位于厂区北侧。
	环境风险	企业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切向阀等应急措施。厂区按应急预案要求应设置事故应急收集罐（1 个 100m ³ ），设置于雨水排放口附近，配套设置应急电源、泵机管道系统。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储运工程	储存	厂区北侧设置原料仓库、厂区南侧设置成品仓库。			
	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行车或者人工输送，出厂采用车辆输送。			

2.1.2 产品方案

项目实施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现有项目环评 审批产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产量	较审批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 准件	16000t/a	20000t/a	+4000t/a	产品表面 含油率 0.15%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条

序号	主要 生产 单元	生产设施	现有项目		本项 目新 增数 量	技改 后全 厂数 量	规格型号/厂家
			环评审 批数量	已验收 数量			
1	拉丝	拉丝机	3	4	0	4	55KW、 DL/1000/NTR-19
2	冷镦	冷镦机	51	44	5	49	浙江友信机械工 业有限公司、秉峰 兴业股份有限公 司、正侑机械（上 海）有限公司等
3	清洗	清洗机（油洗）	1	2	1	3	上海仕城清洗设 备有限公司
4		清洗机（水洗）	0	0	1	1	
5	机加 工	数控机床	3	3	22	25	TK46、DKCK M5 、CK0640
6		折弯机	0	0	2	2	HT-ZX5120/NT-58
7	攻牙	攻牙机	52	38	36	74	m4、m6、m8、m10、 m12、m14
8		搓丝机	7	2	6	8	ZR40N150、 ZR25N150、 CTR-4、 CTR8N.75、 CTR10N、 CTR6N-1、 CTR10N

	9		攻丝机		80	80	0	80	m4、m6、m8、m10、m12、m14	
	10	热处理	热处理生产线		3	2	0	2	SY-805-6、NTR-2	
	11		冷却水塔		2	1	0	1	/	
	12		甲醇罐		2	2	0	2	10m³	
	13	冲压	锁紧机		0	0	7	7	m10、m12、m24	
	14		铆压设备		0	0	1	1	ZHJ-M5	
	15		压帽机		0	0	1	1	SK-100KN	
	16		组合机(冲压)		13	15	12	27	m6、m8、m10、m12、m14	
	17		冲床		0	0	1	1	6T	
	18				0	0	4	4	16T	
	19				0	0	14	14	25T	
	20				0	0	3	3	80T	
	21				0	0	1	1	200T	
	22		油压机设备		2	1	1	2	m8、m12	
	23	组装	挑选设备		10	10	37	47	J0108SR、UGB、J0106S	
	24		组装机(后续组装)		0	0	10	10	m12、m14	
	25	球化	球化炉		2	2	0	2	C-240-250E	
	26	磷化	磷化生产线1条	脱脂槽	1	1	0	0	2.3×2.0×2.2m	
	27			酸化槽	1	1	0	3	2.3×2.0×2.2m	
	28			水洗槽	2	2	0	2	2.3×2.0×2.2m	
	29			磷化槽	2	2	0	2	2.3×2.0×2.2m	
	30			水洗槽	3	3	0	3	2.3×2.0×2.2m	
	31			皂化槽	1	1	0	1	2.3×2.0×2.2m	
	32	公用设备	0.5t/h 电热锅炉		1	1	0	0	已淘汰，热源改为电加热	
	33		压缩机		7	5	0	5	/	
	34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1	1	0	1	/	
	35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装置		1	11	7	18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见表 2.1-4。

表 2.1-4 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	原辅材料	单位	原环评	技改	增减量	备注
---	------	----	-----	----	-----	----

号			审批数量	已验收部分实际使用量	后全厂年用量		
1	线材(普碳钢、中碳钢)	t/a	16480	18542	23177	+4635	/
2	冷镦油	t/a	10	28.7	44	+15.3	170kg/桶，最大存储量 3.4t
3	热处理油(淬火油)	t/a	15	30	37	+7	吨桶，最大存储量 2t
4	甲醇	t/a	5	170	212.5	+42.5	甲醇罐，最大存储量 16t
5	丙烷	t/a	1	10	12.5	+2.5	30kg/瓶，最大存储量 0.39t
6	液氮	t/a	2	70	87.5	+17.5	储罐，最大存储量 8t
7	草酸	t/a	0.5	0	0	0	/
8	酸性清洗剂	t/a	0	10	12.5	+2.5	吨桶，最大存储量 4t
9	皂化剂	t/a	0.7	1.5	1.875	+0.375	25kg/桶，最大存储量 0.25t
10	磷化试剂	t/a	0.6	11	13.75	+2.75	吨桶，最大存储量 2t
11	促进剂	t/a	0	1	1.25	+0.25	25kg/桶，最大存储量 0.25t
12	攻牙油	t/a	0	70	87.5	+17.5	170kg/桶，最大存储量 1.7t
13	清洗型防锈油	t/a	0	51	56.25	+5.25	170kg/桶，最大存储量 0.85t
14	机油	t/a	10	1	1.25	0.25	170kg/桶，最大存储量 0.17t
15	柴油	t/a	0	6	7.5	+1.5	170kg/桶，最大存储量 0.68t
16	切削液	t/a	0	3	3.75	+0.75	25kg/桶，最

							大存储量 0.125t
17	拉丝粉	t/a	0	2	2.5	+0.5	25kg/袋, 最大 存储量 2t
18	片碱	t/a	0	20	25	+5	25kg/袋, 最大 存储量 3t
19	PAC	t/a	0	2	2.5	+0.5	25kg/袋, 最大 存储量 0.05t
20	PAM	t/a	0	0.2	0.25	+0.05	25kg/袋, 最大 存储量 0.05t
21	水	t/a	15037.2	12209	16984	+4775	当地供水管 网
22	电	万 kWh/a	600	1338	1672.5	+334.5	当地供电局 供应

注：1、由于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部分设备对应的原辅材料项目均未体现，具体包括：拉丝机对应原辅材料拉丝粉、攻牙机对应原辅材料攻牙油、搓丝机对应原辅材料柴油、数控机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应原辅材料切削液、清洗剂对应原辅材料清洗型防锈油、磷皂化生产线对应原辅材料促进剂、废水处理对应原辅材料片碱/PAC/PAM。

2、由于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部分设备对应的原辅材料预估太少，与企业产能不匹配，具体如下：线材（普碳钢、中碳钢，实际成品率约 86%）、磷皂化生产线对应原辅材料酸性清洗剂（原为草酸）、皂化剂和磷化试剂；热处理和球化退火工艺对应原辅材料热处理油、甲醇、丙烷和液氮；冷镦工艺对应原辅材料冷镦油。

3、企业现有项目磷化剂（主要组分为：磷酸 20~40%、氧化锌 10%、硝酸 15%、硝酸镍 8%（镍含量约 0.2g/L）、亚硝酸钠 20~40%）；本技改项目实施后采用更环保磷化剂（详见表 2.1-5）。

理化性质及成分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液体原辅料主要成分见表 2.1-5。

表 2.1-5 原辅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备注
清洗型防锈油			
1	防锈剂	40%	沸点>70℃
2	基础油	60%	
酸性清洗剂			
1	硫酸	15%	酸性清洗剂企业使用过程中总酸度控制在 20~30mg/L；酸性清洗剂为环保清洗剂，不含 VOC 成分。
2	柠檬酸	5%	
3	K12 表活 （十二烷基硫酸钠）	3%	
4	渗透剂（氧化锌）	5%	

5	水	余量	
磷化试剂			
1	磷酸二氢锌	20%	/
2	碳酸铜	0.002%	/
3	碳酸钙	0.5%	/
4	水	余量	/
促进剂			
1	亚硝酸钠	2%	/
2	三乙醇胺	2%	/
3	水	96%	/
线材（普碳钢、中碳钢）			
1	碳	0.2%	/
2	硅	0.05%	/
3	锰	0.78%	/
4	磷	0.11%	/
5	硫	0.003%	/
6	铬	0.1%	/
7	镍	0.02%	/
8	硼	0.0014%	/
9	铜	0.02%	/
10	钼	0.01%	/
11	铁	余量	/

2.1.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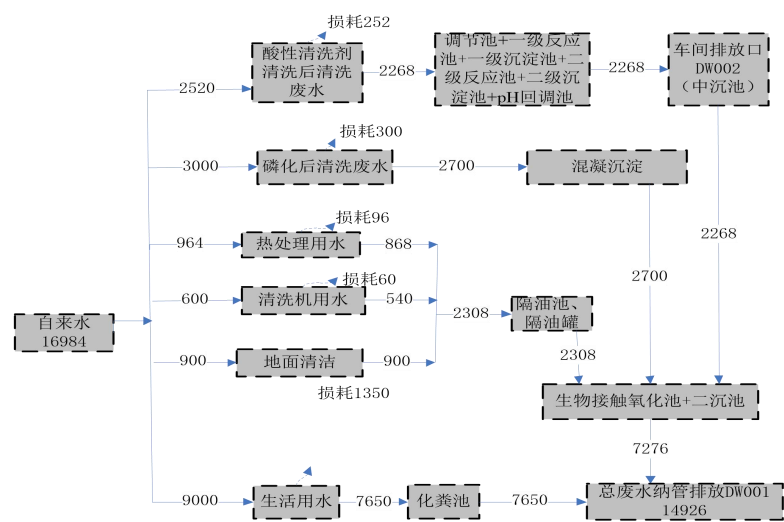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设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300 人，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置食堂、宿舍。 2.1.8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468 号，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 3 幢厂房（均为一层）进行生产。 1#生产厂房自北向南化磷皂化作业区、拉丝区、球化退火区、冷镦区和攻牙搓丝区和物流区。2#生产厂房自北向南分别为热处理区、冷镦区、攻牙搓丝区、冲压区、机加工区、物流仓库区和办公区。3#生产厂房为仓库区和空压机房。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北侧。厂区雨水排放口附近设置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1 至 DA018 分别设置于 1#和 2#厂房内或厂房东西侧。污水纳管口设置于厂区东南侧，雨水纳管口设置于厂区东南侧。 项目厂区功能分布明确，总体厂区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1.9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550 万元的 4.52%，投资概算见表 2.1-6。 表 2.1-6 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table><tr><th>污染源</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投资（万元）</th></tr><tr><td>废水</td><td>依托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td><td>0</td></tr><tr><td>废气</td><td>7 套静电除油装置、集气装置、排气筒等</td><td>70</td></tr><tr><td>噪声</td><td>减振垫装置</td><td>10</td></tr><tr><td>固废</td><td>依托企业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td><td>0</td></tr><tr><td>环境风险</td><td>依托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收集设施、车间地面防腐防渗</td><td>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70</td></tr></table>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依托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0	废气	7 套静电除油装置、集气装置、排气筒等	70	噪声	减振垫装置	10	固废	依托企业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0	环境风险	依托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收集设施、车间地面防腐防渗	0	合计		70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依托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0																			
	废气	7 套静电除油装置、集气装置、排气筒等	70																			
	噪声	减振垫装置	10																			
	固废	依托企业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0																			
	环境风险	依托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收集设施、车间地面防腐防渗	0																			
	合计		70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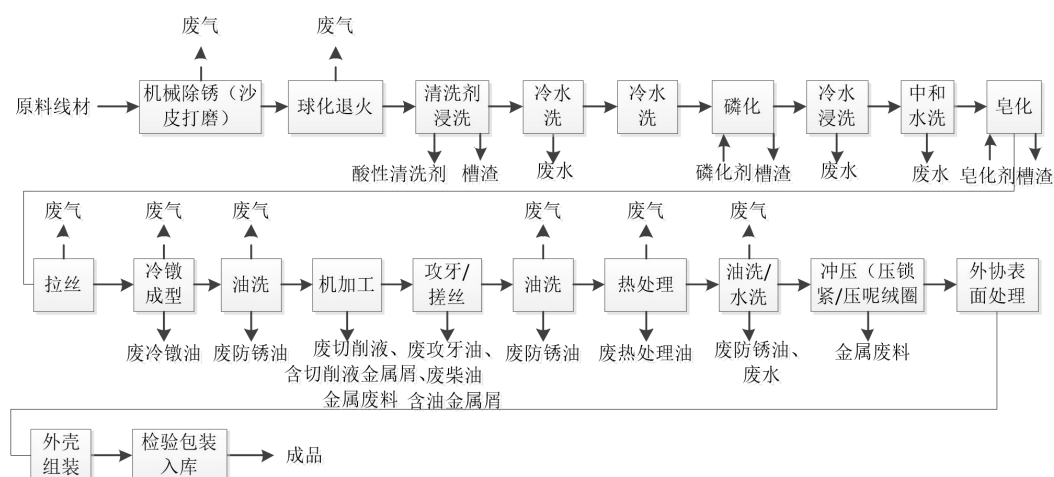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材料通过退火、酸洗、磷化、皂化等处理，使工件表面涂覆后能增顺涂层与工件间结合力，提高涂装后工件表面涂层的耐蚀性，同时，通过拉丝，使料均匀，并达到产品所需的型号尺寸，再将改制好的钢材进行冷镦，按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成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搓丝或攻牙螺纹成型后进行热处理，再根据产品的不同需求进行委外表面处理。各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①机械除锈：原料线材经沙皮轮打磨抛光，线材沙皮打磨设置在封闭的箱体体内。

②球化退火：将抛光的线材放置于球化炉中，加热到 900℃保温足够时间，然后缓慢降温至 500℃左右出炉，进行空冷。退火过程不断向球化炉中滴加甲醇-氮气混合气以保持球化炉中保护气氛，防止钢材氧化脱碳，多余的甲醇及裂解气经球化炉尾气口燃烧排放。

③磷皂化生产工艺

清洗剂浸洗：由于采用机械抛光除锈，采用酸性清洗剂（总酸浓度 20~30mg/L,属于弱酸性）进行材料的表面防锈处理及表面活化处理，以提高磷化膜和基体的结合力。本项目设有 3 个酸化槽，酸性清洗剂浸泡时间约 40~60 分钟，日常采用槽外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酸性清洗剂，每半年更换一次酸化槽槽液。清洗剂浸洗结束后分别经冷水洗（2 道，逆流漂洗）后进行磷化，此过程产生废水排放。

	磷化：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是在磷酸盐的溶液中使基体表面覆盖一层磷化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治金属腐蚀。磷化时间约 20min，磷化温度为 70~75℃，采用电加热。本项目设有两个磷化槽，一用一备，磷化液不更换，日常采用槽外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磷化液。磷化结束后分别经冷水浸洗（1 道）和中和水洗（1 道）后进行皂化，此过程产生废水排放。 皂化：皂化是为了提高磷化膜的防护性。皂化温度为 70~75℃。皂化剂不更换，日常采用槽外沉淀后循环使用，日常定期补充皂化液。 ④拉丝：拉丝过程中使用拉丝粉润滑钢丝，拉丝粉吸附在钢丝表面，在被拉金属线材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少界面间的摩擦。拉丝粉位于封闭盒中，定期添加（拉丝粉添加过程使用量杯倒入拉丝粉盒中，每次添加量较少，起尘量很小）。为防止拉丝粉飞出，拉丝机运行时会关闭密封盖，其余掉落在密封盖外的少量拉丝粉清扫后作为废拉丝粉外售处置。 ⑤冷镦成型：在标准件成型工艺中，冷镦技术是一种主要加工工艺，属于金属压力加工范畴。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经冷镦机在常温下对其施加外力，使在预定的模具内成型。 ⑥油洗：零件经过油洗机浸洗进入装有清洗型防锈油的槽内缓慢转动，清洗表面残留固体杂质。温度约 45℃左右。 ⑦水洗：零件经过清洗机浸洗进入装有清水的槽内缓慢转动，清洗表面残留油及固体杂质。温度约 60℃左右。 ⑧机加工：机加工具体通过数控机床和折弯机进行工件加工，其中数控车加工主要是运用车削设备对工件毛坯进行车削作业获得理想的工件外型。 ⑨攻丝/搓丝：成型的紧固件经攻丝机/攻牙机/搓丝机设备加工成螺纹。 ⑩热处理：热处理包括热处理前清洗、淬火炉加热淬火、热处理后清洗和回炉加热等工序。本项目紧固件经前道清洗后输送至淬火炉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0℃左右，淬火过程需向炉内注入氮气、甲醇和丙烷作为保护气体，氮气和甲醇对炉内紧固件起到还原作用，保证零件不被高温氧化，丙烷对炉内碳势的控制包装零件不脱碳，多余甲醇和丙烷及裂解气经高温燃烧后排放；紧固件
--	--

	加热后浸入淬火油淬火；为增加紧固件的韧性和应力，紧固件经清洗后加热至约 400℃左右进行回火热处理。 ⑪紧固件经压力锁紧后根据需要，产品根据需要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紧固件经外壳组装并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 2.2-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主要污染物</th><th>来源</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COD_{Cr}、NH₃-N、SS、总铬、总镍、总锰、六价铬、pH</td><td>酸性清洗剂清洗废水</td></tr><tr><td>COD_{Cr}、NH₃-N、SS、总磷、总锌、总铜、pH</td><td>磷化后清洗废水</td></tr><tr><td>COD_{Cr}、NH₃-N、石油类、SS</td><td>热处理清洗废水</td></tr><tr><td>COD_{Cr}、NH₃-N、石油类、SS</td><td>产品清洗废水</td></tr><tr><td>COD_{Cr}、NH₃-N、石油类、SS</td><td>地面清洁废水</td></tr><tr><td>COD_{Cr}、NH₃-N</td><td>职工生活污水</td></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颗粒物</td><td>机械除锈打磨废气</td></tr><tr><td>颗粒物</td><td>拉丝废气</td></tr><tr><td>硫酸雾</td><td>磷皂化废气</td></tr><tr><td>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冷镦废气</td></tr><tr><td>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油洗废气</td></tr><tr><td>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热处理废气</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r><tr><td rowspan="12">副产物</td><td>废一般包装材料、废铁质包装桶、沾染物料的废包材</td><td>原辅料使用</td></tr><tr><td>废拉丝粉、金属氧化皮</td><td>拉丝</td></tr><tr><td>槽渣</td><td>磷皂化工艺</td></tr><tr><td>金属边角料</td><td>生产过程</td></tr><tr><td>含切削液金属屑</td><td>机加工</td></tr><tr><td>含油金属屑</td><td>攻丝、油洗等</td></tr><tr><td>废切削液</td><td>机加工</td></tr><tr><td>废油</td><td>热处理、冷镦、攻丝、油洗、设备维护、废气处理、废水处理</td></tr><tr><td>布袋收集的粉尘</td><td>废气处理</td></tr><tr><td>生化污泥、含重金属污泥、油泥</td><td>废水处理</td></tr><tr><td>含油抹布或手套</td><td>生产过程中各工序</td></tr><tr><td>生活垃圾</td><td>职工活动</td></tr></table>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总铬、总镍、总锰、六价铬、pH	酸性清洗剂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总磷、总锌、总铜、pH	磷化后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	热处理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	产品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	地面清洁废水	COD _{Cr} 、NH ₃ -N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	颗粒物	机械除锈打磨废气	颗粒物	拉丝废气	硫酸雾	磷皂化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冷镦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洗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处理废气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过程	副产物	废一般包装材料、废铁质包装桶、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原辅料使用	废拉丝粉、金属氧化皮	拉丝	槽渣	磷皂化工艺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攻丝、油洗等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油	热处理、冷镦、攻丝、油洗、设备维护、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生化污泥、含重金属污泥、油泥	废水处理	含油抹布或手套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总铬、总镍、总锰、六价铬、pH	酸性清洗剂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总磷、总锌、总铜、pH	磷化后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	热处理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	产品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	地面清洁废水																																																										
	COD _{Cr} 、NH ₃ -N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	颗粒物	机械除锈打磨废气																																																										
	颗粒物	拉丝废气																																																										
	硫酸雾	磷皂化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冷镦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洗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处理废气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过程																																																										
副产物	废一般包装材料、废铁质包装桶、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原辅料使用																																																										
	废拉丝粉、金属氧化皮	拉丝																																																										
	槽渣	磷皂化工艺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攻丝、油洗等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油	热处理、冷镦、攻丝、油洗、设备维护、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生化污泥、含重金属污泥、油泥	废水处理																																																										
	含油抹布或手套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与项目有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2.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468 号，是一家从事于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制造的企业。

原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企业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产能	批复文号	验收	排污许可手续
1	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项目	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	平环建 2015-B-215 号	2018 年 8 月企业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 913304826923920089002Z 登记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
2	新增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技改项目	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	平环建 2016-B-135 号		

2.3.2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审批排放总量见表 2.3-2。

表 2.3-2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037.2
	COD _{Cr}	0.601
	NH ₃ -N	0.030
	总镍	0.009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119
	VOCs	0.463

2.3.3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上文表 2.2-3。

2.3.4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上文表 2.2-4。

2.3.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汽车高强度异型标准件，其生产流程是将线材通过拉丝工艺、冷镦成型、攻丝等一系列工序最终得到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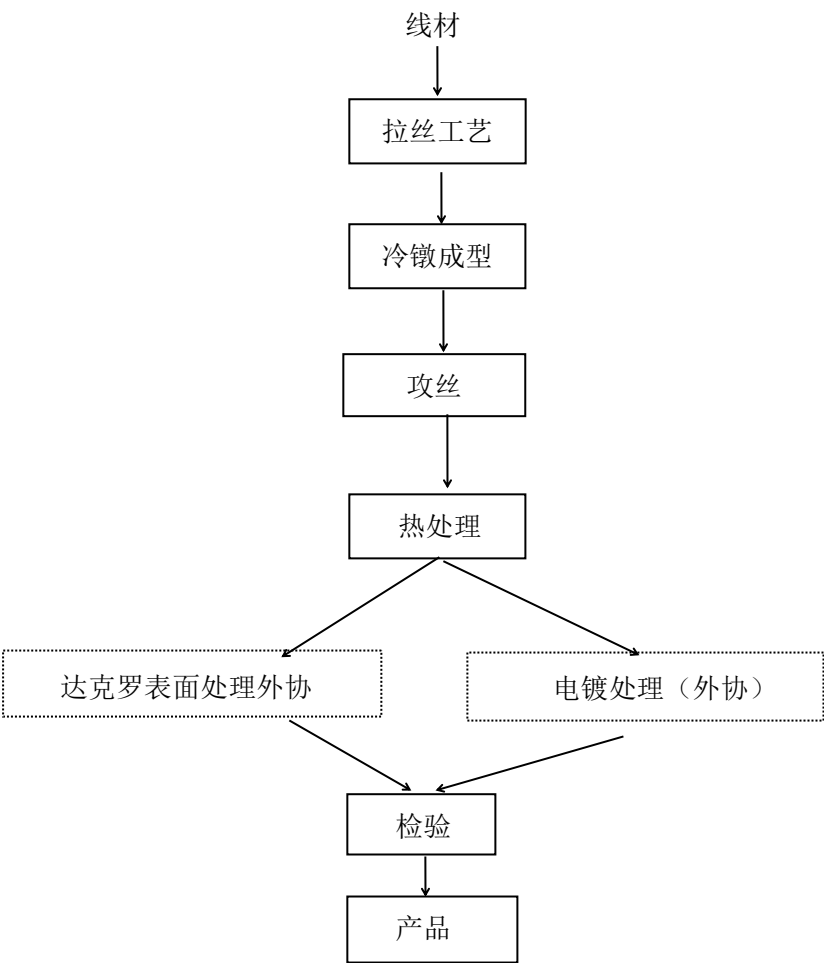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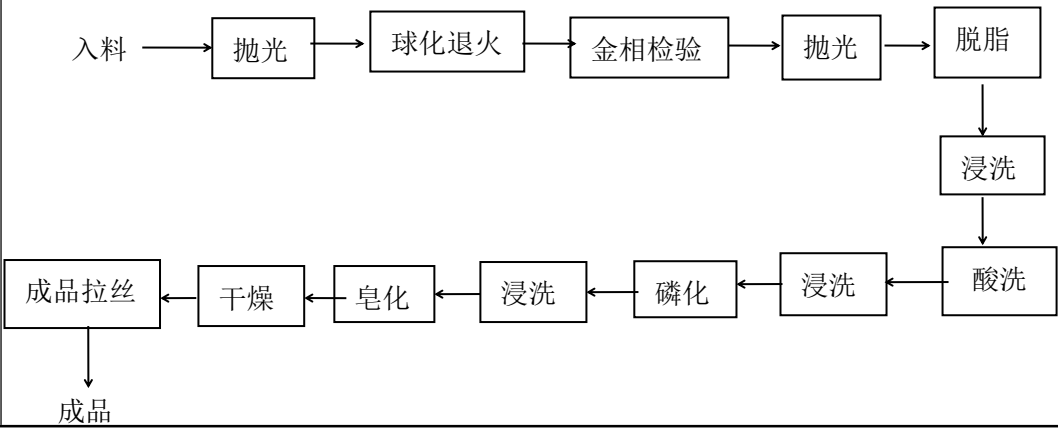


图 2.3-2 拉丝过程工艺流程图

2.3.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 企业主要污染源基本情况

表 2.3-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废水排放口
废气	拉丝抛光粉尘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冷镦废气（油雾）	废气收集后经 9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9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至 DA012
	热处理废气（油雾）	废气收集后经 2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和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DW001
	生产废水 磷皂化生产 线废水	经厂区镍磷皂化废水预处理系统（调节池+一级反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沉淀池+pH 回调池+中沉池）处理后再经综合废水处理单元（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进入出水池达标排放。磷皂化废水预处理后设置有独立的中沉池作为监控池。	DW002
	其余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热处理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经厂区废水预处理系统（隔油池、隔油罐除油工艺）处理后再经综合废水处理单元（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进入出水池达标排放。	DW001

表 2.3-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原环评核定量, t/a	实际产生数量（2024 年）, 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824	2117	出售	物资公司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5	234.645			
3	废拉丝粉	拉丝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	1			
4	金属	拉丝	一般	900-002-S17	0	15			

		氧化皮		固废						
	5	收集的尘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4.12	34			
	6	含油金属屑	攻丝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0	411.13	委托处置	经离心+压块后委外处理	符合
	7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	26.61			符合
	9	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22.78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0	116.873			符合
	11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	14.505			符合
	12	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564			符合
	13	废油	油洗、攻牙攻丝、热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冷锻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5	125.302			符合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3.6	20	委托处理	环卫部门	符合
备注：由于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部分设备对应的原辅材料项目均未体现，导致部分固废均未识别（具体包括：废拉丝粉、金属氧化皮、含切削液金属屑、含油金属屑、含油污泥、沾染物料的废包材）且部分固废识别太少（具体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尘渣、含油抹布、污泥、废油）。 （二）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情况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4 年企业现有项目废水量排放 10441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806t/a）。企业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包括：拉丝抛光废气、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油洗废气。

其中油洗废气由于现有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原环评审批设备清单中有清洗机（油洗），由于历史原因未对油洗工艺废气进行分析，本评价重新分析核算油洗油雾排放总量，并将其作为现有项目应有的 VOCs 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清洗型防锈油实际消耗情况：汽化为油雾约占 5%、随工件进入清洗槽约占 10%、废清洗性防锈油（作为危废处置）约占 85%。现有项目清洗型防锈油实际用量为 51t/a，则油洗废气油雾产生量分别为 2.55t/a，企业目前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拉丝抛光废气、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排放总量可根据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文表 2.3-8 至 2.3-10）可计算废气的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3-5。

表 2.3-5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工艺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拉丝抛光	DA001	颗粒物	0.0026	7200	0.019	95	99	0.099	0.118
冷镦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013	7200	0.009	90	80	0.005	0.014
	DA005		0.0013	7200	0.009	90	80	0.005	0.014
	DA006		0.0019	7200	0.014	90	80	0.008	0.022

		DA007		0.0016	7200	0.012	90	80	0.006	0.018	
		DA008		0.0035	7200	0.025	90	80	0.014	0.039	
		DA009		0.0012	7200	0.009	90	80	0.005	0.014	
		DA010		0.0013	7200	0.009	90	80	0.005	0.014	
		DA011		0.0031	7200	0.022	90	80	0.012	0.034	
		DA012		0.0028	7200	0.020	90	80	0.011	0.031	
	热处 理	DA002		0.017	4800	0.082	90	80	0.045	0.127	
		DA003	0.015	4800	0.072	90	80	0.040	0.112		
	合计				/	/	0.283	/	/	0.156	0.439
	备注：1、按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估算无组织排放量。2、企业实际仅 40%产品需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 4800h/a。3、拉丝抛光监测工况为单台拉丝机运行，监测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3kg/h，企业共 2 台拉丝机，因此核算实际废气排放量应为监测平均排放速率乘以 2（0.0026kg/h）进行核算。										

表 2.3-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指标	已审批排放总量	企业实际排放总量（已达产）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650	4635
	COD _{Cr}	0.186	0.185
	NH ₃ -N	0.009	0.009
生产污水	废水量	10384.2	5806
	COD _{Cr}	0.415	0.232
	NH ₃ -N	0.021	0.012
	总镍	0.009	0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037.2	10441
	COD _{Cr}	0.601	0.418
	NH ₃ -N	0.030	0.021
	总镍	0.009	0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119	0.118
	VOCs（原环评已核算部分）	0.463	0.439
	VOCs（原环评未核算部分）	2.55	2.55

(三)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的废水和有组织和厂界废气、噪声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GJC(HJ)-2418616 和 YGJC(HJ)-242036；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2.3-7 至表 2.3-14。

表 2.3-7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综合 废水	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	2024 年 11 月 27 日	pH	无量纲	7.1	6~9	达标
			COD _{Cr}	mg/L	285~293	500	达标

磷皂化线废水	车间排放口 DW002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石油类	mg/L	0.40~0.42	20	达标
			总磷	mg/L	0.19~0.20	8	达标
			SS	mg/L	52~59	400	达标
			BOD ₅	mg/L	88.1~90.1	300	达标
			氨氮	mg/L	33.1~32.8	35	达标
	总铬	mg/L	<0.03	0.3	达标		
	总镍	mg/L	<0.007	0.5	达标		
注：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为入网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总铬、总镍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要求。							
表 2.3-8 现有项目拉丝抛光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11.06）				
			采样频次	测点废气温度℃	废气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DA001	第一次	20.8	1676	0.74	0.0013
			第二次	20.9	1510	0.70	0.0013
			第三次	20.8	1652	0.70	0.0013
			平均值	/	/	0.71	0.0013
标准限值				/	/	120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备注：监测工况为单台拉丝机运行。							
表 2.3-9 现有项目冷镦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11.06）				
			采样频次	测点废气温度℃	废气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冷镦废气排气筒 1#	第一次	20.8	1676	0.74	0.0013
			第二次	20.9	1510	0.70	0.0013
			第三次	20.8	1652	0.70	0.0013
			平均值	/	/	0.71	0.0013
2	非甲烷总烃	冷镦废气排气筒 2#	第一次	21.2	1721	0.72	0.0012
			第二次	21.2	1673	0.74	0.0012
			第三次	21.1	1674	0.79	0.0013
			平均值	/	/	0.75	0.0013
3	非甲烷总烃	冷镦废气排气筒 3#	第一次	21.6	2423	0.77	0.0019
			第二次	21.5	2258	0.90	0.0020
			第三次	21.6	2305	0.76	0.0018
			平均值	/	/	0.81	0.0019

	4	非甲 烷总 烃	冷 镲 废 气 排 气 筒 4#	第一次	21.7	2045	0.74	0.0015	
				第二次	21.7	2138	0.75	0.0016	
				第三次	21.6	2022	0.76	0.0015	
				平均值	/	/	0.75	0.0016	
	5	非甲 烷总 烃	冷 镲 废 气 排 气 筒 5#	第一次	22.7	4782	0.70	0.0033	
				第二次	22.9	5194	0.70	0.0036	
				第三次	23.0	5233	0.66	0.0035	
				平均值	/	/	0.69	0.0035	
	6	非甲 烷总 烃	冷 镲 废 气 排 气 筒 6#	第一次	21.7	1709	0.71	0.0012	
				第二次	21.8	1792	0.74	0.0013	
				第三次	22.0	1541	0.71	0.0011	
				平均值	/	/	0.72	0.0012	
	7	非甲 烷总 烃	冷 镲 废 气 排 气 筒 7#	第一次	24.4	1775	0.74	0.0013	
				第二次	24.7	1814	0.70	0.0013	
				第三次	24.8	1814	0.70	0.0013	
				平均值	/	/	.071	0.0013	
	8	非甲 烷总 烃	冷 镲 废 气 排 气 筒 8#	第一次	25.9	4316	0.74	0.0032	
				第二次	26.0	4315	0.76	0.0033	
				第三次	26.0	4191	0.67	0.0028	
				平均值	/	/	0.72	0.0031	
	9	非甲 烷总 烃	冷 镲 废 气 排 气 筒 9#	第一次	25.6	3779	0.80	0.0030	
				第二次	26.1	3854	0.69	0.0027	
				第三次	25.9	4144	0.68	0.0028	
				平均值	/	/	0.72	0.0028	
	标准限值					/	/	120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表 2.3-10 现有项目冷镲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11.06）				
			采样频次	测点废气温度℃	废气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油雾	冷镲废气排气筒 1#	第一次	18.7	2706	0.5	1.4×10 ⁻³
			第二次	19.2	2733	0.5	1.4×10 ⁻³
			第三次	18.9	2735	0.5	1.4×10 ⁻³
			平均值	/	/	0.5	1.4×10 ⁻³
2	油雾	冷镲废气排气筒 2#	第一次	23.3	2756	0.7	1.9×10 ⁻³
			第二次	23.1	2976	0.6	1.8×10 ⁻³
			第三次	23.0	2759	0.7	1.9×10 ⁻³
			平均值	/	/	0.7	2.0×10 ⁻³

	3	油雾	冷镢废气排 气筒 3#	第一次	19.1	2608	0.7	1.8×10 ⁻³
				第二次	19.1	2576	0.7	1.8×10 ⁻³
				第三次	18.9	2705	0.7	1.9×10 ⁻³
				平均值	/	/	0.7	1.8×10 ⁻³
	4	油雾	冷镢废气排 气筒 4#	第一次	21.6	3565	1.0	3.6×10 ⁻³
				第二次	21.6	3439	1.1	3.8×10 ⁻³
				第三次	21.5	3473	1.1	3.8×10 ⁻³
				平均值	/	/	1.1	3.8×10 ⁻³
	5	油雾	冷镢废气排 气筒 5#	第一次	20.1	4691	1.6	7.5×10 ⁻³
				第二次	20.0	5192	1.5	7.8×10 ⁻³
				第三次	20.2	4939	1.6	7.9×10 ⁻³
				平均值	/	/	1.6	7.9×10 ⁻³
	6	油雾	冷镢废气排 气筒 6#	第一次	20.3	1783	1.1	2.0×10 ⁻³
				第二次	20.4	1824	1.2	2.2×10 ⁻³
				第三次	20.4	1824	1.2	2.2×10 ⁻³
				平均值	/	/	1.2	2.2×10 ⁻³
	7	油雾	冷镢废气排 气筒 7#	第一次	21.5	1733	2.3	4.0×10 ⁻³
				第二次	21.6	1691	2.4	4.1×10 ⁻³
				第三次	21.6	1733	2.3	4.0×10 ⁻³
				平均值	/	/	2.3	4.0×10 ⁻³
	8	油雾	冷镢废气排 气筒 8#	第一次	24.5	4134	1.9	7.9×10 ⁻³
				第二次	23.8	4469	1.7	7.6×10 ⁻³
				第三次	22.7	4527	1.7	7.7×10 ⁻³
				平均值	/	/	1.8	7.9×10 ⁻³
	9	油雾	冷镢废气排 气筒 9#	第一次	22.1	3540	2.5	8.8×10 ⁻³
				第二次	22.2	3250	2.8	9.1×10 ⁻³
				第三次	22.3	3249	2.7	8.8×10 ⁻³
				平均值	/	/	2.7	9.0×10 ⁻³
标准限值					/	/	120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表 2.3-11 现有项目热处理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12.02）				
			采样频次	测点废气温度℃	废气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排气筒 1#	第一次	34.2	3219	5.34	0.017
			第二次	34.3	3059	5.16	0.016
			第三次	36.5	3155	5.50	0.017
			平均值	/	/	5.33	0.017

	2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排气筒2#	第一次	32.6	3371	4.61	0.016	
				第二次	31.8	3340	4.18	0.014	
				第三次	34.1	3314	4.76	0.016	
				平均值	/	/	4.52	0.015	
	标准限值				/	/	120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表 2.3-12 现有项目热处理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11.27）					
				采样频次	测点废气温度℃	废气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油雾	热处理排气筒1#	第一次	32.9	3126	1.0	3.1×10 ⁻³	
第二次				34.3	3262	0.9	2.9×10 ⁻³		
第三次				33.8	3085	1.0	3.1×10 ⁻³		
平均值				/	/	1.0	3.2×10 ⁻³		
2	油雾	热处理排气筒2#	第一次	30.8	2841	1.0	2.8×10 ⁻³		
			第二次	30.5	2996	1.0	3.0×10 ⁻³		
			第三次	31.8	2891	1.0	2.9×10 ⁻³		
			平均值	/	/	1.0	2.9×10 ⁻³		
标准限值				/	/	120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表2.3-13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采样日期：2024.11.27）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1.02		0.193	<10				
厂界下风向 o2#		0.83		0.269	12				
厂界上风向 o3#		0.92		0.219	11				
厂界下风向 o4#		0.97		0.231	11				
标准限值		4		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3-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东厂界	2024 年	Leq	dB(A)	60	46	65	55	达标

	南厂界	Leq	dB(A)	61	51	65	55	达标
	西厂界	Leq	dB(A)	56	4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Leq	dB(A)	57	49	65	55	达标

根据综上监测结果，企业磷皂化生产线废水车间排放口（DW002）总铬、总镍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放要求；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其他常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机械除锈打磨废气（颗粒物）、冷镦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热处理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3-15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1	企业危废仓库台账管理不规范，废物名称和危废代码未按危废种类进行细化管理，且部分危废代码错误，具体如下：（1）槽渣和含重金属污泥（含生化污泥）在企业台账上均识别为污泥，危废代码均按 HW17/336-064-17 管理；（2）废清洗型防锈油、废柴油、废机油、废热处理油、废冷镦油和攻牙油、废油（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废切削液在企业台账上均识别为废油，危废代码均按 HW08/900-249-08 管理	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整改，企业应按表 2.3-16 细化管理。	2025 年 4 月 30 前完成整改
2	现有磷皂化生产线不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要求（详见上表 1-5）	需按《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	本技改项目调试前

				术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表 2.3-16 现有项目固废细化管理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数量（2024 年），t/a
1	槽渣	磷皂化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45.698
2	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2.78
3	含重金属污泥（含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71.175
4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4.505
5	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64
6	废清洗型防锈油	油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25.15
7	废柴油	攻牙攻丝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2.4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65
9	废热处理油	热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10.5
10	废冷镦油	冷镦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4.4
11	废攻牙油	攻牙攻丝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6.4
12	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8.4
13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1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4
（五）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本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产品工艺进行技改提升，并且对油洗工艺废气进行升级改造（由无组织改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大幅减少油雾废气的排放量。本次环评将对技改后全厂污染物进行重新核算与评价，因此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量将全部“以新带老”进行削减。					

表 2.3-17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企业已核准总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037.2	15037.2
		COD _{Cr}	0.601	0.601
		NH ₃ -N	0.030	0.030
		总镍	0.009	0.009
废气	拉丝抛光	工业烟粉尘	0.119	0.119
	冷镦、热处理	VOCs	0.463	0.463
	油洗	VOCs	2.55	2.55
	VOCs 合计		3.013	3.013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824）	0（824）
		废包装材料	0（0.05）	0（0.05）
		收集的尘渣	0（14.12）	0（14.12）
		槽渣	0（0.5）	0（0.5）
		含油抹布	0（0.2）	0（0.2）
		废油	0（26.15）	0（26.15）
		污泥	0（10）	0（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3.6）	0（63.6）
备注：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由于历史原因，未对油洗油雾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本评价重新分析核算 VOCs 排放总量，并将其作为现有项目应有的 VOCs 排放总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平湖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1。

表 3.1-1 平湖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00%	/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150μg/m ³	6.67%	/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40μg/m ³	60.00%	/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μg/m ³	80μg/m ³	75.00%	/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μg/m ³	70μg/m ³	62.86%	/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μg/m ³	150μg/m ³	68.00%	/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35μg/m ³	68.57%	/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5μg/m ³	75μg/m ³	86.67%	/	0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0%	/	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μg/m ³	160μg/m ³	83.75%	/	0	达标

区域内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_{2.5}、CO、PM₁₀ 和 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2024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达标性判断

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监测。本评价引用《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乍浦镇环卫一体化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卫所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TSP 数据进行评价。点位信息见表 3.1-2，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土山医院	TSP	2024.7.28-2024.7.30	西南侧	2900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h 平均	0.3	0176~0.232	77.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乍浦塘及其支流，目标水质为Ⅲ类。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乍浦塘虹霓桥断面的地表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见表 3.1-4。

表 3.1-4 平湖市 2023 年乍浦塘虹霓桥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挥发性酚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虹霓桥	4.1	0.45	0.170	8	1.7	0.0006	15.8	0.04
标准值	≤6	≤1.0	≤0.2	6-9	≤4	≤0.005	≤20	≤0.05
标准指数	0.68	0.45	0.85	/	0.43	0.12	0.79	0.8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亦无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土壤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嘉合检字第 2209107W 号）。

表 3.1-5 地下水水质监测和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AS1		BS1		CS1		DS1		CS1(平行)		Ⅲ类标准
	监测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是否达标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是	10	是	15	是	10	是	15	是	≤15
浑浊度/NTU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3
嗅和味	无	是	无	是	无	是	无	是	无	是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是	无	是	无	是	无	是	无	是	无
耗氧量	9.6	否	3.6	否	8.8	否	3.2	否	9.6	否	≤3.0
氨氮	0.321	是	0.044	是	1.39	否	0.102	是	1.34	否	≤0.50
钙和镁总量	502	/	635	/	270	/	410	/	26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是	0.06	是	<0.05	是	0.05	是	<0.05	是	≤0.3
溶解性总固体	1193	否	1340	否	554	是	867	是	/	/	≤1000
挥发性酚类	<0.0003	是	<0.0003	是	0.0013	是	0.0006	是	0.0013	是	≤0.002
氟化物	0.621	是	0.409	是	0.890	是	0.445	是	0.881	是	≤1.0
氯化物	198	是	137	是	44.1	是	89.8	是	44.1	是	≤250
氰化物	<0.002	是	<0.002	是	<0.002	是	<0.002	是	<0.002	是	≤0.05
碘化物	<0.002	是	<0.002	是	<0.002	是	0.003	是	<0.002	是	≤0.08
硫化物	0.036	否	0.033	否	0.080	否	0.036	否	0.080	否	≤0.02
亚硝酸盐	0.157	是	<0.016	是	<0.016	是	<0.016	是	<0.016	是	≤1.00
硝酸盐	0.242	是	0.991	是	4.77	是	<0.016	是	4.88	是	≤20.0
硫酸盐	108	是	210	是	51.5	是	73.0	是	52.1	是	≤250
汞(μg/L)	0.33	是	0.30	是	0.27	是	0.71	是	0.27	是	≤1
砷(μg/L)	2.4	是	0.8	是	5.0	是	2.9	是	5.0	是	≤10
硒(μg/L)	<0.4	是	<0.4	是	<0.4	是	<0.4	是	<0.4	是	≤10
镉(μg/L)	<0.5	是	<0.5	是	<0.5	是	<0.5	是	<0.5	是	≤5
铅(μg/L)	<2.5	是	10.9	否	<2.5	是	<2.5	是	<2.5	是	≤10
铜(μg/L)	<5.0	是	<5.0	是	<5.0	是	<5.0	是	<5.0	是	≤1000
铁	0.14	是	0.06	是	0.36	否	1.80	否	0.37	否	≤0.3
锌	0.06	是	<0.05	是	<0.05	是	<0.05	是	<0.05	是	≤1.00

铝	0.010	是	0.009	是	0.042	是	0.108	是	0.044	是	≤0.20
钠	198	是	171	是	48.2	是	152	是	48.0	是	≤200
镍 (μg/L)	<5.0	是	<5.0	是	<5.0	是	<5.0	是	<5.0	是	≤20
锰	0.36	否	0.34	否	0.07	是	0.28	否	0.07	是	≤0.10
六价铬	<0.004	是	<0.004	是	<0.004	是	<0.004	是	<0.004	是	≤0.0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22	是	0.14	是	0.13	是	0.13	是	0.14	是	≤1.20
pH	8.2	是	7.6	是	7.4	是	7.7	是	7.4	是	6.5~8.5
水温 (°C)	14.6	/	14.3	/	15.1	/	13.6	/	15.1	/	/
苯	<1.4	是	<1.4	是	<1.4	是	<1.4	是	<1.4	是	≤10
甲苯	<1.4	是	<1.4	是	<1.4	是	<1.4	是	<1.4	是	≤700

从监测结果看，本次检测的各项地下水检测因子（除耗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锰、硫化物、铁、铅）检出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附件5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平湖地区的地层中可能含有较多的含铁、含铅、含硫等矿物（如黄铁矿、方铅矿、石膏等），这些矿物在地下水的长期作用下会溶解，释放出硫化物、铅离子和铁离子可能导致地下水中铁、铅和硫化物超Ⅲ类标准。且企业不以地下水为水源，并严格执行分区防渗等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对本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2) 土壤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土壤质量现状，企业2022年9月29日委托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土壤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嘉合检字第2209106S）。

表 3.1-6 土壤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二类 用地 筛选值
	AT3	AT3	AT3	BT1	CTC	CT2	
采样日期	2022.9.29						
采样深度	0~0.5m	2-2.5m	0~0.4m	0~0.5m	4-4.5m	0.5m	
样品性状	黄色， 轻壤土	灰色， 轻壤土	棕色， 轻壤土	灰色， 轻壤土	灰色， 轻壤土	棕色， 轻壤土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864	841	142	139	185	187	4500
pH, 无量纲	8.04	8.14	8.29	7.85	8.11	8.33	/

	重金属和 无机物 (mg/kg)	铜	41	26	34	29	36	27	18000
		铅	16	43	22	32	24	34	800
		六价铬	<0.5	<0.5	<0.5	<0.5	<0.5	<0.5	5.7
		砷	6.05	5.96	7.08	6.99	7.01	7.12	60
		汞	0.148	0.144	0.151	0.153	0.156	0.066	38
		镍	14	11	18	21	19	23	900
		镉	0.277	0.263	0.195	0.152	0.090	0.129	65
	半挥发性 有机物 (mg/kg)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苯胺	<0.1	<0.1	<0.1	<0.1	<0.1	<0.1	260
		2-氯苯酚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苯并[a]蒽	<0.1	<0.1	<0.1	<0.1	<0.1	<0.1	15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1	<0.1	1.5
		苯并[b]荧	<0.2	<0.2	<0.2	<0.2	<0.2	<0.2	15
		苯并[k]荧	<0.1	<0.1	<0.1	<0.1	<0.1	<0.1	151
		蒽	<0.1	<0.1	<0.1	<0.1	<0.1	<0.1	1293
		二苯并	<0.1	<0.1	<0.1	<0.1	<0.1	<0.1	1.5
		茚并	<0.1	<0.1	<0.1	<0.1	<0.1	<0.1	15
		萘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挥发性有 机物 (μg/kg)	四氯化碳	<1.3	<1.3	<1.3	<1.3	<1.3	<1.3	2.8×10 ³
		氯仿	<1.1	<1.1	<1.1	<1.1	<1.1	<1.1	0.9×10 ³
		氯甲烷	<1.0	<1.0	<1.0	<1.0	<1.0	<1.0	37×10 ³
		1,1-二氯	<1.2	<1.2	<1.2	<1.2	<1.2	<1.2	9×10 ³
		1,2-二氯	<1.3	<1.3	<1.3	<1.3	<1.3	<1.3	5×10 ³
		1,1-二氯	<1.0	<1.0	<1.0	<1.0	<1.0	<1.0	66×10 ³
		顺式-1,2-	<1.3	<1.3	<1.3	<1.3	<1.3	<1.3	596×10 ³
		反式-1,2-	<1.4	<1.4	<1.4	<1.4	<1.4	<1.4	54×10 ³
		二氯甲烷	<1.5	<1.5	<1.5	<1.5	<1.5	<1.5	616×10 ³
		1,2-二氯	<1.1	<1.1	<1.1	<1.1	<1.1	<1.1	5×10 ³
		1,1,1,2-四	<1.2	<1.2	<1.2	<1.2	<1.2	<1.2	10×10 ³
		1,1,2,2-四	<1.2	<1.2	<1.2	<1.2	<1.2	<1.2	6.8×10 ³
		四氯乙烯	<1.4	<1.4	<1.4	<1.4	<1.4	<1.4	53×10 ³
		1,1,1-三氯	<1.3	<1.3	<1.3	<1.3	<1.3	<1.3	840×10 ³
		1,1,2-三氯	<1.2	<1.2	<1.2	<1.2	<1.2	<1.2	2.8×10 ³
		三氯乙烯	<1.2	<1.2	<1.2	<1.2	<1.2	<1.2	2.8×10 ³
		1,2,3-三氯	<1.2	<1.2	<1.2	<1.2	<1.2	<1.2	0.5×10 ³
		氯乙烯	<1.0	<1.0	<1.0	<1.0	<1.0	<1.0	0.43×10 ³
		苯	<1.9	<1.9	<1.9	<1.9	<1.9	<1.9	4×10 ³
		氯苯	<1.2	<1.2	<1.2	<1.2	<1.2	<1.2	270×10 ³
		1,2-二氯	<1.5	<1.5	<1.5	<1.5	<1.5	<1.5	560×10 ³
		1,4-二氯	<1.5	<1.5	<1.5	<1.5	<1.5	<1.5	20×10 ³
		乙苯	<1.2	<1.2	<1.2	<1.2	<1.2	<1.2	28×10 ³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苯乙烯	<1.1	<1.1	<1.1	<1.1	<1.1	<1.1	1290×10³
	甲苯	<1.3	<1.3	<1.3	<1.3	<1.3	<1.3	1200×10³
	间/对二甲	<1.2	<1.2	<1.2	<1.2	<1.2	<1.2	570×10³
	邻二甲苯	<1.2	<1.2	<1.2	<1.2	<1.2	<1.2	640×10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个监测点位的土壤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居住区，范围内无规划的敏感目标，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亦无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内无规划的敏感目标。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空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序号	坐标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1	121° 4'57.08"	30°39'2.01"	东侧新庄村居民住宅	居住区	12 户	二类功能区	东侧	82
	2	121° 4'58.07"	30°38'56.29"	南侧新庄村居民住宅	居住区	约 46 户		南侧	110
	3	121° 4'48.33"	30°39'0.68"	北侧新庄村居民住宅	居住区	约 290		北侧	124

							户			
		4	121° 5'7.53"	30°39'3.69"	东侧保丰村 居民住宅	居住 区	约 25 户		东侧	370
		5	121° 4'55.28"	30°39'3.51"	东北侧保丰 村居民住宅	居住 区	约 42 户		北侧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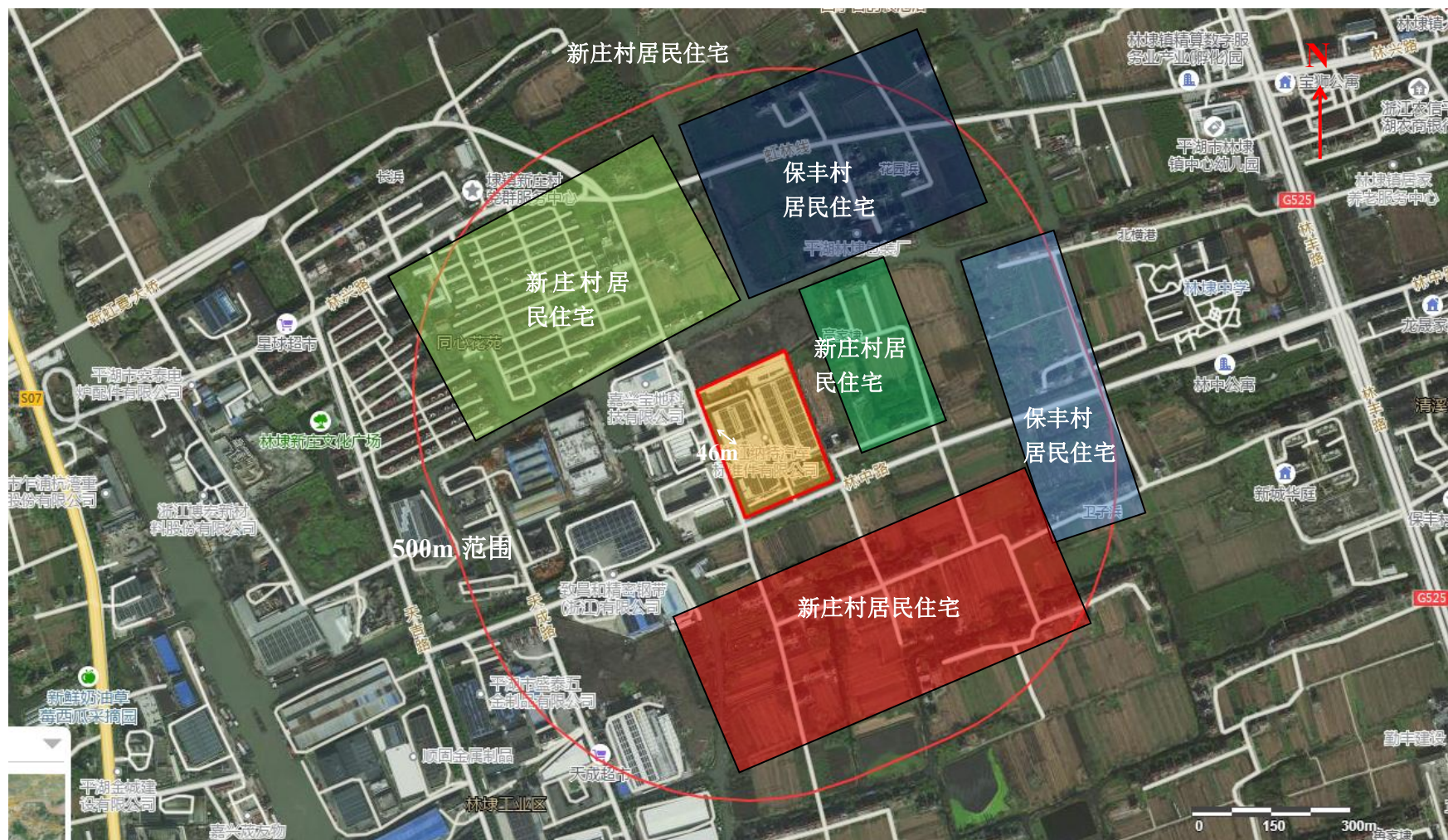


图 3.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注：□本项目范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和现有项目涉及内部配套磷皂化生产线（含酸洗磷皂化工艺）。企业磷皂化生产线（属于化学转化膜工艺）废水车间排放口总铬、六价铬、总镍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要求；企业废水总排口，总铬、总镍、总锌、pH 值参考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要求，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其他常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企业废水纳管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总铬	0.5	车间或生产 设施废水排 放口和废水 总排放口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 放要求
2	六价铬	0.1		
3	总镍	0.3		
4	pH	6~9	废水总排放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	总锌	4.0		
6	化学需氧量	500		
7	悬浮物	400		
8	石油类	20		
9	总锰	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10	氨氮	35		
11	总磷	8		
12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13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	----	----	--	--	--

表 3.3-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除 pH 外,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氨氮 (NH ₃ -N)	2 (4)	
3	总氮 (TN)	12 (15)	
4	总磷 (TP)	0.3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	悬浮物 (SS)	10	
7	石油类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为机械除锈打磨废气、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油洗废气和恶臭, 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机械除锈打磨废气、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和油洗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油雾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和油洗废气中的油雾排放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油雾仍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开展监测评价, 仅仅是排放限值参照), 具体详见 3.3-3。

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和油洗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具体详见 3.3-4。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 kg/h	周界外浓度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10kg/h	最高点	4.0mg/m ³

表 3.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排放高度(m)	二级标准(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 工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油雾无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工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3-5、表 3.3-6。

表 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

3) 工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部分排放的 VOCs 在厂区内扩散, 按规范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3.3-7。

表 3.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位于林埭镇工业园区内,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3-8。

表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分析，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_{Cr} 、NH ₃ -N、VOCs、工业烟粉尘。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实施 后全厂排 放量	排放 增减量	替代 消减 比例	区域内 替代削 减量	总量控 制建议 值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650	7650	4650	7650	3000	/	/	7650
		COD _{Cr}	0.186	0.306	0.186	0.306	0.12	/	/	0.306
		NH ₃ -N	0.009	0.015	0.009	0.015	0.006	/	/	0.01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0384.2	7276	10384.2	7276	-3108.2	/	/	7276
		COD _{Cr}	0.415	0.291	0.415	0.291	-0.124	/	/	0.291
		NH ₃ -N	0.021	0.015	0.021	0.015	-0.006	/	/	0.015
		总镍	900 kg/a	0.680 kg/a	900 kg/a	0.680 kg/a	-899.32 kg/a	/	/	0.680 kg/a
		总铬	0	1.134 kg/a	0	1.134 kg/a	1.134 kg/a	/	/	1.134 kg/a
	总排水	废水量	15037.2	14926	15037.2	14926	-111.2	/	/	14926
		COD _{Cr}	0.601	0.597	0.601	0.597	-0.004	/	/	0.597
NH ₃ -N		0.03	0.030	0.03	0.030	0.000	/	/	0.030	
总镍		900 kg/a	0.680 kg/a	900 kg/a	0.680 kg/a	-899.32 kg/a	/	/	0.680 kg/a	
总铬		0	1.134 kg/a	0	1.134 kg/a	1.134 kg/a	/	/	1.134 kg/a	
废气	VOCs	3.013	3.484	3.013	3.484	+0.471	1: 1	3.021	3.484	

	工业烟 粉尘	0.119	2.685	0.119	2.685	+2.566	1: 1	2.566	2.685
备注：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由于历史原因，未对油洗油雾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本评价重新分析核算 VOCs 排放总量，并将其作为现有项目应有的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和《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环发[2022]14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不属于纳入全国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纳入全国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他区域中非重点行业项目，项目总铬新增排放不需要总量替代削减，仅需备案登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平湖市区域替代削减文件等要求进行。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按 1: 1 比例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水

4.1.1 源强核算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纳管）				核算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磷皂化生产线	磷皂化生产线	酸性清洗 剂清洗废水	pH	类比	2268	11~12	/	调节池+一级 反应池+一级 沉淀池+二级 反应池+二级 沉淀池+pH 回调池+中沉 池（监控池） +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	类比	2268	7.2~7.5	/	7200
			COD _{Cr}			318	0.721		70			95.40	0.216	
			NH ₃ -N			0.153	0.0003		0			0.15	0.000	
			SS			638	3.170		94			38.28	0.087	
			六价铬			/	/		80			/	/	
			总铬			0.6	1.361 kg/a		80			0.12	0.272 kg/a	
			总镍			0.83	1.882 kg/a		80			0.17	0.376 kg/a	
			总锰			50	0.113		90			5.00	0.011	
			总铁			29.2	0.066		90			2.92	0.007	
磷皂化生产线	磷皂化生产线	磷化后清洗废水	pH	类比	2700	10~11	/	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	类比	2700	7.2~7.5	/	
			COD _{Cr}			300	0.810		70			90.00	0.243	
			NH ₃ -N			0.2	0.001		0			0.20	0.001	
			SS			600	1.620		94			36.00	0.097	
			总磷			25	0.068		70			7.50	0.020	

			总锌			40	0.216		80			8.00	0.022	
			总铁			20	0.054		70			6.00	0.016	
热处理	热处理生产线	热处理清洗废水	COD _{Cr}	类比	868	530	0.460	隔油池、隔油罐+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70	类比	868	159.00	0.138	
			NH ₃ -N			4.07	0.004		0			4.07	0.004	
			SS			66	0.057		94			3.96	0.003	
			石油类			80	0.069		94			4.80	0.004	
产品清洗	水洗清洗机	热处理清洗废水	COD _{Cr}	类比	540	530	0.286	隔油池、隔油罐+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70	类比	540	159.00	0.086	
			NH ₃ -N			4.07	0.002		0			4.07	0.002	
			SS			50	0.027		94			3.00	0.002	
			石油类			50	0.027		94			3.00	0.002	
地面清洗	/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类比	900	530	0.477		70	类比	900	159.00	0.143	
			NH ₃ -N			4.07	0.004		0			4.07	0.004	
			SS			400	0.360		94			24.00	0.022	
			石油类			5	0.005		94			0.30	0.0003	
员工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	7650	350	2.678	化粪池	/	类比	7650	350	2.678	
			NH ₃ -N			35	0.268		/			35	0.268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磷皂化工艺废水、热处理热前热后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1) 工艺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条磷皂化生产线，2 条热处理生产线和 1 台水洗清洗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工艺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4.1-2。考虑用水过程损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

表 4.1-2 工艺用水及排放情况表

生产单元	设备		设备数量 (台/条)	单台设备清洗 槽数量 (个)	每个清洗槽用水量 (t/次)	更换周期(天)	总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热处理 前、后清 洗	热处理 1#		1	1	3.5	7	150	135
				1	6	7	257	231
				3	3	7	386	347
	热处理 2#		1	2	2	7	171	154
产品清洗	清洗机（水洗）		1	1	2	1	600	540
磷皂化	磷皂 化生 产线	酸性槽	1	3	25	150	50	45
		冷水清洗槽(酸性清洗 剂清洗后清洗废水)		2	逆流，0.343t/h	/	2470	2223
		冷水浸泡槽(磷化后清 洗废水)		1	10	3	1000	900
		中和水洗槽(磷化后清 洗废水)		2	10	3	2000	1800
合计			/	/	/	/	7084	6375

类比现有项目出水水质且结合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本项目各股废水水质情况如下：

表 4.1-3 项目主要废水水质源强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水质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cr	氨氮	总磷	总锌	SS	石油类	六价铬	总铬	总镍	总铁	总锰
1	热处理前、后清洗废水	868	8.6~8.8	530	4.07	/	/	66	80	/	/	/	/	/
2	产品清洗废水	540	8~9	500	4.07	/	/	50	50	/		/	/	/

3	酸性清洗剂清洗废水（含酸化槽和冷水清洗槽废水）	2268	11~12	318	0.153	/	/	638	/	<0.004 (未检测)	0.6	0.83	29.2	50
4	磷化后清洗废水	2700	10~11	300	0.2	25	40	600	/	/	/	/	20	/

（2）地面冲洗废水

车间设备、地面拖洗废水日产生量约为 3t/d(900t/a), 废水 COD_{Cr} 浓度约 500mg/L, NH₃-N 浓度约 4.07mg/l, SS 浓度约 400mg/L, 石油类约 5mg/L。

（3）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 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三班制, 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0t/a, 水质大致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 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_{Cr} 2.678t/a、NH₃-N 0.268t/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14926t/a, 污染物最终排环境浓度分别为 COD_{Cr} 40mg/l、NH₃-N 2mg/l, 则污染物排环境量分别为: COD_{Cr} 0.597t/a、NH₃-N 0.030t/a (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

4.1.2 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4.1-4 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治理设施				
									经度	纬度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磷皂化生产线	磷皂化生产线	酸性清洗剂清洗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纳管	间歇	DW002	车间废水排放口	121°4'52.00"	30°38'58.64"	调节池+一级反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沉淀池+pH回调池+中沉池（监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40t/d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总镍										80%		
			总锰										80%		
磷皂化生产线	磷皂化生产线	磷化后清洗废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纳管	间歇	DW001	废水纳管口	121°4'52.00"	30°38'58.64"	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40t/d	7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NH ₃ -N										0		
			总锌等										80%		
热处理、产品、地面清洁	热处理、清洗机	其余生产废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纳管	间歇	DW001	废水纳管口	121°4'52.00"	30°38'58.64"	隔油池、隔油罐+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40t/d	7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NH ₃ -N										0		
			总磷类等										80%		
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纳管	间歇	DW001	废水纳管口	121°4'52.00"	30°38'58.64"	化粪池	/	/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HJ978-2018）
			NH ₃ -N										/		

4.1.2.1 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已建一套 40t/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技改实施后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本技改项目实施后磷化剂成分调整，磷化后清洗废水不涉及一类重金属，因此单独预处理），具体改造内容：在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上增加一套磷化后清洗废水的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能力为 12t/d，具体工艺：混凝沉淀）。

企业酸性清洗剂清洗后清洗废水排放口总铬、总镍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要求；企业废水总排口，总铬、总镍、总锌、pH 值参考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要求，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其他常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企业废水纳管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涉及废水包括酸性清洗剂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和其余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热处理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酸性清洗剂清洗废水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具体工艺：调节池+一级反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沉淀池+pH 回调池+中沉池。本项目磷皂化废水产生量为 2268t/a（7.56t/d），预处理单元建可以满足本项目磷皂化废水预处理需要。酸性清洗剂清洗废水预处理后设置有独立的中沉池作为监控池。

磷化后清洗废水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能力为 12t/d，具体工艺：混凝沉淀。本项目磷化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0t/a（9t/d），预处理单元建可以满足本项目磷化后清洗废水预处理需要。

其余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热处理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具体工艺：隔油池、隔油罐除油工艺。本项目其余废水产生量为 2308t/a（7.69t/h），预处理单元可以满足本项目其余生产废水预处理需要。

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出水经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进入出水池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276/a（24.25t/d），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建设处理能力为 40t/d，可以满足本项目综合生产废水处理需要。

综上，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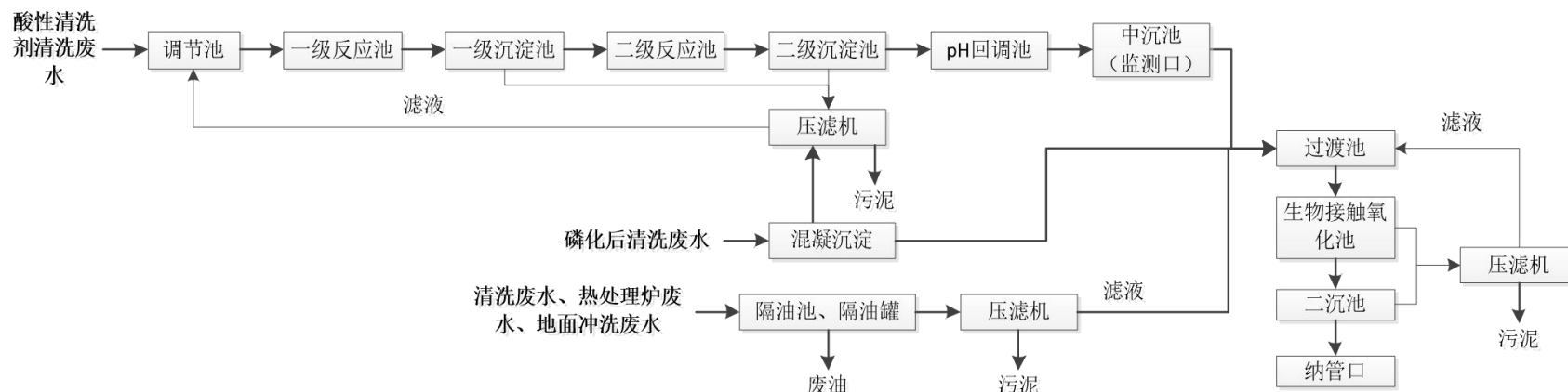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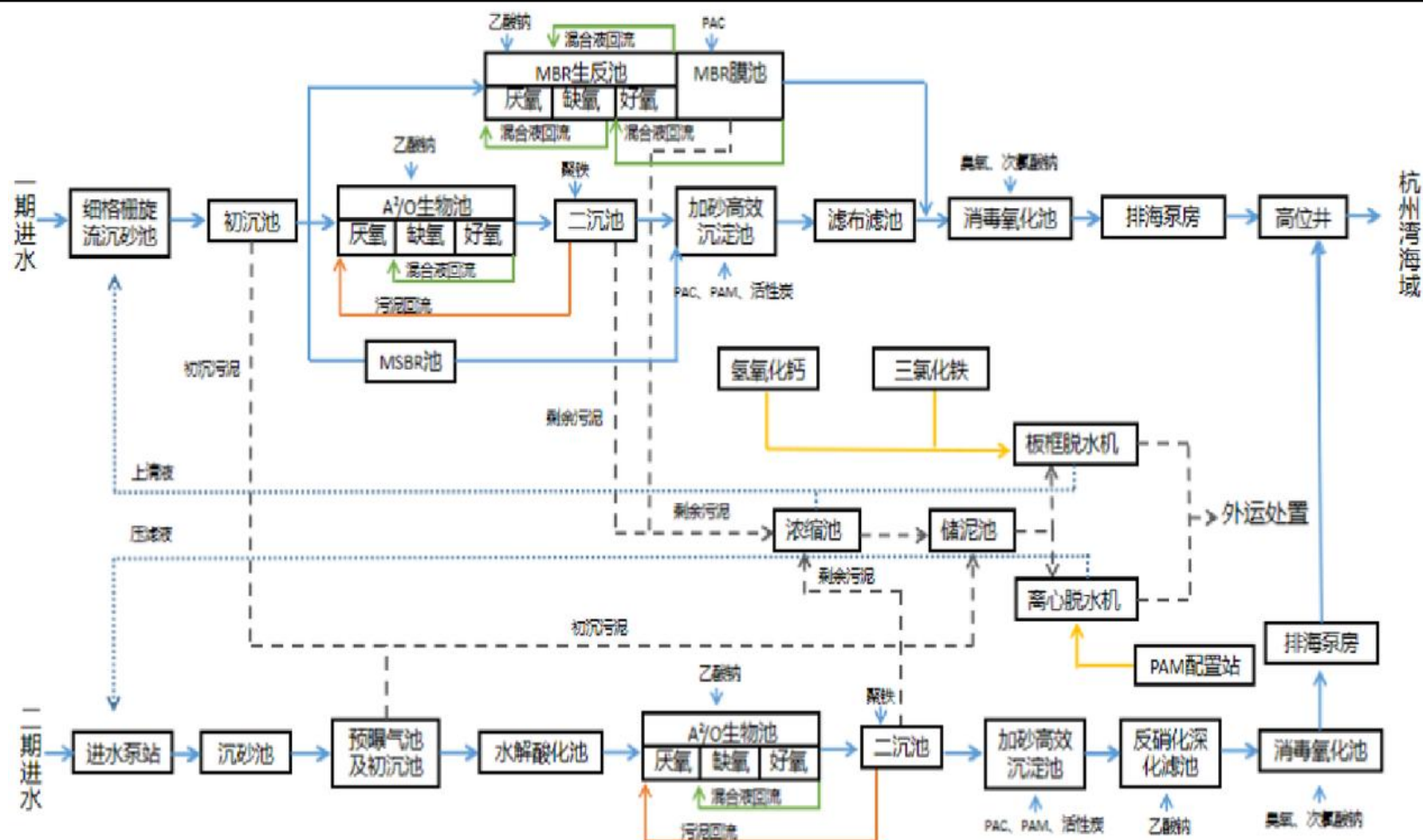
表 4.1-5 本项目废水处理单元去除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项目	COD _{Cr}	SS	石油类	总镍	总铁	总铬	氨氮
清洗废水、热处理炉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预处理单元	进口 (mg/L)	530	188	45	/	/	/	4.07
	出口 (mg/L)	265	18.8	2.7	/	/	/	4.07
	设计除去率 (%)	50%	90%	94%	/	/	/	0
酸性清洗剂清洗废水预处理单元	进口 (mg/L)	318	638	/	0.83	29.2	0.6	0.153
	出口 (mg/L)	159	63.8	/	0.5	2	1	0.153
	设计除去率 (%)	50%	90%	/	80%	98%	80%	0
磷化后清洗废水预处理单元	进口 (mg/L)	300	600	/	/	/	/	0.2
	出口 (mg/L)	159	63.8	/	/	/	/	0.3
	设计除去率 (%)	50%	90%	/	80%	98%	80%	0
综合生产废水处理	进口 (mg/L)	189	48	0.83	0.05	0.91	0.04	1.41
	出口 (mg/L)	95	38	0.83	0.05	0.91	0.04	1.41
	设计除去率 (%)	50%	20%	0	0	0	0	0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400	≤20	/	/	/	/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 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 放要求	/	/	/	≤0.3	/	≤0.5	/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	/	/	/	≤1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的排放浓度限值	/	/	/	/	/	/	≤35

根据上表，处理后生产废水水质均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1.2.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2。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该污水厂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4.1-6。

表 4.1-6 2024 年一季度污水厂尾水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单位	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
2024 年第一季度	pH 值	6.77~7.2	无量纲	6~9	否
	化学需氧量*	7.8~35	mg/L	40	否
	氨氮*	0~3.955	mg/L	4	否
	总氮*	5.97~13.49	mg/L	15	否
	总磷*	0~0.235	mg/L	0.3	否
	动植物油	<0.07~0.12	mg/L	1	否
	粪大肠菌群数	400~667	个/L	1000	否
	六价铬	<0.004	mg/L	0.05	否
	色度	6~20	mg/L	30	否
	石油类	<0.06~0.207	mg/L	1	否
	烷基汞	未检出	mg/L	不得检出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7.13	mg/L	10	否
	悬浮物	<4~7.33	mg/L	10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0.16	mg/L	0.5	否
	总镉	<0.01	mg/L	0.01	否
	总铬	<0.03	mg/L	0.1	否
	总铅	<0.04	mg/L	0.1	否
	总砷	0.007~0.00083	mg/L	0.1	否

*注：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针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氨氮出水限值执行 4mg/L，总氮出水限值执行 15mg/L。

污水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60 万 t/d，根据《2023 年全年嘉兴市重点污染源监测评价报告》，该污水厂全年日均排水量 56.62 万 t，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污水处理还有一定余量。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污水厂处理工程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纳管浓度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厂采取以上污水处理工艺后设计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SS		400
		石油类		50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NH ₃ -N		35
2	DW002	总铬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0.3
		总镍		0.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建议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8。

表 4.1-8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间接排放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排放口	废水总纳管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pH 值、化学需氧量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SS、石油类、总锌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氨氮	1 次/季	
			总磷	1 次/半年	
			总铁	1 次/半年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DW002	酸性清洗剂 清洗废水排 放口	车间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总铬、总镍	1 次/日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YS001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pH 值、SS	1 次/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4.2 废气

4.2.1 源强核算

废气源强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汇总表

生产 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				治理设施		排放				核算排 放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机械 除锈 打磨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42.858	5.953	744.07	布袋除尘	99%	排污 系数 法	0.429	0.060	14.88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法	2.256	0.313	/	/	/	法	2.256	0.313	/	
热处 理	排气筒 DA002	油烟	产污 系数 法	3.330	0.463	77.08	静电除油	80%	排污 系数 法	0.666	0.093	15.42	7200
	无组织	油烟	法	0.370	0.051	/	/	/	法	0.370	0.051	/	
	排气筒 DA003	油烟	产污 系数 法	3.330	0.463	92.50	静电除油	80%	排污 系数 法	0.666	0.093	18.50	7200
	无组织	油烟	法	0.370	0.051	/	/	/	法	0.370	0.051	/	

冷 镲	排气筒 DA004	油烟	类比 法	0.113	0.016	5.21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23	0.003	1.04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3	0.002	/	/	/		0.013	0.002	/	
	排气筒 DA005	油烟	类比 法	0.113	0.016	5.21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23	0.003	1.04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3	0.002	/	/	/		0.013	0.002	/	
	排气筒 DA006	油烟	类比 法	0.113	0.016	5.21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23	0.003	1.04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3	0.002	/	/	/		0.013	0.002	/	
	排气筒 DA007	油烟	类比 法	0.135	0.019	5.21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27	0.004	1.04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5	0.002	/	/	/		0.015	0.002	/	
	排气筒 DA008	油烟	类比 法	0.203	0.028	5.21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41	0.006	1.04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23	0.003	/	/	/		0.023	0.003	/	
	排气筒 DA009	油烟	类比 法	0.090	0.013	5.21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18	0.003	1.04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0	0.001	/	/	/		0.010	0.001	/	
	排气筒 DA010	油烟	类比 法	0.090	0.013	5.21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18	0.003	1.04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0	0.001	/	/	/		0.010	0.001	/	
	排气筒 DA011	油烟	类比 法	0.189	0.026	5.97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38	0.005	1.19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21	0.003	/	/	/		0.021	0.003	/	
	排气筒 DA012	油烟	类比 法	0.248	0.034	8.18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50	0.007	1.64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28	0.004	/	/	/		0.028	0.004	/	
		排气筒 DA013	油烟	类比 法	0.144	0.020	6.25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29	0.004	1.25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6	0.002	/	/	/		0.016	0.002	/	
		排气筒 DA014	油烟	类比 法	0.113	0.016	8.68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23	0.003	1.74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3	0.002	/	/	/		0.013	0.002	/	
		排气筒 DA015	油烟	类比 法	0.144	0.020	6.25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29	0.004	1.25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6	0.002	/	/	/		0.016	0.002	/	
		排气筒 DA016	油烟	类比 法	0.144	0.020	6.25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29	0.004	1.25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6	0.002	/	/	/		0.016	0.002	/	
		排气筒 DA017	油烟	类比 法	0.144	0.020	6.25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029	0.004	1.25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16	0.002	/	/	/		0.016	0.002	/	
	油洗	排气筒 DA018	油烟	类比 法	0.844	0.117	58.59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169	0.023	11.72	7200
		无组织	油烟		0.094	0.013	/	/	/		0.094	0.013	/	
		排气筒 DA019	油烟	类比 法	1.688	0.234	58.59	静电除油	80%	类比 法	0.338	0.047	11.72	7200
		无组织	油烟		0.188	0.026	/	/	/		0.188	0.026	/	
	合计	颗粒物	/	/	45.114	/	/	/	/	/	2.685	/	/	/
		油雾（总 VOCs）	/	/	12.420	/	/	/	/	/	3.484	/	/	/
运营期废气为酸洗废气、机械除锈打磨废气、拉丝废气、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油洗废气和恶臭。														

(1) 球化退火废气

球化退火过程不断向球化炉中滴加甲醇-氮气混合气以保持球化炉中保护气氛，防治钢材氧化脱碳，多余的甲醇及裂解气经球化炉尾气口燃烧，甲醇燃烧后主要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本项目仅定性分析。

(2) 酸洗废气

本项目磷皂化线的酸洗槽使用酸性清洗剂中含 20%硫酸，酸性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总酸度控制在 20~30mg/L，根据《污染源强核实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B 表 B.1 中弱硫酸酸洗产生的硫酸雾可忽略，因此本项目硫酸雾仅定性分析。

(3) 机械除锈打磨废气

本项目原料线材经沙皮轮打磨抛光过程产生金属粉尘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打磨的产污系数核算，打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原材料加工量为 20600t/a，则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45.114t/a。线材沙皮打磨设置在封闭的箱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5%计，处理效率 99%计。

表 4.2-2 机械除锈打磨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单元	污染因 子	原材料加工 量 (t/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m³/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打磨	颗粒物	20600	45.114	6.266	0.429	0.060	14.88	2.256	0.313	2.685	4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打磨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

(4) 拉丝废气

项目采用干式拉丝，在拉丝过程使用拉丝粉，会产生拉丝粉尘，以颗粒物计。拉丝过程中使用拉丝粉润滑钢丝，拉丝粉吸附在钢丝表面，在被拉金属线材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少界面间的摩擦。拉丝粉位于封闭盒中，定期添加，每次添加量较少（约 0.25kg），起尘量很小；钢材从拉丝粉盒通过会带走部分拉丝粉，拉丝过程因为力的作用，会有部分拉丝粉脱落，项目在拉丝机模具下方设置回收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要求企业投料时放轻动作，尽量减少拉丝粉投料粉尘产生，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沉降的拉丝粉。

（5）冷镦废气

本项目在冷镦加工过程中，由于受刀具高速旋转和加工中产生的热量的影响，冷却和润滑作用的冷镦油会被瞬间雾化，并扩散到空气中长期滞留。雾化的机油主要为油雾，根据类比企业现有项目，冷镦油雾废气产生量约为冷镦机油使用量的 5%，本项目冷镦机油年用量为 44t/a（企业冷镦机设备型号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其中大型冷镦机单台设备冷镦油用量为 3.2t/a；中型冷镦机单台设备冷镦油用量为 2.5t/a；小型冷镦机单台设备冷镦油用量为 0.5t/a），则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2.2t/a。

在冷镦机出烟口和工件出口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冷镦油雾废气经 14 套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 9 套，新增 5 套）处理后通过 14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4 至 DA017,其中 DA013 至 DA017 为新增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80%，企业冷镦机设备型号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其中大型冷镦机单台设备集气罩总面积为 1.45m²，集气罩外沿风速不小于 0.6m/s 单台设备风量为 3200m³/h；中型冷镦机单台设备集气罩总面积为 0.8m²，集气罩外沿风速不小于 0.6m/s，单台设备风量为 1800m³/h；小型冷镦机单台设备集气罩总面积为 0.25m²，集气罩外沿风速不小于 0.6m/s，单台设备风量为 600m³/h；冷镦机工作时间为 7200h/a。

表 4.2-3 冷镦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冷镦设备数量（台）			污染因子	冷镦油用量（t/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m³/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大型	中型	小型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4	0	0	5	油雾	2.5	0.125	0.017	0.023	0.003	1.04	0.013	0.002	0.036	3000
DA005	0	0	5		2.5	0.125	0.017	0.023	0.003	1.04	0.013	0.002	0.036	3000
DA006	0	0	5		2.5	0.125	0.017	0.023	0.003	1.04	0.013	0.002	0.036	3000
DA007	0	0	6		3	0.150	0.021	0.027	0.004	1.04	0.015	0.002	0.042	3600
DA008	0	0	9		4.5	0.225	0.031	0.041	0.006	1.04	0.023	0.003	0.064	5400
DA009	0	0	4		2	0.100	0.014	0.018	0.003	1.04	0.010	0.001	0.028	2400
DA010	0	0	4		2	0.100	0.014	0.018	0.003	1.04	0.010	0.001	0.028	2400
DA011	1	0	2		4.2	0.210	0.029	0.038	0.005	1.19	0.021	0.003	0.059	4400
DA012	0	2	1		5.5	0.275	0.038	0.050	0.007	1.64	0.028	0.004	0.078	4200
DA013	1	0	0		3.2	0.160	0.022	0.029	0.004	1.25	0.016	0.002	0.045	3200
DA014	0	1	0		2.5	0.125	0.017	0.023	0.003	1.74	0.013	0.002	0.036	1800
DA015	1	0	0		3.2	0.160	0.022	0.029	0.004	1.25	0.016	0.002	0.045	3200
DA016	1	0	0		3.2	0.160	0.022	0.029	0.004	1.25	0.016	0.002	0.045	3200
DA017	1	0	0		3.2	0.160	0.022	0.029	0.004	1.25	0.016	0.002	0.045	3200
合计	5	3	41	/	44	2.200	/	0.400	/	/	0.223	/	0.623	/

本项目实施后冷镦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镦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限值要求。

在冷镦生产过程中，恶臭不明显，因此本项目臭气浓度不定量分析。

（6）热处理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工艺依托现有设备（2条热处理生产线），采用油冷淬火，使用淬火油。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中淬火油的产污系数核算，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0100kg/t-原料（淬火油），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0kg/t-原料（淬火油）。由于手册中“颗粒物”对应采用措施是油烟净化器，结合同类型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手册的废气处理措施“颗粒物”实际上污染因子应该为“油雾”，因此淬火油油雾产生系数为200kg/吨原料（淬火油）。

本项目淬火过程需向炉内注入氮气、甲醇和丙烷作为保护气体，氮气和甲醇对炉内紧固件起到还原作用，保证零件不被高温氧化，丙烷对炉内碳势的控制包装零件不脱碳，多余甲醇和丙烷及裂解气经高温燃烧后排放。甲醇、丙烷为密闭管道通入，在高温下分解出碳原子、CO、H₂等，碳原子渗入工件表面，对工件进行渗碳处理，H₂、CO和其余少量未分解的甲醇为可燃气体，在热处理炉出气口进行燃烧处理，产生二氧化碳和水。另外，由于工件表面搓丝后残留少量机油，在该过程挥发形成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工件在进入热处理工艺前已经经过清洗，工件表面残留机油量较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淬火油年消耗量37t/a，则淬火油雾产生量约为7.4t/a。由于淬火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本次环评不定量计算。另淬火后工件均进入清洗槽去除工件表面淬火油，清洗后再进入回火炉。但工件表面仍携带少量淬火油，回火工序温度控制在160℃左右，回火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虽然回火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但考虑到油雾异味等（以臭气浓度计），企业拟在回火炉上方出气孔也设置集气管道对其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两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槽均全封闭并安装吸风罩，淬火油雾经收集后分别通过2套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2个15米的排气筒（DA002和DA003）高空排放。企业现有两套热处理静电除油系统设计风量分别为6000m³/h和5000m³/h。油雾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80%计。具体情况见表4.2-4。

表 4.2-4 热处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产污单 元	污染 因子	淬火油用 量（t/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m³/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热处理	油雾	18.5	3.700	0.514	0.666	0.093	15.42	0.370	0.051	1.036	6000
DA003			18.5	3.700	0.514	0.666	0.093	18.50	0.370	0.051	1.036	5000
合计			37	7.400	1.028	1.332	/	/	0.740	/	2.072	/

本项目油冷淬火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淬火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限值要求。

在淬火生产过程中，恶臭不明显，因此本项目臭气浓度不定量分析。

(7) 油洗废气

油洗过程中清洗型防锈油的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油雾）。除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和挥发的防锈油外，其余大部分油液经收集槽管回流循环使用。根据相关调查，清洗型防锈油主要成分防锈剂和基础油，其中防锈剂的主要组成为溶剂油和防锈添加剂。本项目油洗工作温度为 35°C 低于清洗型防锈油沸点 ($>70^\circ\text{C}$)，因此油洗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雾废气。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清洗型防锈油主要消耗：汽化为油雾约占 5%、随工件进入清洗槽约占 10%、废清洗性防锈油（作为危废处置）约占 85%。本项目清洗型防锈油用量为 56.25t/a ，则油洗废气油雾产生量分别为 2.813t/a 。本项目油洗设备设置密闭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为 0.92m^2 （ $1\text{m}\times 0.92\text{m}$ ），截面风速不低于 0.6m/s ，单台清洗机（油洗）风机风量 $2000\text{m}^3/\text{h}$ ），油洗油雾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处理后通过 2 个 15 米的排气筒（DA018 和 DA019）高空排放。油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

表 4.2-5 油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清洗机 设备数 量（台）	污染因子	清洗型防锈油 用量（t/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m³/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量(t/a)	
DA018	1	油雾	18.75	0.938	0.130	0.169	0.023	11.72	0.094	0.013	0.263	2000
DA019	2		37.5	1.875	0.260	0.338	0.047	11.72	0.188	0.026	0.526	4000
合计			56.25	2.813	0.391	0.507	/	/	0.282	/	0.789	/

本项目实施后油洗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油洗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限值要求。

在油洗生产过程中，恶臭不明显，因此本项目臭气浓度不定量分析。

（8）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冲床、钻床在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等，在生产的过程中，伴随着热量传送到切削油上，造成切削油产生少量油雾（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7 机械加工，切削油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约 3.75t/a，则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21t/a，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恶臭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可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

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详见表 4.2-6。

表 4.2-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冷镦、攻丝、热处理、油洗工序产生恶臭气体。根据对同行业的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在2级左右，生产车间外、厂界基本无异味、恶臭等级在0-1级左右。

4.2.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下的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率取 50%，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976	372.03	1	1	立即停止产污环节，派专人负责维修
2	DA002		油雾	0.231	38.54	1	1	
3	DA003			0.231	46.25	1	1	
4	DA004			0.008	2.60	1	1	
5	DA005			0.008	2.60	1	1	
6	DA006			0.008	2.60	1	1	
7	DA007			0.009	2.60	1	1	

8	DA008			0.014	2.60	1	1	
9	DA009			0.006	2.60	1	1	
10	DA010			0.006	2.60	1	1	
11	DA011			0.013	2.98	1	1	
12	DA012			0.017	4.09	1	1	
13	DA013			0.010	3.13	1	1	
14	DA014			0.008	4.34	1	1	
15	DA015			0.010	3.13	1	1	
16	DA016			0.010	3.13	1	1	
17	DA017			0.010	3.13	1	1	
18	DA018			0.059	29.30	1	1	
19	DA019			0.117	29.30	1	1	

4.2.3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4.2-8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一览表

排气筒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可行性技术依据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机械除锈打磨	拉丝机	机械除锈打磨废气	颗粒物	密闭	95	布袋除尘	4000	99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DA002	淬火	热处理	淬火废气	油雾	全封闭并安装吸风罩	90	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	6000	80	是	
DA003								5000			
DA004	冷镦	冷镦机	冷镦废气	油雾	密闭集气罩	90	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	3000	80	是	
DA005								3000			
DA006								3000			

DA007								3600			
DA008								5400			
DA009								2400			
DA010								2400			
DA011								4400			
DA012								4200			
DA013								3200			
DA014								1800			
DA015								3200			
DA016								3200			
DA017								3200			
DA018	油洗	清洗机	油洗废气	油雾	密闭集气罩	90	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	2000	80	是	
DA019								4000			

4.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机械除锈打磨废气排放口	121° 4'51.47"	30°38'55.45"	15	0.35	15.7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淬火废气	121° 4'54.26"	30°38'57.08"	15	0.4	18.12	35	一般排放口
DA003		121° 4'54.34"	30°38'56.90"	15	0.4	15.1	35	一般排放口
DA004	冷镦废气	121° 4'55.03"	30°38'55.57"	15	0.3	16.11	25	一般排放口
DA005		121° 4'55.90"	30°38'53.70"	15	0.3	16.11	25	一般排放口
DA006		121° 4'54.96"	30°38'53.82"	15	0.3	16.11	25	一般排放口

DA007		121° 4'52.67"	30°38'54.70"	15	0.35	14.2	25	一般排放口
DA008		121° 4'52.63"	30°38'53.08"	15	0.4	16.31	25	一般排放口
DA009		121° 4'52.27"	30°38'53.83"	15	0.3	12.88	25	一般排放口
DA010		121° 4'51.83"	30°38'54.82"	15	0.3	12.88	25	一般排放口
DA011		121° 4'50.34"	30°38'52.37"	15	0.35	17.35	25	一般排放口
DA012		121° 4'49.87"	30°38'53.36"	15	0.35	16.57	25	一般排放口
DA013		121° 4'49.45"	30°38'54.32"	15	0.3	17.18	25	一般排放口
DA014		121° 4'55.74"	30°38'54.14"	15	0.25	13.91	25	一般排放口
DA015		121° 4'55.45"	30°38'54.70"	15	0.3	17.18	25	一般排放口
DA016		121° 4'54.79"	30°38'56.13"	15	0.3	17.18	25	一般排放口
DA017		121° 4'54.58"	30°38'56.48"	15	0.3	17.18	25	一般排放口
DA018	油洗废气	121° 4'53.66"	30°38'55.42"	15	0.3	17.18	25	一般排放口
DA019		121° 4'51.60"	30°38'52.51"	15	0.25	15.46	25	一般排放口

4.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2-10。

表 4.2-10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DA002 至 DA019	油雾、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4.3 噪声

4.3.1 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区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源强调查见表 4.3-1 和 4.3-2。

表 4.3-1 室外声源源强调查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冷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3200m³/h	66.27	80.44	25	83/1	进风口装消声器，风机设置减振垫，预估降噪效果 10dB(A)	24h/d
2	冷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	1800m³/h	66.27	80.44	25	80/1	进风口装消声器，风机设置减振垫，预估降噪效果 10dB(A)	24h/d
3	冷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	3200m³/h	66.27	80.44	25	83/1	进风口装消声器，风机设置减振垫，预估降噪效果 10dB(A)	24h/d
4	冷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4#	3200m³/h	66.27	80.44	25	83/1	进风口装消声器，风机设置减振垫，预估降噪效果 10dB(A)	24h/d
5	冷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5#	3200m³/h	66.27	80.44	25	83/1	进风口装消声器，风机设置减振垫，预估降噪效果 10dB(A)	24h/d

表 4.3-2 室内声源源强调查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 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 界最近距 离/m	室内边界 最大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2#厂 房 1 层	冷镦机 5 台	72.8/1	/	93.28	68.51	1	东	9.43	48.5	24h/d	21	27.5	1m
							南	22.39	48.2		21	27.2	
							西	50.82	48.1		21	27.1	

							北	27.76	48.1		21	27.1	
							东	8.88	47.7	24h/d	21	26.7	1m
							南	13.71	47.5		21	26.5	
							西	51.36	47.3		21	26.3	
							北	36.44	47.3		21	26.3	
							东	34.53	57.3	24h/d	21	36.3	1m
							南	19.32	57.4		21	36.4	
							西	25.72	57.4		21	36.4	
							北	30.82	57.3		21	36.3	
							东	11.93	51.5	24h/d	21	30.5	1m
							南	45.73	51.3		21	30.3	
							西	48.31	51.3		21	30.3	
							北	4.42	52.7		21	31.7	
							东	30.45	50.3	24h/d	21	29.3	1m
							南	46.65	50.3		21	29.3	
							西	29.79	50.3		21	29.3	
							北	3.49	52.4		21	31.4	
							东	28.13	65.3	24h/d	21	44.3	1m
							南	35.71	65.3		21	44.3	
							西	32.11	65.3		21	44.3	
							北	14.43	65.5		21	44.5	
							东	10.77	54.6	24h/d	21	33.6	1m
							南	18.24	54.4		21	33.4	
							西	49.47	54.3		21	33.3	

							北	31.91	54.3		21	33.3	
							东	11.54	54.5		21	33.5	
							南	43.81	54.3		21	33.3	
							西	48.7	54.3		21	33.3	
							北	6.34	55.0		21	34.0	
							东	18.58	47.4		21	26.4	
							南	14.41	47.5		21	26.5	
							西	41.67	47.3		21	26.3	
							北	35.74	47.3		21	26.3	
							东	27.81	55.3		21	34.3	
							南	14.8	55.4		21	34.4	
							西	32.43	55.3		21	34.3	
							北	35.35	55.3		21	34.3	
							东	38.87	53.1		21	32.1	
							南	14.76	53.2		21	32.2	
							西	21.38	53.2		21	32.2	
							北	35.39	53.1		21	32.1	
							东	38.49	52.3		21	31.3	
							南	26.81	52.3		21	31.3	
							西	21.75	52.4		21	31.4	
							北	23.34	52.4		21	31.4	
							东	38.49	52.3		21	31.3	
							南	26.81	52.3		21	31.3	
							西	21.75	52.4		21	31.4	

1#厂房 1层	3#厂房 1层	挑选设备 13 台	70.0/1	/	55.56	78.02	1	北	23.34	52.4	24h/d	21	31.4	1m
								东	40.69	50.3		21	29.3	
								南	45.53	50.3		21	29.3	
								西	19.54	50.4		21	29.4	
		组装机 (后续组 装) 10 台	63.0/1	/	57.65	46.68	1	北	4.62	51.6	24h/d	21	30.6	1m
								东	50.68	43.3		21	22.3	
								南	15.75	43.4		21	22.4	
								西	9.56	43.6		21	22.6	
	1#厂房 1层	挑选设备 24 台	60.0/1	/	55.47	81.26	1	北	34.4	43.3	24h/d	21	22.3	1m
								东	39.55	40.3		21	19.3	
								南	48.56	40.3		21	19.3	
								西	20.69	40.4		21	19.4	
		油洗废气 收集处理 设施	80.0/1	减振隔声， 降噪效果 5dB(A)	54.70	71.55	1	北	1.59	46.3	24h/d	21	25.3	1m
								东	38.49	52.3		21	19.3	
								南	26.81	52.3		21	19.3	
								西	21.75	52.4		21	19.4	
								北	23.34	52.4		21	25.3	

注：部分声源源强为点声源组的声压级，每一个分区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厂房隔声约 15dB(A)。预测数据为车间混响等因素影响后，软件计算的结果。

4.3.2 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本评价以投产后所有设备同时开启时预测噪声达标情况。

最不利情况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采用 NoiseSystem 噪声预测软件计算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现有工程贡献值 /dB(A)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58.85	-0.46	1.2	60	46	37.7	37.7	60.0	46.6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93.5	-247.07	1.2	61	51	33.3	33.3	61.0	51.1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605.59	-13.05	1.2	56	49	37.1	37.1	56.1	49.3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43.18	273.82	1.2	57	49	31.1	31.1	57.0	49.1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边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维持现有声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建议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转装置，避免运转异常导致噪声超标现象。

4.3.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建议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Leq (dB (A))	1 次/季

注：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频发、偶发最大声级。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提高监测频次。

4.4 固废

4.4.1 源强核算

表 4.4-1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类比法	2646	固态	不锈钢	/	/	外卖综合利用	2646	分类收集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类比法	293.3	固态	包装袋、包装箱	/	/		293.3	
拉丝	废拉丝粉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类比法	1.25	固态	拉丝粉	/	/		1.25	
拉丝	金属氧化皮	一般固废	900-002-S17	/	类比法	18.75	固态	金属	/	/		18.75	
废气处理	收集的尘渣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类比法	42.429	固态	金属	/	/		42.429	
废水处理	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	类比法	20	固态	污泥	/	/	委托指定单位处置	20	
攻牙攻丝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	900-200-08	类比法	514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T, I	经过滤离心除油压块后用于金属冶	514	
机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	900-006-09	类比法	33.3	固态	切削液、金	切削液	T		33.3	

									属			炼		
	磷皂化	槽渣	危险废物	/	336-064-17	类比法	57	固态	金属槽渣	金属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7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	900-041-49	类比法	28.5	固态	矿物油、纤维布	矿物油	T/In		28.5	
	废水处理	含重金属污泥	危险废物	/	336-064-17	类比法	89	半固态	铬、镍等	铬、镍等	T/C		89	
	废水处理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	900-210-08	产污系数法	34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4	
	原辅材料使用	废铁质包装桶	危险废物	/	900-249-08	类比法	0.2	固态	矿物油、铁桶	矿物油	T, I		0.2	
	原辅材料使用	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危险废物	/	900-041-49	类比法	2.2	固态	切削液等	切削液	T//C/I/In		2.2	
	油洗	废清洗型防锈油	危险废物	/	900-201-08	类比法	47.813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47.813	
	攻牙攻丝	废柴油	危险废物	/	900-201-08	类比法	3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900-249-08	类比法	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1	
	热处理	废热处理油	危险废物	/	900-203-08	类比法	29.6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29.6	
	冷镦	废冷镦油	危险废物	/	900-249-08	类比法	37.4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7.4	

攻牙攻丝	废攻牙油	危险废物	/	900-249-08	类比法	45.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45.5	
废水处理	废油（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	900-210-08	类比法	23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23	
废气处理	废油（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900-249-08	类比法	8.936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8.936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	900-006-09	类比法	3	液体	切削液	切削液	T		3	
职工活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1-S60 900-002-S61 900-001-S64 900-099-S64	/	类比法	45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5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293.3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备注 2 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2646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备注 3 废拉丝粉

拉丝工序产生废拉丝粉，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1.25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备注 4 金属氧化皮

拉丝工序产生金属氧化皮，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18.75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备注 5 收集的尘渣

粉尘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的尘渣，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42.429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

收公司。

备注 6 含油金属屑

攻丝、攻牙工序产生含油金属屑，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51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00-08。本项目含油金属屑经过滤离心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则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备注 7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产生含切削液金属屑，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33.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本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经过滤离心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则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备注 8 槽渣

磷皂化工序产生槽渣，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5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336-064-17。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9 含油抹布

生产工序产生含油抹布，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28.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0 废铁质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铁质包装桶，预计产生量为 3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统一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上述危化品包装桶不属于固废，以下仅统计在使用过程中因破损等原因无法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t/a。

备注 11 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沾染物料的废包材，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2.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2 废清洗型防锈油

油洗工序产生废清洗型防锈油，类比企业现有项目及考虑本项目清洗型防锈油原料平衡，预计产生量为 47.81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01-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3 废柴油

攻牙攻丝工序产生废柴油，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01-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5 废热处理油

热处理工序产生废热处理油，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29.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03-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6 废冷镦油

冷镦工序产生废冷镦油，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37.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7 废攻牙油

攻牙攻丝工序产生废攻牙油，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45.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8 废油（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隔油过程产生废油，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2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19 废油（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8.93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20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21 含重金属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含重金属污泥，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8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336-064-17。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22 生化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生化污泥，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20t/a。企业收集后委托特定单位处置。

备注 23 含油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含油污泥，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3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2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个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预计产生量为 45t/a。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4.2 贮存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情况汇总见表 4.4-2。

表 4.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	厂区北侧	50 平方米	包装袋储存	20 吨	1 个月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储存		
		废拉丝粉			包装袋储存		
		金属氧化皮			包装袋储存		
		收集的尘渣			包装袋储存		
		生化污泥			包装袋储存		
2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厂区北侧	150 平方米	包装袋储存	50 吨	15 天

			含切削液金属屑			包装袋储存		
			槽渣			包装袋储存		
			含油抹布			包装袋储存		
			含重金属污泥			包装袋储存		
			含油污泥			包装袋储存		
			废铁质包装桶			/		
			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包装袋储存		
			废清洗型防锈油			包装桶储存		
			废柴油			包装桶储存		
			废机油			包装桶储存		
			废热处理油			包装桶储存		
			废冷镦油			包装桶储存		
			废攻牙油			包装桶储存		
			废油			包装桶储存		
			废切削液			包装桶储存		

4.4.3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拉丝粉、金属氧化皮、收集的尘渣外卖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含切削液金属屑、槽渣、含油抹布、含重金属污泥、含油污泥、废铁质包装桶、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废清洗型防锈油、废柴油、 废机油、 废热处理油、废冷镦油和攻牙油、废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4.4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纳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管理。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要求如下：

①产废环节要求

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

②运输环节要求

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③贮存环节要求

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固废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企业应与下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不得将处置费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全权处置。

①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贮存场所选址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应具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与所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确需延长期限的，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严禁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开展预处理。

加强通风，采用防爆装置。有废气产生的危废须密封贮存，避免废气外逸。本项目危废主要为油类物质且密封贮存，常温下挥发较小，无需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即使有少量的泄漏，通过及时地收集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要求

企业在厂内由生产车间将各类危废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防止撒落，意外撒落应做好收集工作。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

运输车辆应配备专用防渗漏装备及消防救援器材。转移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制度规定。危险废物装卸企业在充装前，应落实“五必查”要求，鼓励通过“浙运安”应用实施“亮码上岗、扫码作业”。运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则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③利用处置阶段要求

企业应与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危废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

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油料区	机油储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有机物质等	石油烃、有机物质等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有机物质等	石油烃、有机物质等	事故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重金属（铬、镍等）、石油烃、有机物质等	重金属（铬、镍等）、石油烃、有机物质等	事故
磷皂化	磷皂化生产线				

(2) 保护措施与对策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项目采取有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5-2。

表 4.5-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途径	具体措施
源头控制	1.企业应对油料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围堰。 2.建设相应的废水、废气、雨水等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 3.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5.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 6.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过程防控	1.厂区设置围墙，并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2.厂区占地范围内、厂界应该多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 3.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①提升生产加工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③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⑤做好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按照各自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储存，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⑥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分区防控	项目污染源主要来自危废仓库和油料区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5-3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料区、废水处理系统、磷皂化生产线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影响分析

由以上内容分析可知，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区内的地面防渗措施，则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建议企业做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严格做好防控和防渗措施，包括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涂层和不锈钢托盘防渗，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并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从源头控制与过程控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4.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亦无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保护措施。

4.7 环境风险

对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2022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为各类油品（冷镦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中硫酸、皂化剂、磷化剂中磷酸、促进剂和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在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经计算项目 Q 值为 2.78642，大于 1，因此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详见专项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械除锈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热处理淬火废气 DA002 至 DA003	油雾、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并安装吸风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2 个 15 米的排气筒（DA002 和 DA003）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冷镦废气 DA004 至 DA017	油雾、非甲烷总烃	冷镦机出烟口和工件出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4 套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 9 套，新增 5 套）处理后通过 14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4 至 DA017）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油洗废气 DA018 至 DA0019	油雾、非甲烷总烃	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处理后通过 2 个 15 米的排气筒（DA018 和 DA019）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热处理、冷镦、油洗工序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排放标准
	机械除锈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车间排放口 DW002	总铬、总镍	磷皂化生产线废水经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经市政管网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减振垫、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拉丝粉、金属氧化皮、收集的尘渣外卖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含切削液金属屑、槽渣、含油抹布、含重金属污泥、含油污泥、废铁质包装桶、沾染物料的废包材、废清洗型防锈油、废柴油、废机油、废热处理油、废冷镦油和攻牙油、废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污泥委托指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纳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管理。加强通风，采用防爆装置。有废气产生的危废须密封贮存，避免废气外			

	逸，无需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固废妥善贮存，从源头控制泄漏事件的发生；厂区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进行落实，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在泄漏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迁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配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内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尽量提高厂区四周的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对生态的影响降至最小，由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应编制应急预案，建设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切向阀等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收集设施（要求应急池或应急罐不低于 100m ³ ），配套设置应急电源、泵机管道系统（事故状态下受污染的雨水泵送至应急池或应急罐），日常保持空置。规范建设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为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业主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拟建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本评价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应长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环保工作，配置兼职管理人员 1 人。 （2）管理要求内容：①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②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③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④加强机械设备维修，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工作；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⑤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	（1）污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tr><td></td><td>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td><td>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td><td>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td><td>简介：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排污许可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因此，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20000 吨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四性五不准”的要求。项目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19	0.119	—	2.685	0.119	2.685	+2.566
	VOCs	3.013	3.013	—	3.484	3.013	3.484	+0.471
废水	废水量	15037.2	15037.2	—	14926	15037.2	14926	-129.2
	COD _{Cr}	0.601	0.601	—	0.597	0.601	0.597	-0.005
	NH ₃ -N	0.03	0.03	—	0.030	0.03	0.030	0
	总镍	900kg/a	900kg/a	—	0.680kg/a	900kg/a	0.680kg/a	-899.32kg/a
	总铬	0	0	—	1.134kg/a	0	1.134kg/a	1.134kg/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2117）	0（824）	—	0（2646）	0（2117）	0（2646）	+0（529）
	废包装材料	0（234.645）	0（0.05）	—	0（293.3）	0（234.645）	0（293.3）	+0（58.655）
	废拉丝粉	0（1）	0	—	0（1.25）	0（1）	0（1.25）	+0（0.25）
	金属氧化皮	0（15）	0	—	0（18.75）	0（15）	0（18.75）	+0（3.75）
	收集的尘渣	0（34）	0（14.12）	—	0（42.429）	0（34）	0（42.429）	+0（8.429）
	生化污泥	0	0	—	0（20）	0	0（20）	+0（2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411.13）	0	—	0（514）	0（411.13）	0（514）	+0（102.87）
	含切削液金属屑	0（26.61）	0	—	0（33.3）	0（26.61）	0（33.3）	+0（6.69）
	槽渣	0（45.698）	0（0.5）	—	0（57）	0（45.698）	0（57）	+0（11.302）
	含油抹布	0（22.78）	0（0.2）	—	0（28.5）	0（22.78）	0（28.5）	+0（5.72）
	含重金属污泥	0（71.175）	0（10）	—	0（89）	0（71.175）	0（89）	+0（17.825）
	含油污泥	0（14.505）	0	—	0（34）	0（14.505）	0（34）	+0（19.495）
	废铁质包装桶	0	0	—	0（0.2）	0	0（0.2）	+0（0.2）

	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0 (1.739)	0	—	0 (2.2)	0 (1.739)	0 (2.2)	+0 (0.461)
	废清洗型防锈油	0 (25.15)	0	—	0 (47.813)	0 (25.15)	0 (47.813)	+0 (22.663)
	废柴油	0 (2.4)	0	—	0 (3)	0 (2.4)	0 (3)	+0 (0.6)
	废机油	0 (0.65)	0	—	0 (1)	0 (0.65)	0 (1)	+0 (0.35)
	废热处理油	0 (10.5)	0	—	0 (29.6)	0 (10.5)	0 (29.6)	+0 (2.1)
	废冷镦油	0 (24.4)	0 (25)	—	0 (37.4)	0 (24.4)	0 (37.4)	+0 (13)
	废攻牙油	0 (36.4)	0	—	0 (45.5)	0 (36.4)	0 (45.5)	+0 (9.1)
	废油 (废水处理)	0 (18.4)	0	—	0 (23)	0 (18.4)	0 (23)	+0 (4.6)
	废油 (废气处理)	0 (5)	0 (1.15)	—	0 (8.936)	0 (5)	0 (8.936)	+0 (3.936)
	废切削液	0 (2.4)	0	—	0 (3)	0 (2.4)	0 (3)	+0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专题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 总则

风险评价是对在发生突发性事故时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进行预测和评价。本次评价将通过全过程分析，找出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发生的岗位、起因，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分析风险事故，将不去研究其他机械性伤害或建筑物破坏等生产事故。本次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

1.1 评价目的和评价重点

1.1.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1.1.2 环境风险评价重点

遵照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精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风险评价的重点是：本次风险评价重点关注本工程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对厂界外人群的伤害、厂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说明环境影响的变化程度，提出可行的应急和防护措施。

2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2.1 环境风险调查

2.1.1 危险物质使用及分布情况调查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各类油品（冷镦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中硫酸、皂化剂、磷化剂中磷酸、促进剂和危险废物等，均采用汽车运输，主要分布在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和危化品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故以全厂分析环境风险。

2.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位于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468 号。对主要河流、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进行现场调查，识别了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风险受体。具体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空气	厂界周边 5km 范围内					
	图中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厂界中心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约~人)
	1	乍浦镇初级中学	东南	4649	学校	1500
	2	开心幼儿园	东南	3775	学校	200
	3	平湖市林埭中心小学(徐 埭校区)	北	4346	学校	800
	4	林埭中学	东	753	学校	200
	5	上海爱幼嘉兴港区幼儿 园	南	4555	学校	200
	6	乍浦镇利民子弟学校	东南	4612	学校	1200
	7	徐家埭花苑托育园	北	4941	学校	200
	8	中山幼儿园	南	3576	学校	300
	9	平湖市林埭镇中心幼儿 园	东北	864	学校	300
	10	平湖市乍浦小学(南门)	南	4245	学校	1200
	11	天妃幼儿园	南	2758	学校	150
	12	林埭中心小学	东北	2166	学校	1200
	13	杭州师苑大学附属乍浦 实验学校	东南	4639	学校	1500
	14	虹霓幼儿园	西北	3312	学校	200
	15	林埭镇中心幼儿园徐埭 园区	北	4919	学校	200
	16	乍浦镇中南实验幼儿园	南	3548	学校	200
	17	徐埭镇徐埭幼儿园	北	4194	学校	200
	18	天妃小学	南	2742	学校	1000
	19	平湖市乍浦镇中心幼儿 园南湾分园	南	4523	学校	200

20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小学部)	东南	4568	学校	1200
21	平湖市乍浦镇天妃幼儿园中山园区	南	3544	学校	200
22	平湖市乍浦小学	南	4158	学校	1200
23	喜洋洋艺术幼儿园	南	4895	学校	200
24	乍浦高级中学	东南	4251	学校	1200
25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林埭分院	东北	937	医院	1000
26	乍浦镇医院-门诊	南	2839	医院	500
27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	4799	医院	1500
28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	南	4764	医院	1500
29	上海市东方医院嘉兴港区医院	南	4661	医院	1500
30	新庄村	东北	82	行政村	3753
31	保丰村	东北	160	行政村	3181
32	群丰村	东	1804	行政村	2136
33	共和村	东北	1795	行政村	1906
34	陈匠村	东	3155	行政村	4978
35	聚福村	东	4759	行政村	200
36	东方红村	东北	1549	行政村	1800
37	徐东村	北	4155	行政村	1200
38	横塘港	东北	4400	行政村	500
39	韩庙村	东北	4722	行政村	200
40	徐家埭村	北	2689	行政村	2500
41	虹霓村	西	1331	行政村	3000
42	塘桥村	西北	3581	行政村	150
43	雅山村	南	3715	行政村	200
44	王家村	东南	4904	行政村	100
45	钱家村	西	3004	行政村	1500
46	金家村	西	2581	行政村	2500

	47	亭子桥村	西	3294	行政村	2800
	48	建利村	西南	1084	行政村	2000
	49	王店桥村	西南	2623	行政村	2500
	50	先锋村	南	3905	行政村	2000
	51	染店桥村	东南	1152	行政村	2800
	52	黄山村	东南	3140	行政村	1500
	53	马家荡村	东南	1832	行政村	3000
	54	八字村	东	3459	行政村	1200
	55	长安桥村	东	4498	行政村	200
	56	渡船桥村	东	4846	行政村	200
	57	东升村	西北	4954	行政村	100
	58	金家农场	西	2347	行政村	200
	厂址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60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6925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乍浦塘	Ⅲ类		/	
	2	北横港	Ⅲ类		/	
	3	丁家桥港	Ⅲ类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其他	/	Ⅲ类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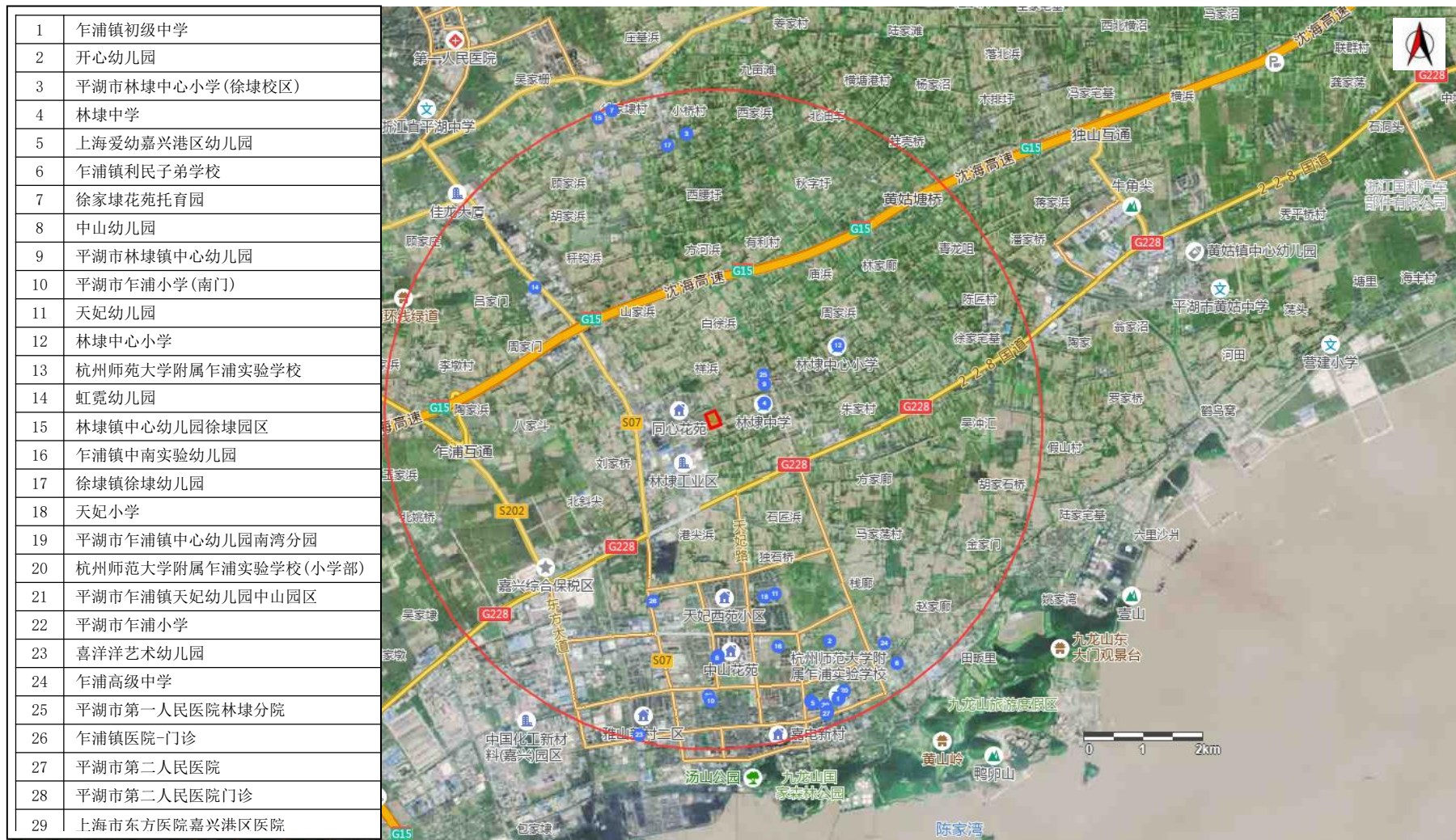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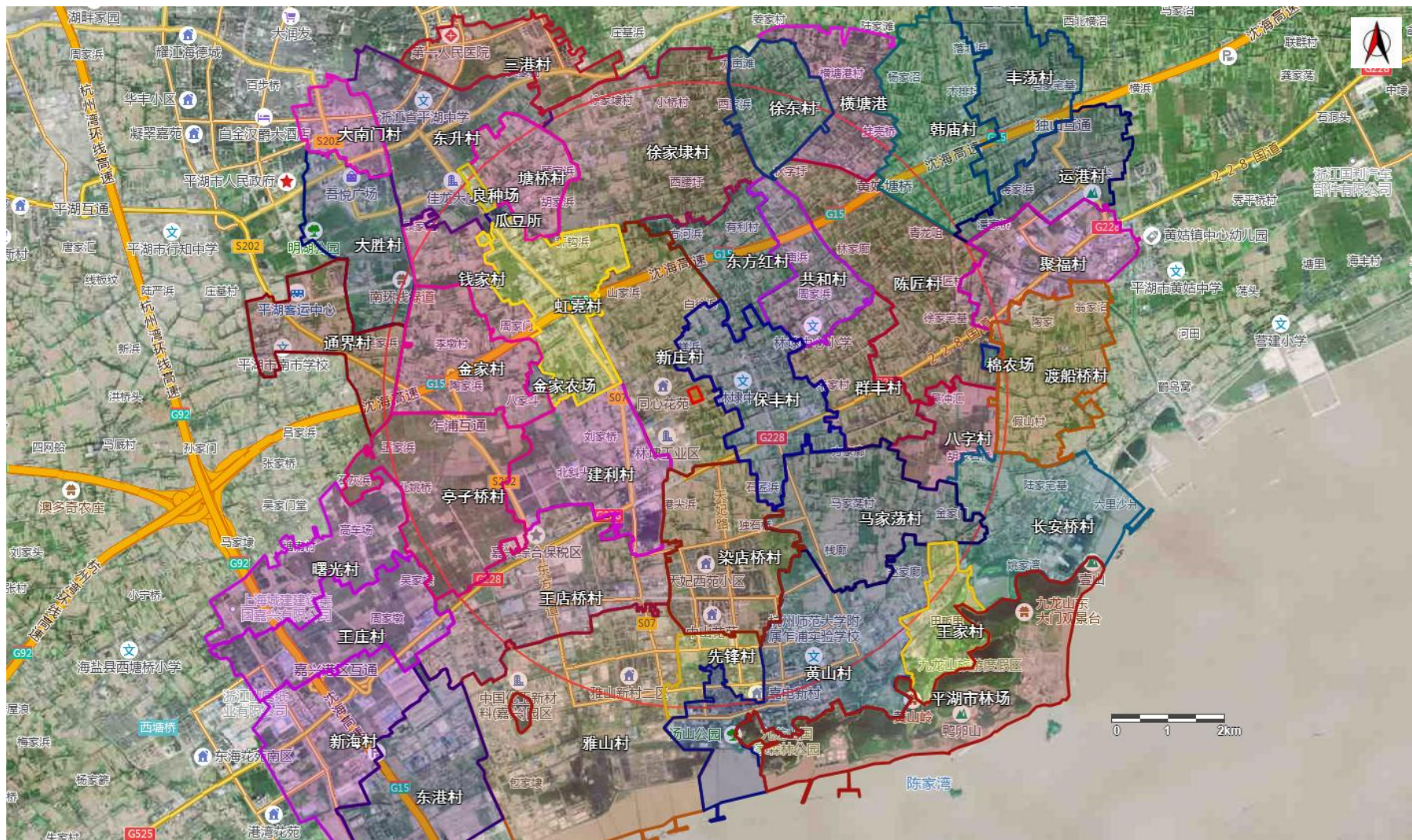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周围敏感点（学校和医院）分布图(评价范围为厂界周边 5km)



2.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2.2.1 P 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并按 HJ 169-2018 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成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对照导则附录 B 明确具体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因此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详见下表。

表 2.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储存量 q_i (t)	临界量 (t)	q_i/Q_i
冷镢油	油类物质	3.4	2500	0.00136
热处理油	油类物质	2	2500	0.0008
甲醇	67-56-1	16	10	1.6
丙烷	74-82-8	0.39	10	0.039
酸性清洗剂中硫酸	7664-93-9	0.8	10	0.08
皂化剂	/	0.25	100	0.0025

磷化剂中磷酸	7664-38-2	0.3	10	0.03
促进剂	/	0.25	100	0.0025
攻牙油	油类物质	1.7	2500	0.00068
清洗型防锈油	油类物质	0.85	2500	0.00034
机油	油类物质	0.17	2500	0.000068
柴油	油类物质	0.68	2500	0.000272
切削液	/	0.125	10	0.0125
废切削液	/	0.06	10	0.006
污水处理含重金属污泥 (重金属铬、镍等含量)	/	0.0026	0.25	0.04
其他危废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50	1
合计(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78642

注：危废最大储存量以危废仓库最大存储量计。

根据表 2.2-1，经计算 $Q=2.78642$ ，则本项目属于 $1 < Q < 10$ 。

2、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下表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2.2-2 行业及生产工艺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目，共计分值为 5 分，即行业及生产工艺风险值为 M3。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值确定

表 2.2-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综上，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为 P4。

2.2.2 环境敏感程度(E)的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分别确定本项目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各要素的环境敏感程度。

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按照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程度，将企业周边的环境风险受体分为三个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表 2.2-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2-5。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2.2-6 和表 2.2-7。

表 2.2-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2.2-6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2.2-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域环境为Ⅲ类，因此 F=F2；项目外排废水纳管排放，事故情景时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而且项目周边无水环境敏感目标，故 S=S3，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2-8。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2.2-9 和表 2.2-10。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2.2-8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低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2-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表 2.2-10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2	E3

项目所在地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因此 D=D2,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G3, 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2.2.3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分为I、II、III、IV/IV+。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按照表 2.2-1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2.2-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P4，环境敏感程度为：大气E1级、地表水E2级、地下水环境E3级，因此本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为：大气III级、地表水II级、地下水环境I级，即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级。

2.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风险潜势判断，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级别的判别依据和方法，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确定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表 2.2-1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 环境风险识别

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各类油品（冷镲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中硫酸、皂化剂、磷化剂中磷酸、促进剂和危险废物等，均采用汽车运输。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企业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其危险特性见表 3.1-1。

表 3.1-1 物质危险性标准

序号	物质名称	相对密度 (水=1)	闪点℃	沸点℃	爆炸极限 (%, v/v)	LD50 (mg/kg)	危险性类别	CAS 号
1	各类油品 (冷镲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	/	/	/	/	/	易燃液体	/
2	切削液	0.9-1.1	100-200	200-300	/	/	/	/
3	硫酸	1.84	/	337	/	2140	/	7664-93-9
4	甲醇	0.7918	11	64.7	6-36	5628	易燃液体	67-56-1
5	丙烷	0.493	-104	-42.1	2.1-9.5	/	易燃气体	74-98-6
6	皂化剂	1.0-1.2	/	100-200	/	/	/	/
7	磷酸	1.685	/	158	/	1530	腐蚀性	/
8	促进剂	/	/	/	/	/	/	/

9	废切削液	/	/	/	/	/	急性毒性 类别 1	/
10	其他危废	/	/	/	/	/	急性毒性 类别 1	/

3.2 生产/储运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生产系统风险、储运系统风险、公用环保工程风险三个方面。

1、生产系统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所用物料的理化性质及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可知，液压油、淬火油、切削液等具有一定的燃烧爆炸性风险，容易引发火灾或爆炸。

2、储运系统环境风险

项目各类油品（冷镦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皂化剂、磷化剂、促进剂和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过程中，由于包装桶破裂、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泄漏物料可能会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各类油品（冷镦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皂化剂、磷化剂、促进剂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还有可能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物料在汽车运输过程中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包装袋有可能被撞破，导致物料泄漏，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附近水体，也有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天然气为管道输送，但仍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

3、公用环保工程环境风险

（1）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废水事故排放主要为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在消防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冲洗水或泄漏事故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等未经收集直接排放，导致事故废水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而污染附近水体。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废气事故排放风险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如风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停电、失效等事故情况，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各危险单元潜在的风险源、存在条件和事故触发因素如下。

表 3.2-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存在条件	事故触发因素
生产车间	各类油品（冷镦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皂化剂、磷化剂、促进剂等	常温常压	包装破裂导致物料泄漏，违规操作导致火灾、爆炸
危化品仓库	各类油品（冷镦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皂化剂、磷化剂、促进剂等	常温常压	包装破裂导致物料泄漏，违规操作导致火灾、爆炸
危废储存车间	危险废物	常温常压	包装破裂导致危废泄漏，违规操作导致火灾、爆炸
物料运输	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常温常压	因翻车、装车等交通事故或者违规操作导致火灾、爆炸、泄漏

3.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以下从不同过程对风险事故类型进行分析。

1、装卸、贮存过程环境风险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①物料和废水泄漏

危化品或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中，如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况导致包装容器破损或者侧翻，危废可能会泄漏或洒落在地面。易挥发的废液泄漏到地面后，蒸发产生的废气会对操作人员的人体健康和安全构成危险，此时废气若未妥善收集处理会污染环境空气。泄露的易燃危废若遇到明火会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②火灾事故

根据项目特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危险化学品仓库区发生物料泄漏后的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主要涉及消防废水和次生 CO、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等。

A、事故消防废水考虑到一旦各类油品（冷镦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皂化剂、磷化剂、促进剂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库区出现火情，灭火产生的消防水会携带部分危险化学品，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地收集和处置将会最终进入水体，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B、火灾二次污染项目使用的易燃化学品在燃烧不完全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水污染事故风险

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中，如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况导致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泄露，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做好危废的包装检查及存放工作，并对整理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硬化处理，则该类事故可以避免。

2、运输过程环境风险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各类危化品和危险废物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造成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易挥发物料产生的废气易造成大气污染。同时，项目收集的部分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一旦泄漏如不及时处理，遇到明火会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2）水污染事故风险

厂外运输过程如发生意外出现大规模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漫流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3、伴生/次生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发生伴生、次生污染的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危险废物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物质，主要为 CO、NO_x、重金属污染物等，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应处置不当经厂区雨水管线进入周边河道，则会造成水体污染。

3.4 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风险识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各类油品（冷镲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皂化剂、磷化	各类油品（冷镲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皂化剂、磷化	泄漏、火灾、爆炸	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消防废水未妥善收集进入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剂、促进剂等	剂、促进剂等			
危化品 仓库	各类油品（冷 镲油、热处理 油、攻牙油 等）、切削液、 甲醇、丙烷、 酸性清洗剂、 皂化剂、磷化 剂、促进剂等	各类油品（冷 镲油、热处理 油、攻牙油 等）、切削液、 甲醇、丙烷、 酸性清洗剂、 皂化剂、磷化 剂、促进剂等	泄漏、 火 灾、爆 炸	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进入大气，消防废水未妥 善收集进入地表水、土壤、 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 表水体、土 壤、地下水
危废仓 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火 灾、爆 炸	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进入大气，消防废水未妥 善收集进入地表水、土壤、 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 表水体、土 壤、地下水
运输	危化品、危险 废物运输车辆	危化品、危险 废物	泄漏、 火 灾、爆 炸	泄漏液体物质通过未采取 硬化防腐防渗的地面 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 甚至通过漫流进入周边 水体；燃烧产生的次生污 染物进入大气，消防废水 未妥善收集进入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事故地点周 边居民、地下 水、土壤、地 表水体

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4.1 事故类型分析

据调查，世界上 95 个国家在 1987 年以前的 35 年内登记的化学事故中，液体化学品事故占 47.8%，液化气事故占 27.6%，气体事故占 18.8%，固体事故占 8.2%；在事故来源中工艺过程事故占 33.0%，贮存事故占 23.1%，运输过程占 34.2%；从事故原因看机械故障事故占 34.2%，人为因素占 22.8%。从发展趋势看 90 年代以来随着防灾减灾水平的提高，影响很大的灾害性事故发生频率有所降低。另外，有关国内外事故原因统计表明：国内发生事故 200 次，其中违章操作占 65%、仪表失灵占 20%、雷击或静电占 15%；国外发生事故 100 次，其中违章操作占 16%、仪表失灵占 76%、雷击或静电占 8%。本项目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公司非正常生产工况、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贮存事故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

4.2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本次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

争、人为蓄意破坏等), 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外环境造成危害及伤害的事故。因为导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因素很多, 事故发生后排放强度有多种可能, 导致环境风险事故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同时也就导致风险事故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物质具有危险性, 若管理及操作不当, 可能发生风险事故。当然, 风险评价不会把每个可能发生的事故逐一进行分析, 而是筛选出系统中具有一定发生概率, 其后果又是灾难性的, 且其风险值为最大的事故, 作为评价对象。如果这一风险值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则该系统的风险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这一风险值超过可以接受水平, 则需要采取进一步降低风险值措施, 达到可接受水平。根据《危险评价方法及应用》中的研究, 各种风险水平的可接受程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 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4}/a$ $5.00 \times 10^{-6}/a$ $5.00 \times 10^{-6}/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4}/a$ $5.00 \times 10^{-6}/a$ $5.00 \times 10^{-6}/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4}/a$ $1.25 \times 10^{-8}/a$ $1.25 \times 10^{-8}/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a$
内径 $\leq 75\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全管径泄漏	$5.0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1.0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75\text{mm} < \text{内径} \leq 150\text{mm}$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全管径泄漏	$2.0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3.00 \times 10^{-7}/(\text{m} \cdot \text{a})$
内径 $> 150\text{mm}$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全管径泄漏	$2.4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1.00 \times 10^{-7}/(\text{m} \cdot \text{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5.00 \times 10^{-4}/a$ $1.00 \times 10^{-6}/a$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a$ $3.00 \times 10^{-8}/a$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漏	$4.00 \times 10^{-5}/a$ $4.00 \times 10^{-6}/a$

表 4.2-2 各种风险水平及其可接受程度

风险值(死亡/a)	危险性	可接受程度
10^{-3} 数量级	操作危险性特别高	不可接受, 应立即采取对策减少危险
10^{-4} 数量级	操作危险性中等	不需人们共同采取措施, 但要投资及排除产生损失的主要原因

10 ⁻⁵ 数量级	与游泳事故和煤气中毒事故属同一量级	人们对此关心，愿采取措施预防
10 ⁻⁶ 数量级	相当于地震和天灾的风险	人们并不关心这类事故发生
10 ⁻⁷ ~10 ⁻⁸ 数量级	相当于陨石坠落伤人	没有人愿为这种事故投资加以预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而重大事故是指导致有毒有害物泄漏的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泄漏事故，给公众带来严重危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一般而言，发生频率小于 10⁻⁶/年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

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废油泄漏事故。

4.3 源项分析

4.3.1 事故树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本环评结合项目特点，采用事故树法对上述事故情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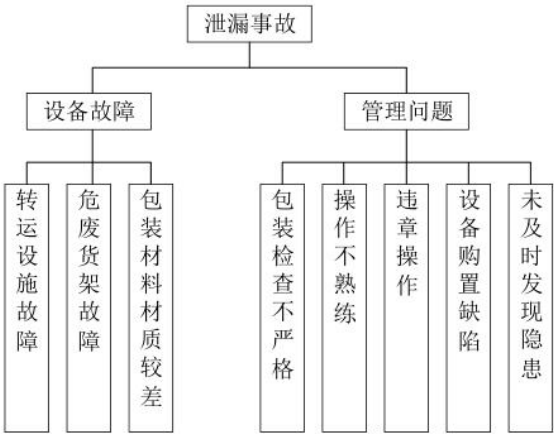


图 4.3-1 泄露事故源项分析

4.3.2 泄漏量计算

①泄漏量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F，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Q_L——液体泄漏速度，kg/s；

C_d——液体泄漏系数，取 0.65；

A——裂口面积，取 0.0002m²；
 ρ——液体密度；
 P——容器内介质压力，P=P₀；
 P₀——环境压力；
 g——重力加速度，取 9.81m/s²；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各类油品（冷镢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酸性清洗剂中硫酸、切削液及其危废废油都是桶装（规格 200kg/桶）。液体泄漏速率及泄漏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1 液体泄漏量计算结果表

物质名称	ρ(kg/m ³)	h(m)	QL(kg/s)	泄露时间	泄漏量
攻牙油/切削液/废油	910	0.5	0.37	540s	0.2t
酸性清洗剂中硫酸(15%)	1178	0.5	0.48	500s	0.24t

②液体蒸发

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本项目各类油品（冷镢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酸性清洗剂中硫酸、切削液及其危废废油泄漏至地面形成液池，主要为质量蒸发，闪蒸蒸发及热量蒸发极少。液池最小厚度设为 2mm。

质量蒸发速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Q_3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frac{2-n}{2+n}} \times r^{\frac{4+n}{2+n}}$$

式中：Q₃——质量蒸发速率，kg/s；

p——液体表面蒸气压，Pa；

R——气体常数，J/(mol·K)；取 8.314；

T₀——环境温度，K；取 298K；

M——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

u——风速，m/s；取 1.5m/s；

r——液池半径，m；

a, n——大气稳定度系数；取 a=5.285×10⁻³，n=0.3。

液体蒸发速率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2 液体蒸发速率计算结果表

物质名称	$P(\text{Pa})$	$M(\text{kg/mol})$	$r(\text{m})$	$Q_3(\text{kg/s})$
攻牙油/切削液/废油	130	0.29	0.5	0.00003
酸性清洗剂中硫酸 (15%)	2653	0.098	0.5	0.0002

5 环境风险评价和预测

5.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 EIAProA2018 软件结果,硫酸属于连续重质气体扩散,适用 SLAB 模型预测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如下表。

表 5.1-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硫酸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20.7065
	事故源纬度/(°)	30.1423
	事故源类型	泄漏、废气挥发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稳定度	50%,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表 5.1-2 事故源参数表

选项	参数
	硫酸
	液池蒸发
液池半径/裂口面积	0.5m
物料温度	25
环境温度/°C	25
容器压力/Pa	101325

摩尔质量/kg/mol	0.098
常压沸点/° C	330
蒸气定压比热容/J/(kg•K)	1293.78
汽化热/J/kg	570000
液体比热容/J/(kg•K)	1497
密度/kg/m ³	1840
蒸发速率/kg/s	0.0002

根据附录 H，硫酸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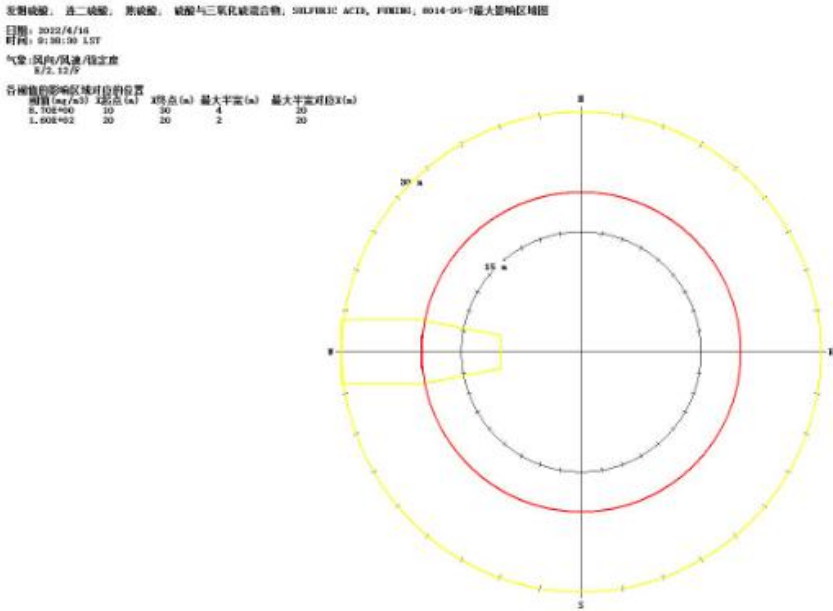
表 5.1-3 评价因子毒性终点浓度

名称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硫酸	160	8.7

根据上述软件计算的最不利条件下各类大气风险物质的最大浓度出现时间和距离、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距离见下表及图。

表 5.1-4 泄漏事故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最大浓度

有毒有害 物质	高峰浓度 (mg/m ³)	高峰浓度出 现距离(m)	高峰浓度 出现时间 (min)	大气毒性 终点浓度 -1(mg/m ³)	最大影响 距离(m)	大气毒性终 点浓度-2(mg/m ³)	最大影响距离 (m)
硫酸	101.9	10	8.0	160	20	8.7	10



由上表及图可知，酸性清洗剂中硫酸（15%）暂存桶泄漏后产生的硫酸雾，在最

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扩散时的最大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0m 处,高峰浓度 $101.9\text{mg}/\text{m}^3$,出现在泄漏发生后 7.59min, 毒性终点浓度-1 ($160\text{mg}/\text{m}^3$) 最大影响范围为 20m, 毒性终点浓度-2 ($8.7\text{mg}/\text{m}^3$) 最大影响范围为 10m, 对周围环境及企业职工健康存在较大危害影响。

5.2 地表水风险预测与分析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经厂区预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形时,产生的主要为事故废液和消防废水,各类液态物料、液态危废包装桶暂存区下设防渗漏托盘或导流沟,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生产车间、厂区废水处理站各废水、废油暂存区下方均设置了地沟和集水坑,对泄漏的废液和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发生时消防废水可收集进入厂区内设置的 1 个事故池(共 100m^3),雨水排口设有截止阀,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因此,在加强管理,做好各项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风险较小。

5.3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仅简要说明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不进行预测分析。根据前文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化品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重点防渗措施,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所在场地应设置液体收集地沟及管道,其基础及周围地面应采取防腐处理。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特殊区域采用环氧树脂等作防腐、防渗处理,对一般区域采取硬化地面防渗,只要措施得当,则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污染区域地下水的事件。

6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化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运输为汽车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时，为确保安全，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量避免进入人口集聚区。

②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接地线、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

③被装运的危险物品的包装要求必须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

④危险品物质的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⑤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2) 危险废物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中的泄漏以及减缓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建设单位应注意以下收集和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绑、喷淋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②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或储罐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数量和包装日期。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

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送地点。

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

⑤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制定应急预案，同时必须检查防护用品和检查工具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时应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在切断泄漏源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如处理不了，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⑥运输过程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运输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废物的工作，即有资质的营运司机和有资质的押运员，无证人员不得从事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⑦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和危险废物专用桶维护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⑧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的危险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

⑨在厂区内所有进出口处、地磅、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厂界内视频监控应当覆盖从危险废物入厂到出厂的全过程，并规范摄像头角度、监控范围。视频记录可以采用硬盘或者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5 年。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化品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

②危险化学品必须贮存在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专用仓库，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应定期检查。

③危险物质进入仓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应该有严格的入库管理规定；贮存场所应定期检查维护，并控制好温度和湿度。

④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⑤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具。生产区及仓库保持良好的通风，防止发生有机气体中毒、火灾事故。

⑥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固废暂存库，各类固废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①危险废物堆放及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

A. 为防泄漏，危险废物需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分区堆放于危废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介于项目危废仓库空间建议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 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C. 危废仓库地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②贮存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

B、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D、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E、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酸、碱等)，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

③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3、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生产区的生产废水和危化品仓库的泄漏物料。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56-200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92〈1999 年版〉)以及《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相关要求，进行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可作为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最大存储物料量 10t， V_1 为 $1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按 30min。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发生火灾时，室外和室内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量为 5 支，每支水枪设计流量 5L/s，火灾延续时间以 1 小时计，因此， $V_2=9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已考虑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储存，因此，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各车间均为室内，雨污管网彻底分离，因此各车间发生事故时雨水不会进入污水系统，因此， $V_5=0m^3$ 。

则要设置的事故应急池的大小为： $(V_1+V_2-V_3)_{max}+V_4+V_5=10+90-0+0+0=100m^3$ 。

计算得事故性排放时最大废水量为 $100m^3$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配备 1 个 $100m^3$ 的应急池或应急罐。要求企业在日常状态下，保持应急池为空置状态，以应对突发环境事故。

事故应急池的其它要求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应急阀的操作规程》，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②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③事故应急池可能收集挥发性有害物质时应注意采取安全措施。

④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以保证事故期间事故废水有足够的容纳空间。

4、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若危化品或危险废物包装桶发生破损，导致危化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厂房地面部分防渗层失效，如出现裂痕等；危化品或危险废物进入土壤层造成污染，进而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危化品或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后，在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仅有少量渗入地下水的情况下，依然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距离增加影响程度逐渐降低，随着时间增加影响程度为先增大后减小。同时，由于地下水流速较缓，自净能力较差，一旦遭受污染，将具有长期性。建设单位应重视危化品或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厂房危化品或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定期对贮存的危化品或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厂房地面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泄漏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发生。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风险是可防控的。

5、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化品在危化品仓库内规范贮存，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规范贮存，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贮存区发生泄漏事故时用石灰或沙土等覆盖清理，贮存区、导流沟及事故收集池地面硬化并做防腐蚀和防渗处理，废液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进入现场人员应根据泄漏物质性质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应急处理人员严禁单独行动，至少两人一组进出泄漏区域；应从上风、上坡处或侧风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

泄漏物处理：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有几种方法：①收容（集）：可用石灰、沙土等吸附材料等吸收中和；②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在危废仓库内妥善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物处理：要防止事故过程和抢救过程中所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应通过废液收集系统纳入事故应急池。应急过程中用于吸附泄漏物质的吸附材料或其他物质，按危险废物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应急联动

必须将“安全第一，以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设备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

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园区/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风险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必须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根据风险导则要求，建议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应急综合预案；各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水环境突发事件专项预案、有毒气体扩散事件专项预案、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污染事件专项预案等。

根据风险导则要求，建议企业根据本项目危险源特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并在项目验收前在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按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衔接，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框架详见下表。

表 6.2-1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①编制目的 主要包括预案编制的目的、要达到的目标和作用等。 ②编制依据 主要包括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结论等。 ③适用范围 主要包括预案适用的工作范围和事件类型、级别等。 ④事件分级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三个级别，明确响应启动标准： 车间级：事件出现在企业的某个生产单元，影响到局部地区，但限制在单独的装置区域。 厂区级：事件限制在企业内的现场周边地区，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 厂外级：事件超出了企业的范围，临近的企业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件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 ⑤工作原则 明确企业环境应急工作应遵循的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等原则。 ⑥应急预案体系 说明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情况。可用框图形式表述预案之间的横向关联及上下衔接关系。
2	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地址、经济性质、从业人数、隶属关系、主要产品、产品数量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所处区域的自然环境：包括地理位置、水文特征、气象气候特征、地形地貌以及周边村落等社会环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设施分布图、周边区域道路交通图、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周围污染源情况等

3	环境 风险 辨识	①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包括环境风险物质的物质名称、化学文摘号(CAS 号)、目前数量和可能存在的最大数量、存储位置,说明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储存方式与场所等。 ②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主要包括生产过程、废水排放去向、安全生产控制、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基础环境管理情况,说明企业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值)。 ③环境风险受体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环境风险受体: 列表说明企业边界 5 公里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和土壤环境风险受体的名称、规模(人口数、级别或面积)、中心经度、中心纬度、距企业距离(米)、相对企业方位、服务范围(取水口填写)。 列表说明企业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废水总排口下游 10 公里范围内水环境风险受体及跨境水体的名称、规模(级别或面积)、中心经度、中心纬度、距企业距离(米)、相对企业方位、服务范围(取水口填写)。 ④环境风险等级 主要包括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说明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⑤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环境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数量、存储方式等情况; 企业生产工艺及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的收集、处置情况; 可信事故预测结果; 明确企业环境风险单元。 ⑥环境风险辨识 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 环境风险单元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的风险程度; 明确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明确每个环境风险单元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源强分析、事件后果(事件波及范围、人员影响及环境影响等)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4	应急 能力 建设	①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评估结论 结论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和演练、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管理、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安全培训、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环境风险岗位责任制等制度落实情况。 ②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评估结论 结论包括环境应急有关标识标牌、环境应急池、危化品存储区域截流设施及切换阀、危化品装置区和装卸区截流设施及切换阀、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等。按“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标准设计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或环境应急池容量、方位和应急阀门状况。 ③环境应急资源评估结论 说明包括应配备的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种类和应设置的应急救援队伍种类,说明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5	组织机构和职责	①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的构成、一般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处置小组(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环境保护组、物资调度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等,可依据企业具体情况调整)、专家组等构成。 根据不同的事件级别,分别明确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事件处置措施。 ②职责 主要包括规定环境应急体系中各岗位的应急工作职责、协调管理范畴、负责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操作步骤等。
6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①预防 • 建立健全预案体系; • 环境风险监控; ②预警 主要包括根据环境风险监控状况、事件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明确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和信息发布的程序。 ③信息报告 • 信息接收与通报; • 信息上报; • 信息传递。
7	应急响应	①响应分级 主要包括根据事件紧急、危害程度和企业控制事态的能力,对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根据事件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启动标准。 ②响应程序 主要包括根据事件级别的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和步骤,并以流程图表示。 ③应急处置 • 污染源切断; • 污染源控制; •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 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 应急监测; • 现场洗消; • 次生灾害防范。 ④应急终止 •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 • 明确应急终止的程序; • 明确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的方案。
8	信息公开	明确向有关新闻媒体、社会公众通报事件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和程序以及通报原则。
9	后期处置	①明确事件污染物处理及环境损害赔偿方案; ②配合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③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明确开展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10	保障措施	①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 主要包括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明确与环境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人员联系方式及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通讯系统与配套设施，确保应急状态下信息通畅。 ②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环境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环境应急专家、专业环境应急队伍、兼职环境应急队伍等。 ③应急装备保障 明确企业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主要包括应急堵漏设备、应急监测仪器、应急交通工具、应急标示标牌和事故污水消纳、处理设施等。 ④其他保障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
11	预案管理	①培训 主要包括明确对员工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明确对可能受影响居民和单位的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 ②演练 主要包括明确不同类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 ③评估及修订 主要包括明确预案评估、修订、变更、改进的基本要求、时限及采取的方式等，以实现企业环境应急体系的可持续改进。 ④备案 主要包括明确预案备案的方式、时限、报备部门以及报备文件目录等。 ⑤签署发布 主要包括企业针对预案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议，通过后由主要负责人签署负责，并发布实施。
12	专项应急预案	①环境风险辨识； 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④应急处置措施 • 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现场处置； • 突发大气污染环境事件现场处置； • 突发土壤污染环境事件现场处置。
13	现场处置预案	根据环境危险较大的重点岗位(包括重点生产岗位、环境风险防控岗位、污染物处置岗位)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分析，确定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应急处置的具体操作内容，要与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制定现场处置程序，以卡片形式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重点生产岗位现场处置程序应明确污染物切断应急响应流程(包括应急信息报告流程，污染源切断措施，现场工作人员应急防护、自救互救程序等)以及各步骤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 环境风险防控岗位现场处置程序应明确污染物控制应急响应流程(包括应急信息报告流程，应急阀门切换流程，污染物扩散监控流程，现场工作人员应急防护、自救互救程序等)以及各步骤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 “三废”处置岗位现场处置程序应明确污染物处置应急响应流程(包括应急信息报告流程，“三废”应急处置流程，现场工作人员应急防护、自救互救程序等)以及各步骤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

14	附件	①企业所处位置图、区域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位置关系图、本单位及周边区域人员撤离路线图； ②企业环境风险单元分布图、应急设施(备)分布图、应急监测建议点位图； ③企业厂区雨水、清净下水和各类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图、危险物质运输(输送)路线图。 ④环境应急联络表 ⑤有关协议或备忘录 ⑥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⑦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	---

7 事故风险分析结论与建议

7.1 事故风险分析结论

1、项目危险因素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物质为各类油品（冷镦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切削液、甲醇、丙烷、酸性清洗剂、皂化剂、磷化剂、促进剂和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储存且均采用汽车运输。

2、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地下水环境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地表水环境为环境中度敏感区，大气环境为环境中度敏感区。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危化品仓库内危化品均密封储存，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对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设置事故环境应急池；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对本项目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类别分析可得，其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危化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

危化品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均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

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总体来说，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企业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事故后果影响有限，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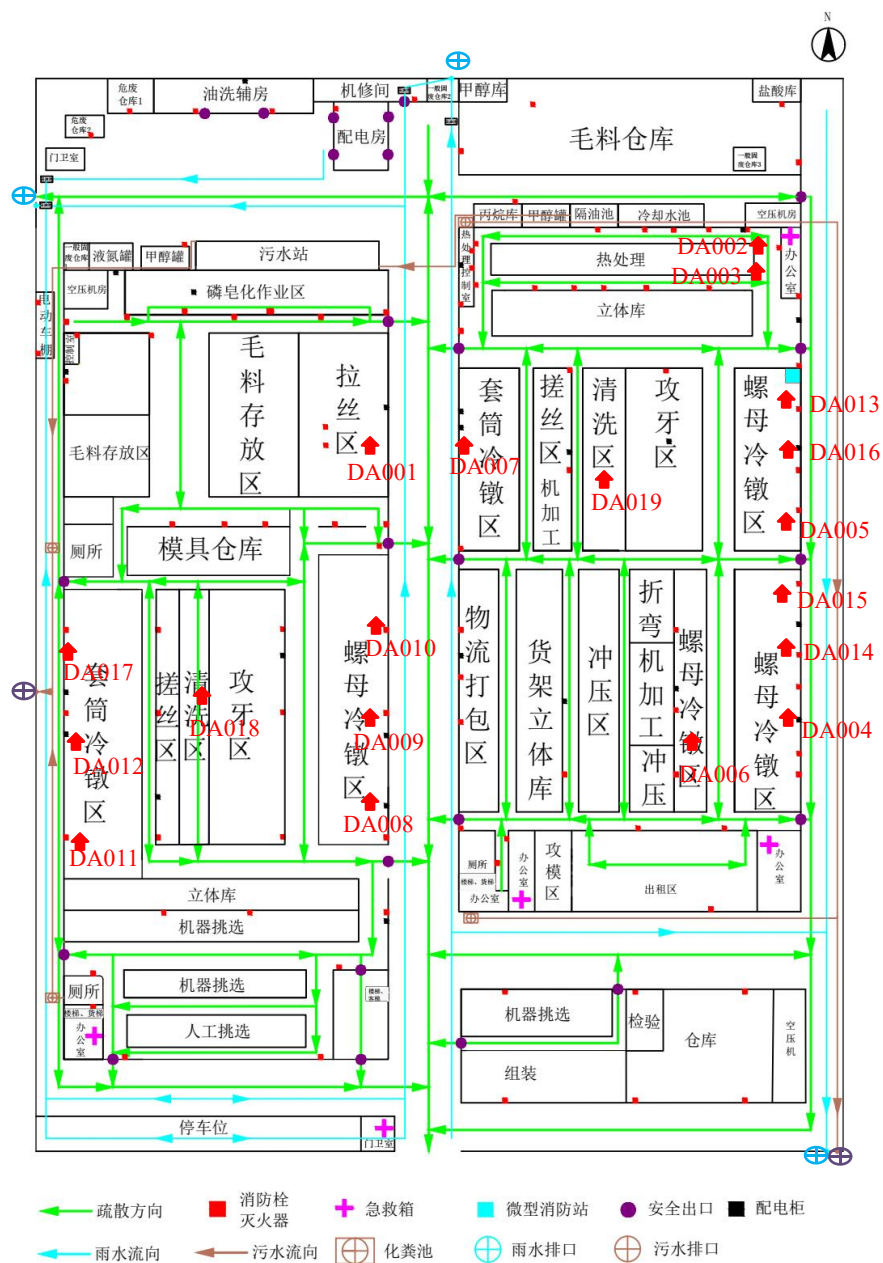
表 7.2-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及存在总量/t	各类油品(冷镦油、热处理油、攻牙油等)/8.8、切削液/0.125、甲醇/4.8、丙烷/0.39、酸性清洗剂中硫酸/0.8、皂化剂/0.25、磷化剂中磷酸/0.3、促进剂/0.25 和危险废物/5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6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69254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生产环节的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对厂址和总图的布置、危险化学品贮运、工艺设计、电气和自动化等方面的风险防范。		
评价结论与建议	企业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防控。		
注：“□”为勾选项，“____”为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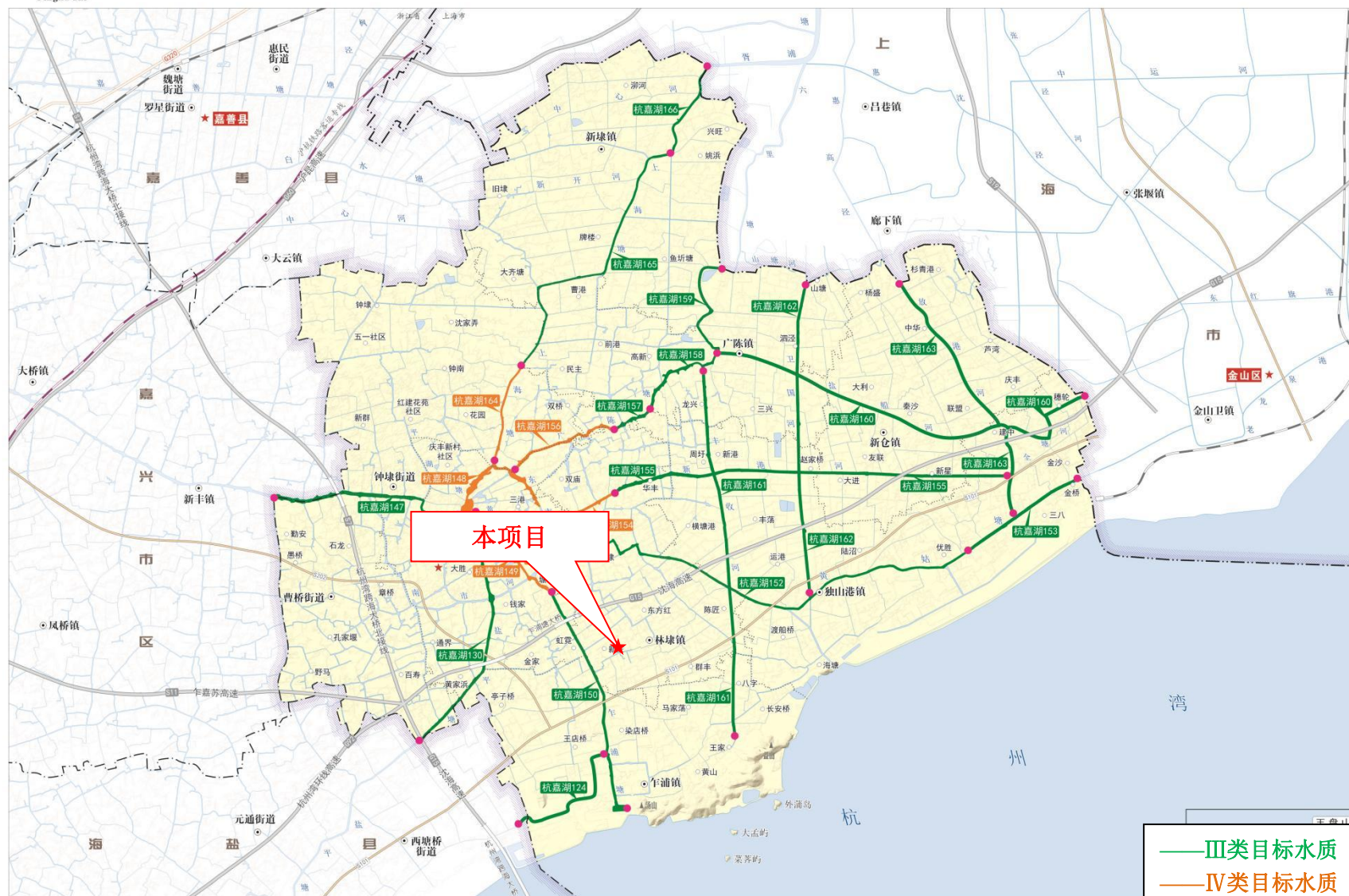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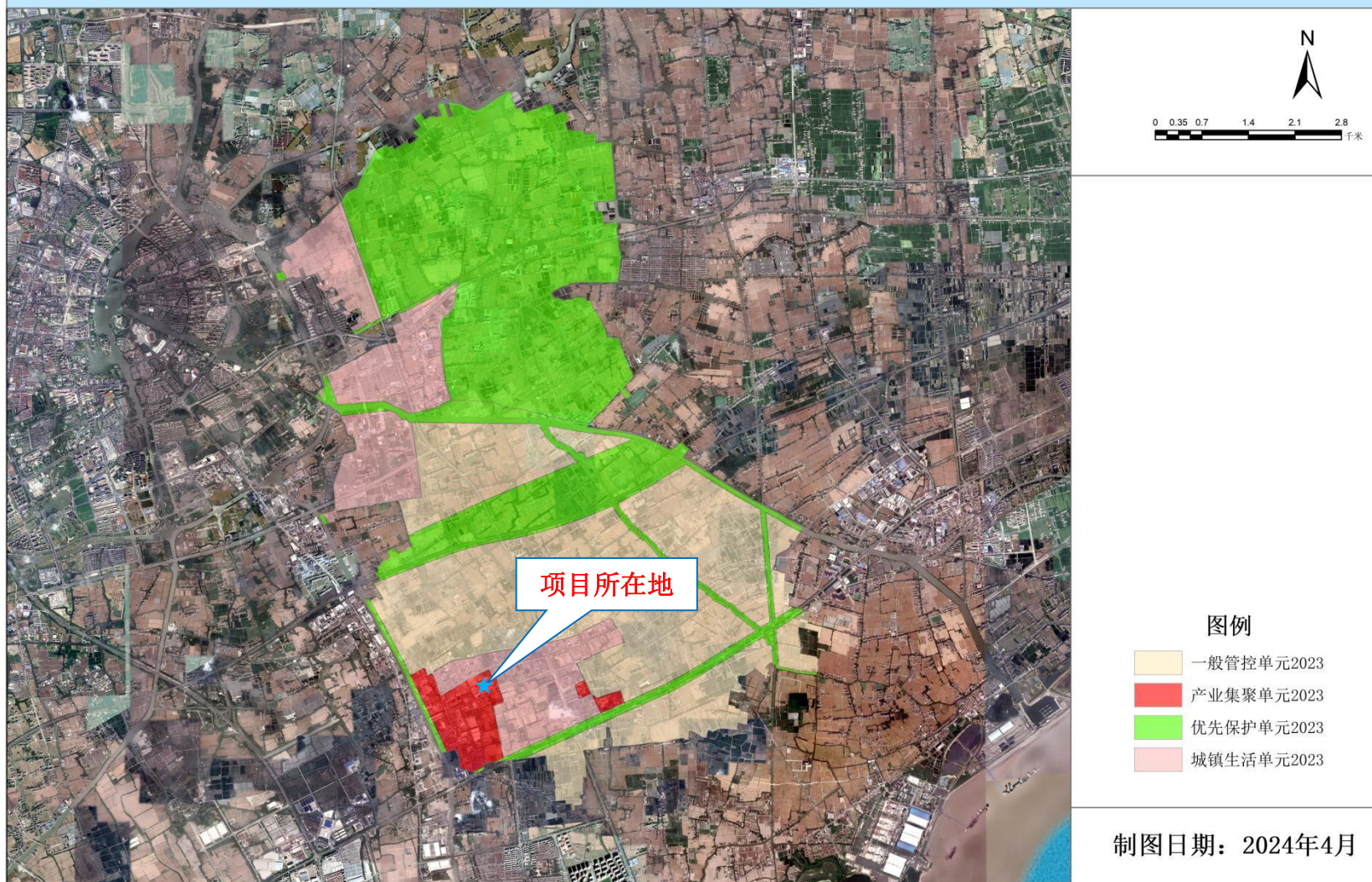
平湖市
Pinghu Shi

比例尺 1:300 000 0 3.0 6.0 9.0 千米



附图3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林埭镇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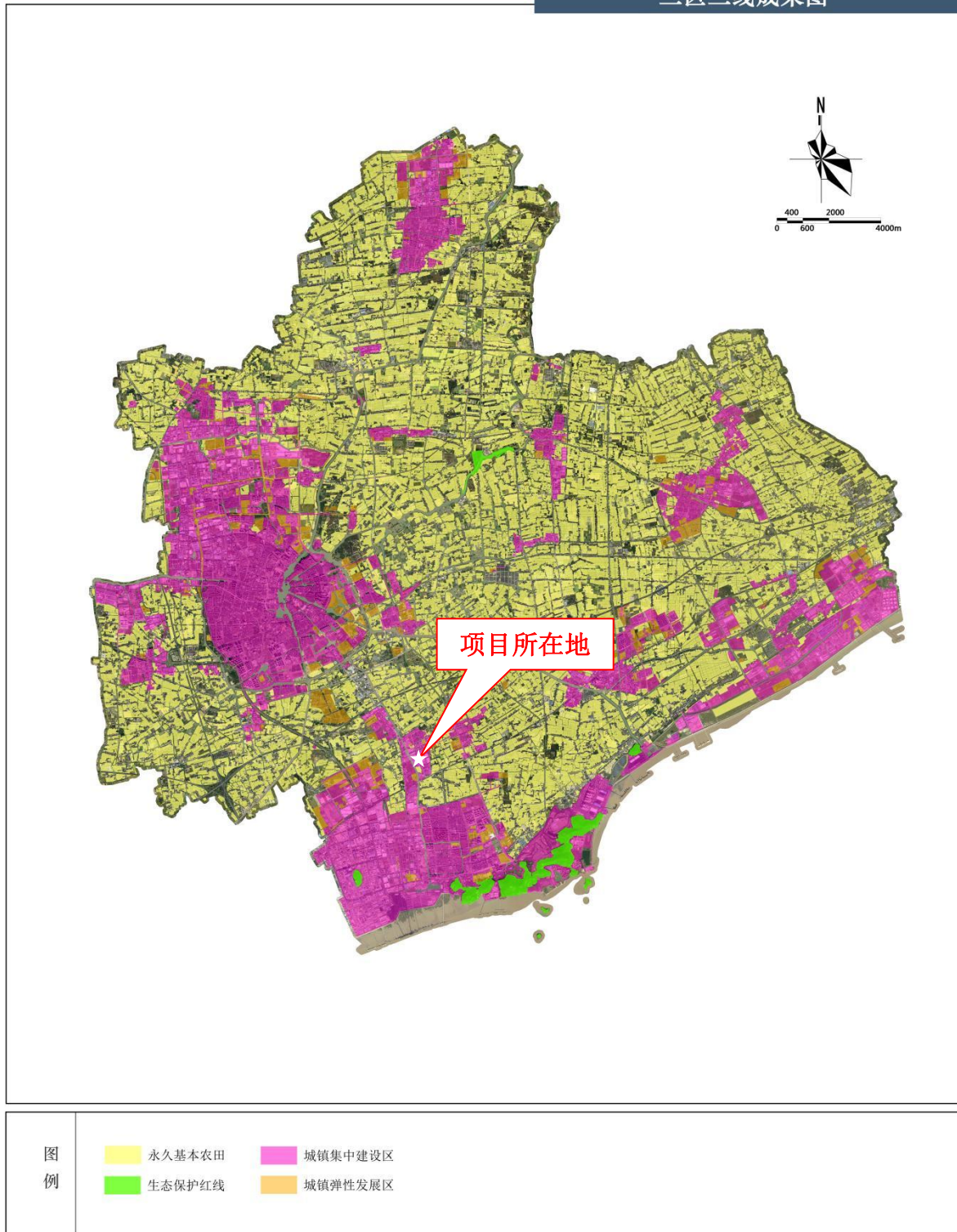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COMPREHENSIVE LAND SPACE PLANNING OF PINGHU

三区三线成果图



附图 5 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6-330482-04-01-484072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20000吨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详细地址	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轮缓速器，液力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电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怠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7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7挡及以上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含车载油气回收装置（ORVR）），三效催化转化器，NOx和颗粒物浓度传感器，高效柴油机、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汽油机颗粒捕捉器，臭氧化转化换热器；燃气高压直喷（HPDI）发动机及供给系统；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55%）；废气再循环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原寒区特种动力装备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4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27.18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342.3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342.33		
	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通过新购置冷镦机、攻牙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汽车用标准件4000吨的生产能力，达产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用标准件20000吨，计划年新增产值4000万元，利税5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施晓丽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077844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4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550.0000	0.0000	1370.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550.0000	0.0000	15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26923920087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标准件、冲压件、拉丝产品；销售：钢材；工业设计、工业产品开发；道路货物运输；从事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	吴恒龙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1781866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6923920089 (1/1)

名 称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恒龙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8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29 年 08 月 03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标准件、冲压件、拉丝产品；销售：钢材；工业设计、工业产品开发；道路货物运输；从事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 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00019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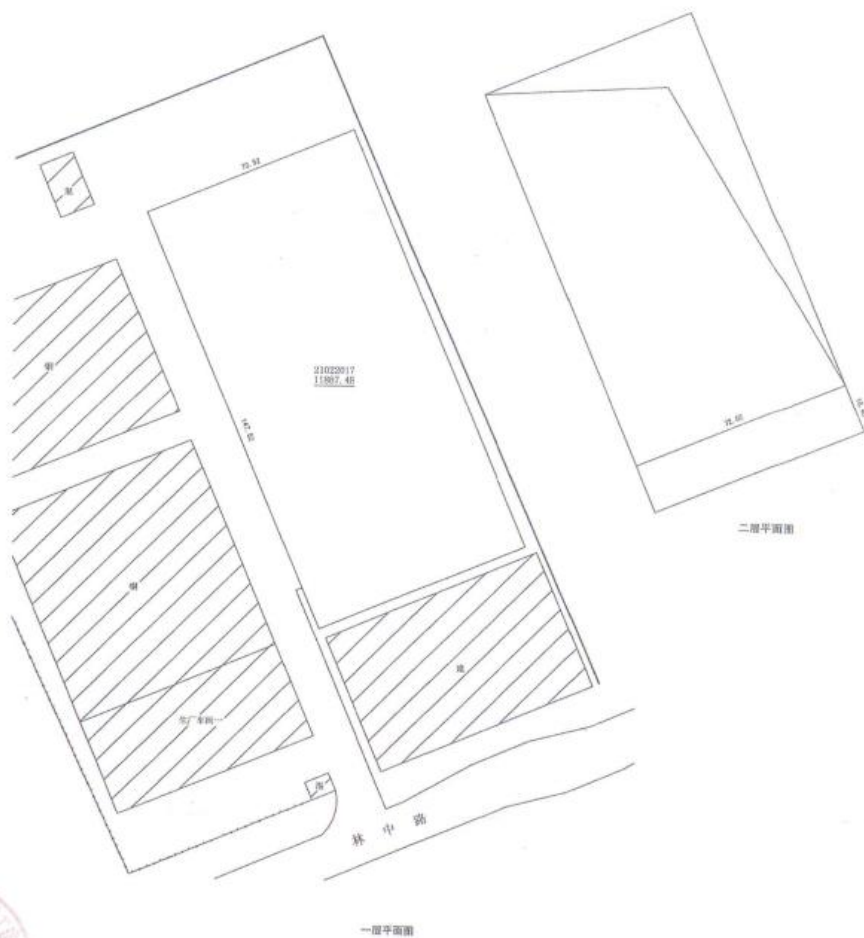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21201604681682

浙(2016) 平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权利人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107505GB0007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8124.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342.3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4年09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8124.1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24.1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8124.1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产分层平面图

房屋座落：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



平湖市城工建设测绘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比例：1:1300
制图：凌
日期：2017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002510997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21201817472612
浙 2018) 平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35995 号

权利人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107505GB00008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384.50㎡/房屋建筑面积11887.4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6年04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0384.5㎡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384.5㎡, 其中熟用土地面积20384.5㎡, 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钢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2	2	工业	11887.48㎡		

面积单位:平方米

宗地图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5-B-215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项目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北侧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林埭镇政府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100 万元，占地面积 18124 平方米，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 三、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雨水和清下水排放口分别设置采样井。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铁符合 DB33/88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表 1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表面处理设施必须采用架空、架空高度不低于 0.6 米，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装置尽量采用自动装置，提高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拉丝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密闭淬火设备，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东北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南、西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 8887.2 吨/年, COD ≤ 1.066 t/a、VOC ≤ 0.05 t/a, COD总量需林埭镇平衡并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本项目实施前,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未经审批许可不得进行电镀。

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十一、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备案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7日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6-B-135 号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项目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北侧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林埭镇政府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16000 吨。

三、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雨水和清下水排放口分别设置采样井。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表面处理设施必须采用架空、架空高度不低于 0.6 米，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装置尽量采用自动装置，提高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拉丝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密闭淬火设备，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东、北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南、西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 1500 吨/年，COD ≤ 0.18 t/a，COD 总量需林埭镇平衡并经排污权交易取得，本项目扩建后企业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 10387.2 吨/年，COD ≤ 1.246 t/a，VOC ≤ 0.463 t/a。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未经审批许可不得进行电镀。

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拆迁户完成征迁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十一、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19 日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 日,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本企业“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富阳市新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单位)、上海惠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北侧,占地面积18124平方米,投资10100万元,购置数控车床、冷镦机、攻丝设备、油压设备等国产设备,建设一条年产8000吨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00吨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16800万元,利税2253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165人,管理人员15人,生产人员150人。生产实行2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日为300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企业于2015年7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9月通过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平环建2015-B-215号)。

对照环评,本项目已投产的主要设备有29台冷镦机、80台攻丝设备、10台挑选设备、9台组合机设备、3台数控机床、1台油压机、5台压缩机、2台清洗机以及2台球化炉等,与环评对照,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无变化,因此本项目进行整体性验收,验收的主要范围为年产8000吨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及其公共设施。

二、项目变更情况

1、对照环评及批复,企业生产设备建设总体变化不大,减少了1台油压机设备和2台压缩机,增加了1台清洗机。

2、环评中没有明确冷镦成型产生的油雾废气治理,实际上企业将29套冷镦机分成4组分别将冷镦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单独收集后经三级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入富阳市新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的混凝沉淀和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入林埭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平湖市林埭镇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企业将冷镦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拉丝生产线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2套网布过滤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安装车间内，采取加固防振垫，建设空压机房，分区建设攻牙车间及拉丝车间等有效减震降噪隔声措施，同时将高分贝设备设计规划远离车间外墙及建设项目敏感点建设。

4.固废：企业按照危废管理技术规范要求专门建设36平米危废储存仓库，仓库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腐蚀等三防措施，地面建有导流沟、导流池，库内危废分类存放，仓库实行专人管理，建有各项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台账，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污泥槽渣和润滑油等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林埭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2018年5月，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环保局审批意见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随后依据勘察后编制的验收监测方案于6月26-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新建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及总排放口废水pH值和COD、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总铁排放浓度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排放要求。企业厂界雨水排放口pH值和COD、SS、氨氮、总锌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限值；镍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北侧昼夜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和西侧昼夜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危废仓库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槽渣及污泥2018年已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润滑油2018年已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尘渣、废尼龙纱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林埭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7300t/a，主要污染物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365t/a、0.036t/a，废水及COD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量8887.2t/a、COD1.066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046t/a、0.03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公司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设及运行期间未收到周围有效投诉。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得到较为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整改及后续管理要求

1、校核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情况；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废气：加强车间废气管理，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记录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固废：企业规范建设危废仓库，进一步提高固废管理水平。建立危废台账、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较好地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了各级环保部门和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验收工作组：

王明 陈明 朱军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技
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 日,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本企业“新增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富阳市新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单位)、上海惠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北侧,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拟决定投资 9000 万元,在二期项目东侧,新征工业用地 20000m²,同时新增冷镦机、攻牙机和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技改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将地块分为办公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从北向南依次为热处理车间、中间品仓库、冷镦车间、攻牙车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生产实行 2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8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湖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以“平环建 2016-B-135 号”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本技改项目已投产的生产设备主要有 2 条热处理生产线、38 台攻牙机、2 台攻丝机、1 座冷却水塔、2 座甲醇罐、6 台组合机设备、15 台冷镦机。与环评对照,目前实际未建成的设备主要有冷镦机 7 台、攻牙机 14 台、搓丝机 5 台、热处理生产线 1 条、冷却塔 1 座,另外增加了 2 台组合机,因此本技改项目目前只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验收的主要范围为 2 条热处理生产线及已投产的生产设备和公共设施,待其所有设备建成后再进行新增年产 8000 吨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整体性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 1、对照环评及批复,企业生产设施建设总体有所减少,主要减少了 7 台冷镦机,14 台攻牙机,5 台搓丝机,1 条热处理生产线,1 座冷却塔,另外增加了 2 台组合机;
- 2、环评没有明确热处理清洗废水防治措施,实际上清洗废水经架空管道收集后进

入生产区隔油池隔油处理，然后再经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采用架空管道单独收集后汇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林埭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湖市林埭镇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企业将热处理工艺产生的淬火废气经淬火炉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安装车间内，采取加固防振垫，建设空压机房，分区建设攻牙车间、热处理车间及拉丝车间等有效减震降噪隔声措施，同时将高分贝设备设计规划远离车间外墙及建设项目敏感点建设。

4.固废：企业按照危废管理技术规范要求专门建设 36 平米危废储存仓库，仓库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腐蚀等三防措施，地面建有导流沟、导流池，库内危废分类存放，仓库实行专人管理，建有各项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台账，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污泥槽渣和润滑油等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包装等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林埭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5 月，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环保局审批意见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随后依据勘察后编制的验收监测方案于 6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新建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及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和 COD、SS、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排放要求。企业雨水排放口 pH 值和 COD、SS、氨氮、总锌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限值；镍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企业南侧和西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危废仓库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槽渣及污泥2018年已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润滑油2018年已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尘渣、废尼龙纱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林埭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技改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1000t/a,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分别为0.050t/a、0.005t/a,废气处理系统VOCs排放量为0.17t/a,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公司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设及运行期间未收到周围有效投诉。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得到较为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整改及后续管理要求

1、校核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情况;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废气:加强车间废气管理,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记录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固废:企业规范建设危废仓库,进一步提高固废管理水平。建立危废台账、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较好地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了各级环保部门和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验收工作组:

王松 陆文 吴群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8月1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26923920089002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692392008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至2029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嘉合检字第 2209107W 号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地下水
委托单位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乐源路 115 号内

邮编：314019

电话：0573-82288616

传真：0573-82288616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来样方式	公司采样
委托单位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46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468 号
检测地点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22-10-06
接收日期	2022-10-06	检测日期	2022-10-06~2022-10-12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肉眼可见物			/
溶解性总固体			BSA1245 电子天平(YQ11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L1 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3)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L1 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3)
铜			280DUO 原子吸收光度计(YQ037)
镉			280DUO 原子吸收光度计(YQ037)
铬(六价)			L1 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3)
铅			280DUO 原子吸收光度计(YQ037)
镍			280DUO 原子吸收光度计(YQ037)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25mL 棕色玻璃滴定管(SY017)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L1 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50ml 具塞比色管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L1 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3)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25mL 白色玻璃滴定管(SY016)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1 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L1 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L1 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L1 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3）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AQ-1100 离子色谱仪（YQ038）
氯化物		
亚硝酸根		
硝酸根		
硫酸盐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AQ-1100 离子色谱仪（YQ03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BAF-200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36）
砷		
硒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80DUO 原子吸收光度计（YQ03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80DUO 原子吸收光度计（YQ037）
锰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80DUO 原子吸收光度计（YQ037）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8860 气相色谱仪（YQ043）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式 PH 计 (YQ034)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890-5977B 气相-质谱仪 (YQ040)
2-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8860 气相色谱仪 (YQ043)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8890-5977B 气相-质谱仪 (YQ041)
半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附录 B GB/T 5750.8-2006	8890-5977B 气相-质谱仪 (YQ04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10 页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叶海清	审核人: 沈旭皓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10.18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AS1	BS1	CS1
样品性状		微浊	微浊	微浊
样品编号		2209107W1006001	2209107W1006002	2209107W1006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氯仿	µg/L	<1.4	<1.4	<1.4
四氯化碳	µg/L	<1.5	<1.5	<1.5
苯	µg/L	<1.4	<1.4	<1.4
甲苯	µg/L	<1.4	<1.4	<1.4
二氯甲烷	µg/L	<1.0	<1.0	<1.0
1,2-二氯乙烷	µg/L	<1.4	<1.4	<1.4
1,1,1-三氯乙烷	µg/L	<1.4	<1.4	<1.4
1,1,2-三氯乙烷	µg/L	<1.5	<1.5	<1.5
1,2-二氯丙烷	µg/L	<1.2	<1.2	<1.2
氯乙烯	µg/L	<1.5	<1.5	<1.5
1,1-二氯乙烯	µg/L	<1.2	<1.2	<1.2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L	<1.2	<1.2	<1.2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L	<1.1	<1.1	<1.1
三氯乙烯	µg/L	<1.2	<1.2	<1.2
四氯乙烯	µg/L	<1.2	<1.2	<1.2
氯苯	µg/L	<1.0	<1.0	<1.0
1,2-二氯苯	µg/L	<0.8	<0.8	<0.8
1,4-二氯苯	µg/L	<0.8	<0.8	<0.8
乙苯	µg/L	<0.8	<0.8	<0.8
苯乙烯	µg/L	<0.6	<0.6	<0.6
间、对-二甲苯	µg/L	<2.2	<2.2	<2.2
邻-二甲苯	µg/L	<1.4	<1.4	<1.4
1,1-二氯乙烷	µg/L	<1.2	<1.2	<1.2
1,1,1,2-四氯乙烷	µg/L	<1.5	<1.5	<1.5
1,1,2,2-四氯乙烷	µg/L	<1.1	<1.1	<1.1
1,2,3-三氯丙烷	µg/L	<1.2	<1.2	<1.2
萘	µg/L	<1.0	<1.0	<1.0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AS1	BS1	CS1
样品性状		微浊	微浊	微浊
样品编号		2209107W1006001	2209107W1006002	2209107W1006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色度	度	5 (性状: 浅黄、透明)	10 (性状: 浅黄、透明)	15 (性状: 浅黄、透明)
浊度	NTU	<3	<3	<3
臭和味	无量纲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耗氧量	mg/L	9.6	3.6	8.8
氨氮	mg/L	0.321	0.044	1.39
钙和镁总量	mg/L	502	635	2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	0.06	<0.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93	1340	554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13
氟化物	mg/L	0.621	0.409	0.890
氯化物	mg/L	198	137	44.1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碘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硫化物	mg/L	0.036	0.033	0.080
亚硝酸根	mg/L	0.157	<0.016	<0.016
硝酸根	mg/L	0.242	0.991	4.77
硫酸盐	mg/L	108	210	51.5
汞	μg/L	0.33	0.30	0.27
砷	μg/L	2.4	0.8	5.0
硒	μg/L	<0.4	<0.4	<0.4
镉	μg/L	<0.5	<0.5	<0.5
铅	μg/L	<2.5	10.9	<2.5
铜	μg/L	<5.0	<5.0	<5.0
铁	mg/L	0.14	0.06	0.36
锌	mg/L	0.06	<0.05	<0.05
铝	mg/L	0.010	0.009	0.042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AS1	BS1	CS1
样品性状		微浊	微浊	微浊
样品编号		2209107W1006001	2209107W1006002	2209107W1006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钠	mg/L	198	171	48.2
镍	μg/L	<5.0	<5.0	<5.0
锰	mg/L	0.36	0.34	0.07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L	0.22	0.14	0.13
pH 值	无量纲	8.2 水温 14.6℃	7.6 水温 14.3℃	7.4 水温 15.1℃
苯并[a]蒽	μg/L	<0.20	<0.20	<0.20
苯并[a]芘	μg/L	<0.032	<0.032	<0.032
苯并[b]荧蒽	μg/L	<0.30	<0.30	<0.30
苯并[k]荧蒽	μg/L	<0.54	<0.54	<0.54
蒽	μg/L	<0.082	<0.082	<0.082
二苯并[a,h]蒽	μg/L	<0.01	<0.01	<0.01
茚并[1,2,3-cd]芘	μg/L	<0.057	<0.057	<0.057
硝基苯	mg/L	<0.04	<0.04	<0.04
2-氯酚	mg/L	<1.1	<1.1	<1.1
苯胺	mg/L	<0.08	<0.08	<0.08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DZ	CSI(平行)
样品性状		微浊	微浊
样品编号		2209107W1006004	2209107W1006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氯仿	µg/L	<1.4	<1.4
四氯化碳	µg/L	<1.5	<1.5
苯	µg/L	<1.4	<1.4
甲苯	µg/L	<1.4	<1.4
二甲甲烷	µg/L	<1.0	<1.0
1,2-二氯乙烷	µg/L	<1.4	<1.4
1,1,1-三氯乙烷	µg/L	<1.4	<1.4
1,1,2-三氯乙烷	µg/L	<1.5	<1.5
1,2-二氯丙烷	µg/L	<1.2	<1.2
氯乙烯	µg/L	<1.5	<1.5
1,1-二氯乙烯	µg/L	<1.2	<1.2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L	<1.2	<1.2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L	<1.1	<1.1
三氯乙烯	µg/L	<1.2	<1.2
四氯乙烯	µg/L	<1.2	<1.2
氯苯	µg/L	<1.0	<1.0
1,2-二氯苯	µg/L	<0.8	<0.8
1,4-二氯苯	µg/L	<0.8	<0.8
乙苯	µg/L	<0.8	<0.8
苯乙烯	µg/L	<0.6	<0.6
间, 对-二甲苯	µg/L	<2.2	<2.2
邻-二甲苯	µg/L	<1.4	<1.4
1,1-二氯乙烷	µg/L	<1.2	<1.2
1,1,1,2-四氯乙烷	µg/L	<1.5	<1.5
1,1,2,2-四氯乙烷	µg/L	<1.1	<1.1
1,2,3-三氯丙烷	µg/L	<1.2	<1.2
萘	µg/L	<1.0	<1.0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DZ	CS1(平行)
样品性状		微浊	微浊
样品编号		2209107W1006004	2209107W1006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色度	度	10 (性状: 浅黄、透明)	15 (性状: 浅黄、透明)
浊度	NTU	<3	<3
臭和味	无量纲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耗氧量	mg/L	3.2	9.6
氨氮	mg/L	0.102	1.34
钙和镁总量	mg/L	410	2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67	/
挥发酚	mg/L	0.0006	0.0013
氟化物	mg/L	0.445	0.881
氯化物	mg/L	89.8	44.1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碘化物	mg/L	0.003	<0.002
硫化物	mg/L	0.036	0.080
亚硝酸根	mg/L	<0.016	<0.016
硝酸根	mg/L	<0.016	4.88
硫酸盐	mg/L	73.0	52.1
汞	μg/L	0.71	0.27
砷	μg/L	2.9	5.0
硒	μg/L	<0.4	<0.4
镉	μg/L	<0.5	<0.5
铅	μg/L	<2.5	<2.5
镭	μg/L	<5.0	<5.0
铁	mg/L	1.80	0.37
锌	mg/L	<0.05	<0.05
铝	mg/L	0.108	0.044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DZ	CS1(平行)
样品性状		微浊	微浊
样品编号		2209107W1006004	2209107W1006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钠	mg/L	152	48.0
镍	μg/L	<5.0	<5.0
锰	mg/L	0.28	0.07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mg/L	0.13	0.14
pH 值	无量纲	7.7 水温 13.6℃	7.4 水温 15.1℃
苯并[a]蒽	μg/L	<0.20	<0.20
苯并[a]芘	μg/L	<0.032	<0.032
苯并[b]荧蒽	μg/L	<0.30	<0.30
苯并[k]荧蒽	μg/L	<0.54	<0.54
蒽	μg/L	<0.082	<0.082
二苯并[a,h]蒽	μg/L	<0.01	<0.01
茚并[1,2,3-cd]芘	μg/L	<0.057	<0.057
硝基苯	mg/L	<0.04	<0.04
2-氯酚	mg/L	<1.1	<1.1
苯胺	mg/L	<0.08	<0.08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图



☆: 地下水监测点位

***** 报 告 结 束 *****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嘉合检字第 2209106S 号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土壤
委托单位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乐源路 115 号内

邮编：314019

电话：0573-82288616

传真：0573-82288616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土壤	来样方式	公司采样
委托单位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
受检单位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468号
检测地点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22-09-29
接收日期	2022-09-29	检测日期	2022-09-30~2022-10-13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台式酸度计（YQ10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280DUO 原子吸收光度计（YQ03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BAF-200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36）
砷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80DUO 原子吸收光度计（YQ037）
锌			
铅			
镍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80DUO 原子吸收光度计（YQ037）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8890-5977B 气相-质谱仪（YQ04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9000 气相色谱仪（YQ039）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90-5977B 气相-质谱仪（YQ041）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质谱仪（YQ040）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8 页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仲子佩	审核人：沈松芳	批准人：[签名]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10.15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AT1 (N:30.647936° E:121.081457°)	AT2 (N:30.648855° E:121.081063°)	AT3 (N:30.648693° E:121.080697°)
采样深度		0.2m	2.3m	0.4m
土壤颜色、质地		黄色、轻壤土	灰色、中壤土	棕色、轻壤土
样品编号		2209106S0929001	2209106S0929002	2209106S0929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四氯化碳	µg/kg	<1.3	<1.3	<1.3
氯仿	µg/kg	<1.1	<1.1	<1.1
氯甲烷	µg/kg	<1.0	<1.0	<1.0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1.0	<1.0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3	<1.3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二氯甲烷	µg/kg	<1.5	<1.5	<1.5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	<1.1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四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1.2	<1.2
氯乙烯	µg/kg	<1.0	<1.0	<1.0
苯	µg/kg	<1.9	<1.9	<1.9
氯苯	µg/kg	<1.2	<1.2	<1.2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乙苯	µg/kg	<1.2	<1.2	<1.2
苯乙烯	µg/kg	<1.1	<1.1	<1.1
甲苯	µg/kg	<1.3	<1.3	<1.3
间,对-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AT1 (N:30.647936° E:121.081457°)	AT2 (N:30.648855° E:121.081063°)	AT3 (N:30.648693° E:121.080697°)
采样深度		0-0.5m	2.0-2.5m	0-0.5m
土壤颜色、质地		黄色、轻壤土	灰色、中壤土	棕色、轻壤土
样品编号		2209106S0929001	2209106S0929002	2209106S0929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苯胺	mg/kg	<0.1	<0.1	<0.1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砷	mg/kg	6.05	5.96	7.08
镉	mg/kg	0.277	0.263	0.195
铜	mg/kg	41	26	34
铅	mg/kg	16	43	22
汞	mg/kg	0.148	0.144	0.151
镍	mg/kg	14	11	18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864	841	142
pH 值	无量纲	8.04	8.14	8.29
锌	mg/kg	96	79	119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BT1(N:30.648876° E:121.080455°)	CT1(N:30.649118° E:121.081211°)
采样深度	0.4m	4.3m
土壤颜色、质地	灰色、轻壤土	灰色、粘土
样品编号	2209106S0929004	2209106S0929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四氯化碳	µg/kg	<1.3
氯仿	µg/kg	<1.1
氯甲烷	µg/kg	<1.0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4
二氯甲烷	µg/kg	<1.5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四氯乙烯	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氯乙烯	µg/kg	<1.0
苯	µg/kg	<1.9
氯苯	µg/kg	<1.2
1,2-二氯苯	µg/kg	<1.5
1,4-二氯苯	µg/kg	<1.5
乙苯	µg/kg	<1.2
苯乙烯	µg/kg	<1.1
甲苯	µg/kg	<1.3
间,对-二甲苯	µg/kg	<1.2
邻-二甲苯	µg/kg	<1.2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土 壤 检 测 结 果

采样地点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BT1(N:30.648876° E:121.080455°)	CT1(N:30.649118° E:121.081211°)
采样深度		0-0.5m	4-4.5m
土壤颜色、质地		灰色、轻壤土	灰色、粘土
样品编号		2209106S0929004	2209106S0929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硝基苯	mg/kg	<0.09	<0.09
苯胺	mg/kg	<0.1	<0.1
2-氯酚	mg/kg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蒽	mg/kg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茚并(1,2,3- cd)芘	mg/kg	<0.1	<0.1
萘	mg/kg	<0.09	<0.09
砷	mg/kg	6.99	7.01
镉	mg/kg	0.152	0.090
铜	mg/kg	29	36
铅	mg/kg	32	24
汞	mg/kg	0.153	0.156
镍	mg/kg	21	19
六价铬	mg/kg	<0.5	<0.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39	185
pH 值	无量纲	7.85	8.11
锌	mg/kg	70	59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CT2(N:30.648969° E:121.081024°)	AT2（平行）	
采样深度	0.5m	2.3m	
土壤颜色、质地	棕色、轻壤土	灰色、中壤土	
样品编号	2209106S0929006	2209106S09290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氯仿	μg/kg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苯	μg/kg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乙苯	μg/kg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CT2(N:30.648969° E:121.081024°)	AT2 (平行)
采样深度	0-0.5m	2-2.5m
土壤颜色、质地	棕色、轻壤土	灰色、中壤土
样品编号	2209106S0929006	2209106S09290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硝基苯	mg/kg	<0.09
苯胺	mg/kg	<0.1
2-氯酚	mg/kg	<0.06
苯并(a)蒽	mg/kg	<0.1
苯并(a)芘	mg/kg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蒽	mg/kg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萘	mg/kg	<0.09
砷	mg/kg	7.12
镉	mg/kg	0.129
铜	mg/kg	27
铅	mg/kg	34
汞	mg/kg	0.066
镍	mg/kg	23
六价铬	mg/kg	<0.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87
pH 值	无量纲	8.33
锌	mg/kg	101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图



■: 土壤监测点位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20240906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九 月 六 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邮编：3120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性状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好）	HW08	900-249-08	150	液态	1280	处置企业付费
2	废矿物油（不好）	HW08	900-249-08		液态	2200	产废企业付费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废矿物油）的收集工作，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180kg 铁桶，要求：干净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 6、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废物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以上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7、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整（¥：）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服务费不予以退回；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费不抵扣处置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结算方式

- 1、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单价进行核算，工业废物（液）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支付方；支付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后，应在 10 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2、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3、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19200236729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张棣

代表：丁佳燕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15158297029

日期：2024.9.10

日期：2024.9.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77706964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浙勇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旧物资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外），危险废物经营，经销：机油、润滑油、轻纺原料、针、纺织品、废金属制品、废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海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0088

单位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柳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1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50239

甲方: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甲方：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吨袋	25
2	900-249-08	含油污泥	半固态	吨桶	60
3	900-041-49	废包装物（桶）	固态	吨袋	5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

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GLB250239-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林埭路林中路 468 号					
联系人		张良		联系方式		1826734651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单价 (元/ 吨)	备注
1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吨袋	25	3400	含税费(6%增值 税), 含运费。
2	900-249-08	含油污泥	半固态	吨桶	60	3400	
3	900-041-49	废包装物(桶)	固态	吨袋	5	3400	
合计		90 吨					
乙方客服		杨毅		联系方式		15858308162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3、付款周期：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每次转运不足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运费差价。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总氟含量≤0.2%、总氯含量≤1%、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8、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 方：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张 良

日 期：2025 年 1 月 6 日

乙 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木薛印钰

日 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81592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钰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 286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 286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签约地：桐庐 协议编号：HYW54254

甲方：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污泥	336-064-17	200	综合利用 R4
2				

二、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吨袋包装）。
-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协助装车。
-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

（4）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乙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商务条款：

(1) 交货地点：需方厂内。

(2) 交货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3) 重量：以联单上甲方重量为准。

(4) 验收：双方派员共同按协商方式取样。试样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保留样一份，仲裁样一份（仲裁样双方签字封存）。双方化验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以双方协商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争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仲裁且按接近仲裁结果一方的化验品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仲裁费由远离方承担。

(5) 甲方支付乙方污泥处置费 1450 元/吨（含税含运费，此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做相应调整）。当物料 S>10%，Cl>5%，As>0.2%时，Cr>10%时，原则上予以拒收或退货。

(6) 费用的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保局的手续办理，乙方固废管理科（0571-64335903）。

六、其他

(1) 违约责任：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2)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传真：

乙方（盖章）：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电话：0571-64335007/3880/传真：0571-643350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027

单位名称：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春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三年(2023年07月05日至2026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JBL2025010201

甲方：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污泥，类别：HW17 代码：336-064-17，

性状：固体，包装方式吨袋 预计产生量 200 吨。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应依照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贴上图文清晰、内容齐全的标识，并且负责装入无泄漏、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及安全要求的吨袋内。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发现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等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于待处置的废物中。

(5) 甲方有依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责任。

(6)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张梁（手机号码18267346511）。

乙方：

(1)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转移时间及转移计划，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2) 乙方有按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量，取得处置费用的权利。

(3)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向主管部门进行联单申报，在各自的义务范围内及时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工作。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具备处置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合法有效。

(5) 装车前，甲方应对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若发现标识不清、包装破损、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混放等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 乙方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洒落，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1)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处置费按甲方的过磅数量结算。

五、合同处置费用支付：

(1) 处置费用见附件。

(2) 乙方转移完成该批次危险废物后，按该批次的实际转移数量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除乙方确认的账户以外的账户及支付方式，乙方均不承认。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03 9365 293

行号: 402331004311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行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需提前一周告知甲方；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乙方需提前一周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作其他安排。

(4) 乙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邓惠英 (手机号码 15167170200) 。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编号: ZJBL2025010201 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传真有效)。
- 2、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与原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结算依据如下所示: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费(含税)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污泥	336-064-17	200	1400	固态	吨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41223342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奔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建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畜牧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051

单位名称：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锌废物、废酸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5月13日至2029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废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千川润滑油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物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旧的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1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仅限于周转再利用，不得擅自处置。如擅自处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日期：



乙方：昆山千川润滑油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日期：2021-7-1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8-1 酸性清洗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标识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环保酸性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

企业名称：上海顶煦化学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金山金山卫镇二工区

邮编： 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13818740098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主要用于金属制品表面的锈蚀、氧化皮、油污、积碳、灰尘等。

化学品的限制用途：仅用于工业使用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原料）	CAS RN	%
硫酸	7664-93-9	15
柠檬酸	77-92-9	5
K12 表活	151-21-3	3
渗透剂	1314-13-2	5
水	7732-18-5	余量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非危险品，一般酸性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危险信息：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造成严重眼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预防措施：避免与皮肤直接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部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食入：漱口。不要催吐。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干布或干毛巾擦拭掉皮肤上的液体，用水冲洗皮肤，淋浴。污染的衣服须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干布或干毛巾擦拭掉皮肤上的液体，再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需要，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需要，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食：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遇水放热，发生沸溅，可能灼伤皮肤。与金属粉末等发生反应，产生氢气，引起爆炸或燃烧。有腐蚀性和吸水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腐蚀、防毒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露：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戴安全护目镜，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避免与身体皮肤直接接触。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稀释或制备稀溶液时，应把本品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包装必须完整密封。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 防 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熔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

沸点（℃）：100

闪点（℃）：无意义

易燃性：不燃。

溶解性：与水、乙醇互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碱类、强还原剂、电石、金属粉末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水。

危险反应：不聚合。

危险分解产物：氧化硫。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环境生态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缓慢加入碱液—石灰水中, 并不断搅拌, 反应停止后, 用大量水冲入废水系统。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 耐酸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公路运输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化学品目录 (2002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 无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未列入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未列入

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修改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本 M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使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20576-2006~GB20602-2006) 自行进行的分类。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公司技术部最新的数据。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 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 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 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制单位: 上海顶煦化学品有限公司

附件 8-2 清洗型防锈油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MSDS)

一、物质与制造商资料		
产品名称：清洗型防锈油 型号：MS-12 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上海极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广延路 415 号 1504 室/021-56032762/021-66286816 咨询联络人及电话：倪建萍/021-56032762 紧急联络电话：021-56032762		
二、成份辨识资料		
成份	最高容许浓度(%)	毒性(LD50 mg/kg)
防锈剂(T701)	40.0	8500-10000(大鼠,口服)
基础油	60.0	10000-12000(大鼠,口服)
三、危害辨认		
☆☆☆☆☆危害概要☆☆☆☆☆		
进入人体之途径： ☒ 吸入 ☐ 皮肤接触 ☒ 吞食 健康危害效应：无相关之报告 急性：无相关之报告 慢性：无相关之报告		
四、急救措施		
紧急处理及急救措施：吞食误服后应尽速就医		
五、火灾及爆炸危害资料		
闪点：>80℃ 沸点：>70℃ 爆炸下限 (LEL)： 爆炸上限 (UEL)： 灭火材料：干粉 特殊灭火程式： 灭火防护及注意事项：		
六、泄露之紧急应变		
用干砂土混合，倒至空旷地方掩埋，污染地面用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七、处理与储存		
保持作业场所通风；用钢桶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八、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戴口罩，橡胶手套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挥发速率（乙酸丁酯=1）：		
外观：黄棕色液体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PH：				
十、反应特性				
十一、毒性资料				
容许浓度			LD50	LC50
八小时时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 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无毒	无毒	无毒	大于 5000mg/kg （大鼠）	无毒
慢毒性：无相关之报告				
刺激性：无相关之报告				
十二、环境生态资料				
避免浓缩液污染土壤				
十三、废弃处理与处置				
参照当地化学品废液处理之规定处理；包装桶可重复回收使用				
十四、运送资料				
按一般货物运输规则运输				
十五、适用法规				
无专用法规				
十六、其他资料				
制表单位：上海极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上海极标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广延路 415 号 1504 室				
制表人：倪建萍			电话：021-56032762	
制表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8-3 磷化液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标识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补给剂
化学品英文名：无
企业名称：上海顶煦化学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金山金山卫镇二工区
邮编： 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13818740098
产品推荐用途：主要用于钢铁表面防锈涂装前处理。

化学品的限制用途：仅用于工业使用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原料）	CAS RN	%
磷酸二氢锌	13598-37-3	20
碳酸铜	1184-64-1	0.002
碳酸钙	471-34-1	0.5
水	7732-18-5	余量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非危险品，一般弱酸性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预防措施：远离碱、活性金属粉末接触
事故响应：液体泄漏先切断泄漏源，用水稀释、用碱中和。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应与碱类等分开存放。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轻微刺激性酸性液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健康危害：液体可能致皮肤或眼灼伤。
环境危害：对水体有污染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需要，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需要，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用水漱口，饮足量水，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不燃。
有害燃烧产物：无资料。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沙土、干粉。
灭火方法：用大量水喷淋降低浓度，减少危害，消防人员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套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露物。勿使泄露物与金属粉末接触。

消除方法：少量泄露：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转移到安全场所或以加大量水，调节至中性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露：围堤收容，收集回用或无害化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戴安全护目镜，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本品含有氧化剂，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与碱、活性金属粉末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包装必须完整密封。应与活性金属粉末、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露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全面或局部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绿蓝色透明液体，无臭、具有酸味。

PH：≤5 (1wt/wt%)

熔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

沸点(℃)：100 相对蒸气密度：无意义

饱和蒸汽压(KPa)：无意义 燃烧热：不适用

临界温度(℃)：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溶解性：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用于金属冷间塑性、涂装前处理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碱、活性金属粉末。

避免接触条件：

危险反应：无资料。

分解产物：加热分解产生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环境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迁移性：有迁移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用安全掩埋法处理，也可用石灰水中和，生成可以使用的化肥。
不洁的包装物：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运输注意事项：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产品，无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未列入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修改说明：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本 M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使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
免责声明：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附件 8-4 促进剂 MSDS

上海顶煦化学有限公司

MSDS

促进剂

编制日期：2020-1-3

1、化学标识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促进剂(防锈剂)

生产商：上海顶煦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金山区海金路 369 号

电话：021-67247422

邮编：201500

2、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原料）	CAS RN	%
亚硝酸钠	7632-00-0	2
水	7732-18-5	96
三乙醇胺	102-71-6	2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非危险品

健康危害：误服或吸入有害。可引起眼、皮肤和呼吸道刺激。

 误服：引起肠胃道刺激，有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

 眼睛：引起刺激和烧伤，表现为眼睛发红、流泪、疼痛。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误食：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催吐。就医。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不燃。

有害燃烧产物：氮氧化物。

灭火剂：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宜的灭火材料。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套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6、泄露应急处理

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不要直接接触泄露物。勿使泄露物与酸性物质接触。

少量泄露：用大量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露：围堤收容，待处置。

7、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戴安全护目镜，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

本品含有氧化剂，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与还原剂、酸性物质接触。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包装必须完整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酸性物质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露物。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业场所职业解除限值：无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无资料

沸点（℃）：100

相对密度（水=1）：>1

闪点（℃）：无意义

溶解性：易溶于水。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条件：热源

禁配物：还原剂、无机酸、活性金属粉末。

分解产物：加热分解产生氮氧化物。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12、环境生态学资料

无资料

13、废弃处置

处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服务热线 SERVICE HOTLINE 400-820-8590



宝 钢®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Manufacturer: CORE BASE

EN 10204 3.1 | ISO 10474 3.1B

本产品已按上述要求进行制造和检验，其结果符合要求，特此证明。

WE HEREBY CERTIFY THAT MATERIAL DESCRIBED HEREIN HAS MANUFACTURED AND TEST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BOVE MATERIAL SPECIFICATION.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产品质量证明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邮编 201900
No.885 Fujin ROAD,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P. R. CHINA 201900
电话 TEL : +86 21 26648888
传真 FAX : 400 820 8590
EN 10204 3.1 | ISO 10474 3.1B

制造厂：总部

Manufacturer: CORE BASE

订货单位 CUSTOMER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PRODUCT	冷镀锌盘条	
收货单位 PURCHASER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达复）		代 号	000424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标 准	Q/BQB 517 10B21		客户订单编号 CUSTOMER ORDER NO		
SPECIFICATION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03/28	
交货状态			许可证号 LICENSE NO.		
DELIVERY CONDITIONS			合同号 CONTRACT NO.	D4H0002855	

序号 NO.	炉号 HEAT NO.	轧制 批号 LOT NO.	金相															重量 偏差 %	A G T	屈 标 比	强 屈 比	维 圆 度 mm	金 相 组 织	磁 粉 探 伤	涡 流 探 伤																																																																																																																																																																																																																																																																																																																																																																																																																																																																																																																																																																																																																																																																																																																																																																																																																																																																																																																																																																																																																																																																																																																																																																																																																																																																					
			MICROSTRUCTURE																																																																																																																																																																																																																																																																																																																																																																																																																																																																																																																																																																																																																																																																																																																																																																																																																																																																																																																																																																																																																																																																																																																																																																																																																																																																																											
			非金属夹杂物 NON-METALLIC INCLUSION					碳化物 CARBIDE			晶粒 度		全脱 碳		总脱 碳																																																																																																																																																																																																																																																																																																																																																																																																																																																																																																																																																																																																																																																																																																																																																																																																																																																																																																																																																																																																																																																																																																																																																																																																																																																																															
			A组	A细	B组	B细	C组	C细	D组	D细	DS	带状	液析	网状	晶粒 度*4	全脱 碳*5	总脱 碳*6																																																																																																																																																																																																																																																																																																																																																																																																																																																																																																																																																																																																																																																																																																																																																																																																																																																																																																																																																																																																																																																																																																																																																																																																																																																																													
1	I4344732	592411	0.0	0.5	0.0	0.5	0.0	0.0	0.5	1.0	1.0					9.0	0.00	0.00																																																																																																																																																																																																																																																																																																																																																																																																																																																																																																																																																																																																																																																																																																																																																																																																																																																																																																																																																																																																																																																																																																																																																																																																																																																																												

合计 Total																	
备 注 REMARKS																	
注 释 NOTES																	
会 验 者 SURVEYOR TO	本产品在上述要求进行制造和检验，其结果符合要求，特此证明。 WE HEREBY CERTIFY THAT MATERIAL DESCRIBED HEREIN HAS MANUFACTURED AND TEST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BOVE MATERIAL SPECIFICATION.																
	Zheng Wen Jun 质量负责人 QUALITY MANAGER																

附件 9 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 20000 吨技改项目
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550 万元, 利用现有厂房, 对企业现有已建项目产品进行技术改造, 并拟新增冷镦机、攻牙机、搓丝机、数控机床、挑选机、组合机、组装机、清洗机、锁紧机、折弯机等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20000 吨汽车用高强度异型标准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6-330482-04-01-484072。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2.566t/a、新增 VOCs 排放量 3.021t/a。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平湖市区域替代削减文件等要求进行平衡。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排放量按 1:1 替代削减, 需平衡颗粒物为 2.566t/a、需平衡 VOCs 为 3.021t/a。

本项目烟粉尘替代指标来源于《林埭镇废气总量核查报告》中平湖市精诚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8 家企业腾出 50.446ta、VOCs 替代指标来源于嘉兴泰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停腾出 11.6ta, 《林埭镇废气总量核查报告》中平湖市精诚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平湖市易盛高分子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8 家企业腾出 11.894/a, 合计可使用替代量 23.494ta。总量指标使用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可使用替代量(t/a)	本项目前已使用量(t/a)	本项目使用量(t/a)	本项目后剩余量(t/a)
VOCs	23.494	9.339	3.021	11.134
颗粒物	50.446	34.022	2.566	13.858

证明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碳排放统一测算表

碳排放量核算表

能源消耗		单位	达产消耗量	碳排放系数	碳排放量
				吨CO2/吨、万千瓦时、百万千焦	吨CO2
固体燃料	无烟煤	吨	-	1.9238	-
	炼焦烟煤	吨	-	1.7471	-
	一般烟煤	吨	-	1.7471	-
	褐煤	吨	-	1.3877	-
	洗精煤	吨	-	2.2073	-
	其他洗煤	吨	-	0.7010	-
	煤制品	吨	-	1.9360	-
	焦炭	吨	-	2.8519	-
液体燃料	原油	吨	-	3.0783	-
	燃料油	吨	-	3.0472	-
	汽油	吨	-	3.0425	-
	柴油	吨	-	3.1451	-
	一般煤油	吨	-	3.1517	-
	石油焦	吨	-	3.1619	-
	液化天然气	吨	-	2.5877	-
	液化石油气	吨	-	2.9240	-
气体燃料	其他石油制品	吨	-	2.9488	-
	炼厂干气	吨	-	3.0423	-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	8.5673	-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	8.4811	-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	15.1240	-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	2.3148	-
电力	天然气	万立方米	-	21.6219	-
	当量等价	万千瓦时	1672.5	7.035	11766
热力		百万千焦(GJ)	-	0.11	-
自来水		万吨	-	/	-
氮气		万立方米	/	/	-
压缩空气		万立方米	/	/	-
工业生产过程		/	/	/	/
注：1、折标煤系数来源于国家能源统计年鉴 2020年数据；					
2、碳排放量=碳排放系数*达产消耗量					
3、常见燃料二氧化碳排放系数计算过程见下表——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选用国家主管部门最近年份公布的电网排放因子为0.7035吨二氧化碳/MWh，热力参考《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蒸汽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11吨二氧化碳/GJ；					
4、单位换算：百万千焦=GJ，兆瓦时=0.1万千瓦时=0.1度；					
5、当热力消耗量单位为t时，需换算为GJ。					

碳排放强度核算表

项目	单位	碳排放数据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万元/年	11000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吨CO2/万元	1.07
符合2021年其他行业平湖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均值（1.37吨/万元）要求		

